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SHANGHAI JUNSHI BIOSCIENCES CO., LTD.*
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77)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與關聯方簽署許可協議
使用部分超募資金永久補充流動資金
發行A股及／或H股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修訂公司章程
建議採納2020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及考核管理辦法
根據特別授權建議發行及授予激勵計劃項下新A股涉及關連交易**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本通函第7至59頁載有董事會函件。謹訂於2020年11月16日（星期一）假座中國上海市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海趣路36、58號2號樓13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7至204頁，並已於2020年9月29日寄發。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適用的相應回執及代表委任表格亦已於2020年9月29日寄發，亦已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junshipharma.com)。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或類別股東大會，務請按照相應回執及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表格填妥及簽署並交回。對於H股持有人，(i)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回執須於2020年10月27日（星期二）或之前交回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及(ii)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或類別股東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所提及的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當地日期及時間。

* 僅供識別

2020年10月22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7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60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62
附錄一 — 使用部分超募資金永久補充流動資金	87
附錄二 — 發行A股及／或H股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93
附錄三 — 擬議修訂公司章程	96
附錄四 — 2020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草案)	119
附錄五 — 就實施2020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之考核管理辦法	175
附錄六 — 一般資料	184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197
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203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以人民幣買賣並於科創板上市
「A股股東」	指	A股持有人
「調整」	指	根據激勵計劃於本公司發生若干公司行為時調整限制性股票的數量及／或授予價格。調整的更多詳情於本通函「(6)建議採納激勵計劃(草案)及其摘要」的「建議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IX. 調整的方法及程序」一段概述。
「Anwita」	指	Anwita Biosciences, Inc.
「公司章程」或「章程」	指	本公司現時生效的公司章程
「考核管理辦法」	指	就實施本公司激勵計劃而採納的考核管理辦法
「聯繫人」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中金公司」或 「保薦機構」	指	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科創板上市的保薦機構
「A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將於2020年11月16日(星期一)緊接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結束後舉行的2020年第二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

釋 義

「H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將於2020年11月16日（星期一）緊接A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結束後舉行的2020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
「類別股東大會」	指	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
「本公司」	指	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香港聯交所主板及科創板上市及買賣
「關連激勵對象」	指	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激勵對象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中國結算」	指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0年11月16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舉行的2020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首次授予」	指	建議授予不超過28,589,500股限制性股票，約佔激勵計劃項下限制性股票總數約80%（可予調整）
「一般授權」	指	擬於臨時股東大會授出可予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A股及／或H股的一般授權，進一步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釋 義

「授予日」	指	本公司向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日期
「授予價格」	指	擬授予激勵對象的每股限制性股票的價格（可予調整）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規範運作指引」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公司自律監管規則適用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
「管理和使用募集資金指引」	指	《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2號－上市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和使用的監管要求》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普通股，以港元買賣並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或「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或「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激勵計劃」	指	本公司2020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IND」	指	新藥研究

釋 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獨立於有關事項之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就本公司向激勵計劃項下的關連激勵對象發行及授予限制性股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 「浚博資本」	指	浚博資本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法團，及為本公司委聘以就本公司向激勵計劃項下的關連激勵對象發行及授予限制性股票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股東」	指	毋須就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審議及（倘合適）批准有關激勵計劃及本公司向關連激勵對象發行及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的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0年10月20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所載的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許可協議」	指	本公司與Anwita擬訂立的許可協議
「管理辦法」	指	《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
「NDA」	指	新藥申請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指	日期為2020年9月29日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7至202頁
「A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指	日期為2020年9月29日的A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釋 義

「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指	日期為2020年9月29日的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其副本載於本通函第203至204頁
「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指	A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激勵對象」	指	激勵計劃的激勵對象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
「中國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研發」	指	研究與開發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預留授予」	指	預留授予不超過7,147,000股限制性股票，約佔激勵計劃項下限制性股票總數的20%(可予調整)
「限制性股票」	指	本公司將按激勵計劃規定的條件及授予價格授予激勵對象的A股，惟受限於激勵計劃規定的歸屬條件，並僅於滿足歸屬條件後方可予以歸屬及轉讓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上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包括H股及A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sNDA」	指	新適應症上市申請
「特別授權」	指	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向股東尋求的特別授權，以根據激勵計劃發行及配發不超過35,736,500股A股（可予調整）作為限制性股票
「科創板」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
「科創板上市」	指	本公司A股於2020年7月15日首次公開發行並在科創板上市
「科創板上市規則」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 僅供識別。



SHANGHAI JUNSHI BIOSCIENCES CO., LTD.*

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77)

執行董事：

熊俊先生 (主席兼法定代表人)

李寧博士 (行政總裁兼總經理)

馮輝博士

張卓兵先生

姚盛博士

註冊地址、總部及在中國的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

海趣路36、58號2號樓13層

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非執行董事：

武海博士

湯毅先生

李聰先生

易清清先生

林利軍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列平博士

陳新軍先生

錢智先生

張淳先生

Roy Steven Herbst博士

敬啟者：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與關聯方簽署許可協議

使用部分超募資金永久補充流動資金

授予發行A股及／或H股之一般授權

修訂公司章程

建議採納2020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及考核管理辦法

根據特別授權建議發行及授予激勵計劃項下新A股涉及關連交易

I. 緒言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關於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資料，供閣下對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提呈的決議案作出贊成或反對的知情決定。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酌情批准：

- (1) 委任蔣華良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2) 與關聯方簽署許可協議；及
- (3) 使用科創板上市所得部分超募資金永久補充流動資金。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將提呈特別決議案，以審議及酌情批准：

- (4) 建議授予增發A股及／或H股之一般授權。

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將提呈特別決議案，以審議及酌情批准：

- (5)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並辦理工商變更登記；
- (6) 建議激勵計劃（草案）及其摘要；
- (7) 建議考核管理辦法；及
- (8) 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辦理激勵計劃相關事宜。

II. 決議案詳情

(1)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蔣華良先生（「蔣先生」）已獲提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填補陳新軍先生的臨時空缺，陳新軍先生於2020年7月24日提出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務。

蔣先生履歷詳情如下：

蔣華良先生，55歲，專門從事藥物設計、藥物化學及藥物科學領域。自1997年11月起，蔣先生一直為中國科學院上海藥物研究所（「中科院上海藥物所」）藥物化學及藥物設計領域的研究員、課題組長兼博士生導師。彼亦於中科院上海藥物所擔任若干其他職位：2014年2月至2019年4月，彼為所長、研究員兼博士生導師；2004年12月至

董事會函件

2014年2月，彼為副所長、研究員兼博士生導師；及1995年9月至1997年11月，彼擔任副研究員。蔣先生的其他工作經驗包括：1999年7月至1999年12月，彼為以色列魏茨曼科學研究院藥物化學訪問教授；及1997年2月至1997年7月及2001年8月至2002年2月期間，彼為香港科技大學訪問學者。

蔣先生於1987年7月獲得中國南京大學有機化學學士學位、於1992年7月獲得中國華東師範大學物理化學碩士學位，及於1995年7月獲得中科院上海藥物所藥物化學博士學位。彼於2017年當選為中國科學院院士。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以上所披露者外，蔣先生確認彼(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其他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亦無於過往三年於任何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或監事職務；(ii)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及(ii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倘蔣先生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將與蔣先生就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期限自其委任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批准日期開始至第二屆董事會任期結束屆滿的服務合約，任期可由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惟須根據公司章程及香港上市規則遵守輪值退任及重新委任規定。根據建議服務合約條款，應支付予蔣先生的董事袍金為每年人民幣500,000元，該金額將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現行市況釐定，受董事會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不時檢討。蔣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香港上市規則第13.68條規定訂立有關合約須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蔣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其他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任何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

臨時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酌情批准委任蔣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如獲批准，蔣先生的委任將於臨時股東大會日期生效。

(2) 與關聯方的許可協議

臨時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酌情批准與本公司關聯方Anwita簽署許可協議。

本公司建議與Anwita簽署許可協議，據此，Anwita授予公司在許可區域（包括中國大陸、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地區）（「許可區域」）單獨使用《許可協議》中約定的Anti-HSA-IL-2N α 系列產品及相關的ANWITA技術和知識產權或與本公司專有產品結合使用的獨佔許可。

許可協議的主要內容概述如下：

一、 許可範圍

Anwita授予本公司在許可區域單獨使用《許可協議》中約定的Anti-HSA-IL-2N α 系列產品及相關的ANWITA技術和知識產權，或與本公司專有產品結合使用的獨佔許可，許可產品包括IL-2N α 蛋白、Anti-HSA-IL-2N α 融合蛋白及衍生物，本公司在許可區域內對許可產品進行研發及商業化。此外，本公司有權對相關授權進行分許可，並擁有在許可區域外開展臨床試驗的非獨佔性權利。

二、 財務條款

(一) 首付款

本公司將向Anwita支付200萬美元首付款。

(二) 里程碑付款

本公司將根據研發及商業化進度向Anwita支付累計不超過8,600萬美元的里程碑付款。里程碑付款需要滿足相應的研發及商業化目標，最終付款金額尚存在不確定性。

(三) 銷售提成

本公司將向Anwita支付許可產品銷售淨額個位數百分比的銷售提成。

(四) 分許可收入提成

當本公司完成某一階段的臨床試驗並獲得相應臨床數據時，Anwita可請求本公司提供該臨床數據。當Anwita向第三方分享該試驗數據並取得收益時，Anwita將與本公司共享就向任何第三方分許可有關權利而收取的全部所得款項，提成金額另行約定。

(五) 細胞系開發付款

當本公司指定Anwita的某一藥物或其衍生物作為本公司的開發候選藥物，Anwita將為本公司提供生產該藥物的細胞系開發服務。針對每個開發候選藥物的細胞系開發工作，本公司將向Anwita支付不超過30萬美元。

關於許可產品

Anti-HSA-IL-2N α 是由Anwita自主研發的IL-2的系列產品，此類產品以Anwita擁有的AWT-P1790為基礎，去除CD25結合力，進一步優化CD122結合力，且利用Anti-HSA納米蛋白延長體內半衰期，這一系列的改善使之成為下一代高效、低毒性的IL-2產品。

關於Anwita

Anwita是一家總部位於美國加利福尼亞州的公司，其主營業務為細胞因子融合蛋白、單克隆抗體的發現和開發。Anwita具有較強的細胞因子藥物改造技術，技術能力出色，包括sd-HSA在內的技術平台對於細胞因子融合蛋白具有廣泛應用。

Anwita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為Zhong Ziyang先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持有Anwita 2,990,162股A系列優先股，約佔Anwita發行在外股份的20%。執行董事馮輝先生為Anwita董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述關係外，Anwita與本公司之間不存在產權、業務、資產、債權債務、人員等方面的其他關係。

經做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本公司所知、所悉及所信，Anwita並非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簽署許可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Anwita在細胞因子領域持續的創新能力，其中包括對腫瘤、自身免疫疾病的多個改良細胞因子藥物克服了傳統細胞因子藥物毒性大、半衰期短的缺點，具有一定技術優勢，與本公司在腫瘤、自身免疫疾病領域有較大的協同價值。

本次交易有利於豐富本公司在癌症治療領域的研發管線，完善本公司的市場佈局，為市場尚未滿足的臨床需求提供治療選擇，將對本公司的持續經營產生積極影響。

根據中國法律，Anwita為本公司的關聯方，因此《許可協議》構成關聯交易，須待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後方告作實。董事確認，Anwita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許可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不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

馮輝先生已就上述關於與Anwita簽署許可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董事會（已放棄投票的馮輝先生除外）認為上述交易屬於本集團正常業務活動。價格乃按市場基準釐定，定價政策屬公平合理，不存在損害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的情形。

根據適用的中國的法律、法規及監管要求，馮輝先生於13,140,000股A股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51%，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有關上述關聯交易的第2項決議案放棄投票。

(3) 使用科創板上市所得部分超募資金永久補充流動資金

臨時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酌情批准使用科創板上市所得部分超募資金永久補充本集團流動資金。

該決議案所提述之募集資金僅與科創板上市之募集資金有關，並與本公司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之募集資金無關。

關於使用科創板上市所得部分超募資金永久補充流動資金的決議案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4) 建議授予本公司A股及／或H股之一般授權

為把握市場時機，確保發行新股的靈活性，現提請臨時股東大會批准授予董事會無條件一般授權並由董事會轉授權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除非相關法律法規對轉授權事項另有規定），授權董事會根據市場情況和本公司需要，決定單獨或同時發行、配發及處理不超過於該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A股或H股各自數量的20%的A股及／或H股或可轉換成該等股份的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本公司A股及／或H股的類似權利。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建議授予發行A股及／或H股之一般授權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臨時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審議及酌情批准建議授予發行A股及／或H股之一般授權。

關於建議授予發行A股及／或H股之一般授權的決議案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5)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1)為反映本公司發行A股股票以及在上交所科創板上市結果及與之相關的內容；及(2)根據《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國函[2019]97號）（其中規定，在中國境內註冊並在境外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函件

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期限、股東提案權和召開程序的要求統一適用中國公司法相關規定，代替《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二條的規定），本公司擬議修訂公司章程中的有關條款。

其中，有關本公司購股的若干擬議修訂擬反映中國公司法的最新立場。根據中國公司法的相關規定，該規定在公司內資股／A股及H股之間並無區別，因此，本修訂並未區分本公司的不同類別的股份。然而，公司章程第27條及第29條的修訂允許本公司經董事會批准下回購其股份（包括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作為股權激勵，將本公司發行或為保護本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的可轉換公司債券中的股份用於轉換），並擬獲應用於回購A股，惟不應用於本公司H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現時並無回購任何股份（包括H股）的意向。此外，儘管進行修訂，本公司仍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中有關股份回購的任何相關規定及限制。本公司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9A.24條及第19A.25條及／或股份回購守則（如適用）於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尋求股東批准。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三並以中文編製。倘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英文翻譯與中文版有任何差異，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除本通函附錄三所載建議修訂外，公司章程其他條文保持不變。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及經修訂的公司章程將由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後生效。

(6) 建議採納激勵計劃（草案）及其摘要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9月30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採納激勵計劃及以根據特別授權建議發行及授予激勵計劃項下新A股涉及關連交易。

為進一步完善本公司企業管治結構，建立、健全本公司長效激勵機制，吸引和留住本公司管理人員、核心技術人員及其他人員，充分調動其積極性和創造性，有效提升核心團隊凝聚力和本公司競爭力，將股東、本公司和核心員工三方利益結合在一起，使彼等關注本公司的長遠發展，確保本公司發展戰略和經營目標的實現，董事會於2020年9月29日通過關於建議採納激勵計劃的決議案。

激勵計劃(草案)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四。激勵計劃以中文編製。倘激勵計劃的英文翻譯與中文版有任何差異，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建議2020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建議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如下：

I. 激勵計劃的目的

為進一步完善本公司企業管治結構，建立、健全本公司長效激勵機制，吸引和留住本公司管理人員、核心技術人員及其他人員，充分調動其積極性和創造性，有效提升核心團隊凝聚力和本公司競爭力，將股東、本公司和核心員工三方利益結合在一起，使彼等關注本公司的長遠發展，確保本公司發展戰略和經營目標的實現。

II. 擬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方式及來源

本激勵計劃所採納的激勵方式為限制性股票。

本激勵計劃的所有限制性股票來源將為本公司擬向激勵對象發行的新A股普通股。

III. 擬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數量

本激勵計劃擬授出的限制性股票總數將不超過35,736,500股A股，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A股總數約5.19%及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10%（可予調整），其中限制性股票中7,147,000股A股（佔激勵計劃總數約20%（可予調整））將予以預留在以後期間（應為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批准及採納激勵計劃後12個月內）預留授出。

本公司全部有效期內的股票激勵計劃所涉及的標的股票總數累計未超過本激勵計劃提交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批准日期本公司股本總額的20%。任何一名激勵對象通過全部有效期內的股票激勵計劃獲授的本公司股票總數未超過本公司股本總額的1%。

IV. 激勵計劃的激勵對象

A. 激勵對象的確定依據

1. 激勵對象確定的法律依據

激勵對象根據中國公司法、中國證券法、管理辦法、香港上市規則、科創板上市規則以及《科創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業務指南第4號—股權激勵信息披露》等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而確定。

2. 激勵對象於本公司擔任的職務

激勵對象包括本集團董事、高級管理層人員、核心技術人員以及董事會認為需要激勵的其他人士（均為本集團僱員，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監事除外）。激勵對象名單將由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編製並由監事會核實。

B. 激勵對象的範圍

建議首次授予的激勵對象涵蓋2,004人，佔本集團於2020年9月21日僱員總數2,189人的約91.55%。

激勵對象中概無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監事。

該等所有董事或高級管理層人員（即激勵對象）必須於股東大會上獲選舉或獲董事會委聘。所有激勵對象必須在授予時以及本激勵計劃考核期內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存在聘用或勞動關係。

預留授予的激勵對象應於激勵計劃經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審議及批准後12個月內予以確定。經董事會作出有關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監事會發表明確意見以及本公司律師提供專業意見及法律意見書後，本公司將在本公司網站上及時地公佈激勵對象的相關資料，亦將在香港聯交所網站刊載海外監管公告，提醒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資料的發佈。若在12個月期間內無法確定激勵對象，預留授予應告失效。預留授予激勵對象的確定基準應與首次授予激勵對象的確定基準一致。

倘預留授予項下的任何承授人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其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本公司將在適當時候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的相關規定，包括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包括申報、公告、獨立股東批准以及委任獨立財務顧問的規定。

C. 不得參與本激勵計劃的人員

1. 最近12個月內被上交所認定為不適當人選的；
2. 最近12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認定為不適當人選的；
3. 最近12個月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行政處罰或者採取市場禁入措施；
4. 具有中國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任何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情形的；
5.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參與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的；
6.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於本激勵計劃的實施過程中，倘激勵對象出現上述有關情形，本公司應終止其參與本激勵計劃的權利，且尚未歸屬的任何已授出限制性股票不應歸屬及將失效。

董事會函件

D. 擬授出限制性股票分配情況

下表載列分配激勵計劃項下擬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情況：

激勵對象 姓名	激勵對象主要職務	擬授出的 限制性 股票數量	佔限制性 股票總數的 比例	佔本公司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已發行 A股的比例	佔本公司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股本 總額的比例
熊俊 ¹	執行董事、董事長 兼法定代表	820,000	2.29%	0.12%	0.09%
李寧 ¹	執行董事、行政總裁 兼總經理	1,560,000	4.37%	0.23%	0.18%
馮輝 ¹	執行董事、核心 技術人員	820,000	2.29%	0.12%	0.09%
張卓兵 ¹	執行董事、副總經理、 核心技術人員	820,000	2.29%	0.12%	0.09%
姚盛 ¹	執行董事、副總經理、 核心技術人員	2,000,000	5.60%	0.29%	0.23%
王剛	副總經理	270,000	0.76%	0.04%	0.03%
段鑫	副總經理	360,000	1.01%	0.05%	0.04%
殷侃	副總經理	300,000	0.84%	0.04%	0.03%
謝皖	副總經理	300,000	0.84%	0.04%	0.03%
馬駿	副總經理	150,000	0.42%	0.02%	0.02%
原璐	財務總監	80,000	0.22%	0.01%	0.01%
陳英格	董事會秘書	80,000	0.22%	0.01%	0.01%
王詩旭 ²	君實工程財務經理	30,000	0.08%	0.00%	0.00%
本公司其他僱員 (總計1,991名激勵對象)		20,999,500	58.76%	3.05%	2.41%
首次授予小計(總計2,004名激勵對象)		28,589,500	80.00%	4.15%	3.28%
預留授予		7,147,000	20.00%	1.04%	0.82%
總數		35,736,500	100.00%	5.19%	4.10%

附註：

- (1) 熊俊先生、李寧博士、馮輝博士、張卓兵先生及姚盛博士均為執行董事，故為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激勵對象。
- (2) 王詩旭女士為非執行董事武海博士的聯繫人，故為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激勵對象。
- (3) 本表格中所示總數與所列數額之和如有差異，均為約整所致。

- (4) 限制性股票數量可予調整。

如一名激勵對象因個人原因自願放棄已向其授出的限制性股票，董事會應對已授出限制性股票數量作相應調整，並將該激勵對象放棄的限制性股票部分分配予預留授予的激勵對象或在激勵對象之間分配該部分。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上文所述的關連激勵對象之外，首次授予項下的其他激勵對象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

V. 授予價格及授予價格的確定方法

A.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

首次授予的授予價格為每股A股人民幣55.50元（可予調整）。滿足授予及歸屬條件的激勵對象可按該授予價格購買本公司發行的新A股。預留授予的授予價格應與首次授予的授予價格相同，即每股A股人民幣55.50元（可予調整）。

B. 授予價格的確定方法

根據科創板上市規則及管理辦法，授予價格不得低於本公司每股股份的面值，且原則上不應低於以下價格中的較高者：

- (i) 於激勵計劃草案A股公告當日（即2020年9月29日）的A股交易均價的50%，即每股A股人民幣85.46元；及
- (ii) 緊接激勵計劃草案A股公告前20個交易日、60個交易日或120個交易日的任何A股交易均價中的50%，其中前20個交易日的交易均價為每股A股人民幣90.25元（由於A股於2020年7月15日於科創板首次上市及開始買賣，截至上述公告日期，A股尚未買賣60或120個交易日，因此僅可獲得緊接激勵計劃草案A股公告前20個交易日的A股交易均價）。

授予價格每股A股人民幣55.50元較A股當前交易價格折讓較大。授予價格乃根據本公司的A股於2020年7月15日於科創板上市的發行價格（即每

董事會函件

股A股人民幣55.50元)釐定。此價格釐定亦旨在於不同週期及商業環境下穩定人才及有效激勵僱員，使本公司於營運所在競爭激烈的行業中獲得優勢。董事會亦已考慮激勵對象須達成將予歸屬的限制性股票業績目標的困難程度，並認為此與授予價格的大幅折讓相平衡。

授予價格每股A股人民幣55.50元較：

- (i) 於緊接2020年9月29日前的交易日（即董事會批准激勵計劃的日期），於香港聯交所所報每股H股收市價48.35港元溢價約30.34%以及於上交所所報每股A股收市價人民幣84.33元折讓約34.19%；
- (ii) 於緊接2020年9月29日前5個連續交易日，於香港聯交所所報每股H股平均收市價50.19港元溢價約25.56%以及於上交所所報每股A股平均收市價人民幣90.19元折讓約38.46%；
- (iii) 於緊接2020年9月29日前20個連續交易日，於香港聯交所所報每股H股平均收市價49.13港元溢價約28.27%以及於上交所所報每股A股平均收市價人民幣89.55元折讓約38.02%；
- (iv)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香港聯交所所報每股H股收市價50.65港元溢價約26.89%以及於上交所所報每股A股收市價人民幣89.82元折讓約38.21%；及
- (v) 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溢價約1918.18%，約為人民幣2.75元（根據本公司於2020年6月30日的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2,398,875,000元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數871,276,500股計算）。

若在激勵計劃公告當日至激勵對象完成限制性股票歸屬登記期間，本公司有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派息、股票拆細或縮股或配股

等事項，應按照下文「IX.調整方法和程序」所述的激勵計劃條款調整限制性股票授予價格及數量。

VI. 有效期、授予日、歸屬安排及禁售期

A. 本激勵計劃的有效期

本激勵計劃將自首次授予之授予日起生效，並一直有效直至所有限制性股票獲歸屬或失效，該期限不得超過48個月。

B.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

本公司將召開董事會會議，以確定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採納並批准本激勵計劃後，是否滿足本激勵計劃的授予條件及授予日期。本公司應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採納並批准本激勵計劃以及達成授予條件後60日內，向激勵對象作首次授予並完成相關程序，包括發佈相關公告。倘本公司無法於60日內完成有關程序，則本公司將及時發佈公告以披露無法完成有關程序的原因，並宣佈終止本激勵計劃。

預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須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批准並採納本激勵計劃後12個月內授出。倘未能於前述的12個月期間內確定預留授予的激勵對象，預留授予應告失效。

授予日須為交易日。倘授予日為非交易日，則應為緊隨此非交易日後下一個交易日。

C. 本激勵計劃的歸屬安排

待達成歸屬條件後，限制性股票可分三批（就首次授予而言）及兩批（就預留授予而言）歸屬於激勵對象。歸屬日期須為本激勵計劃有效期內的交易日，且不得為以下期間內任何日期：

1. 年報刊發前60日內（包括年報刊發當日），或相關財政年度末至年報刊發期間（以較短者為準）；

董事會函件

2. 中期報告或季度報告刊發前30日內（包括該中期或季度報告刊發當日），或中期期間或季度末至有關報告刊發期間（以較短者為準）；
3. 業績預覽或初步財務業績披露前10日內；
4. 自可能對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種交易價格產生較大影響的重大事件發生之日或者進入決策程序之日，直至依法披露後2個交易日內；或
5. 中國證監會及上交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期間。

激勵計劃項下首次授予的歸屬安排如下：

批次	歸屬期	歸屬比例
第一批	自首次授予的授予日期後12個月屆滿後第一個交易日直至首次授予的授予日期後24個月內最後一個交易日	40%
第二批	自首次授予的授予日期後24個月屆滿後第一個交易日直至首次授予的授予日期後36個月內最後一個交易日	30%
第三批	自首次授予的授予日期後36個月屆滿後第一個交易日直至首次授予的授予日期後48個月內最後一個交易日	30%

董事會函件

激勵計劃項下預留授予的歸屬安排如下：

批次	歸屬期	歸屬比例
第一批	自預留授予的授予日期後12個月屆滿後第一個交易日直至預留授予的授予日期後24個月內最後一個交易日	50%
第二批	自預留授予的授予日期後24個月屆滿後第一個交易日直至預留授予的授予日期後36個月內最後一個交易日	50%

因未能達成歸屬條件而未於各自批次期間內歸屬激勵對象的限制性股票，不得歸屬或遞延至下一個歸屬期內歸屬，並將根據激勵計劃條款失效。

限制性股票歸屬後將於中國結算登記於激勵對象名下。

D. 禁售期

本激勵計劃的限制性股票的禁售規定，按照中國公司法及中國證券法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及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執行，具體內容如下：

1. 激勵對象為本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其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其所持有股份總數的25%；在離職後6個月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股份；
2. 激勵對象為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彼等配偶、父母或子女的，倘將其持有的股票於買入後6個月內賣出，或倘在賣出後6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董事會將沒收其所得收益；及

3. 在本激勵計劃的有效期內，倘中國公司法及中國證券法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對本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持有股份轉讓的有關規定發生變化，則該部分激勵對象轉讓其所持有的股票應當在轉讓時符合修改後的中國公司法及中國證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規定。

VII.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與歸屬條件

A.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條件

激勵對象在同時滿足下列條件時，本公司應向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條件未達成，則不能向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 本公司未發生如下任一情形：
 - (a) 最近一個財政年度財務會計報告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b) 最近一個財政年度財務報告內部控制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c) 上市後最近36個月內出現過未按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公開承諾進行利潤分配的情形；
 - (d)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實行股權激勵的；或
 - (e)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勵對象未發生如下任一情形：
 - (a) 最近12個月內被上交所認定為不適當人選的；

- (b) 最近12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認定為不適當人選的；
- (c) 最近12個月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行政處罰或者採取市場禁入措施；
- (d) 具有中國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任何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情形的；
- (e)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參與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的；或
- (f)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B. 限制性股票的歸屬條件

對於將歸屬於激勵對象的限制性股票，須於歸屬期內同時滿足下列條件：

1. 本公司未發生如下任一情形：
 - (a) 最近一個財政年度財務會計報告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b) 最近一個財政年度財務報告內部控制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c) 上市後最近36個月內出現過未按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公開承諾進行利潤分配的情形；
 - (d)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實行股權激勵的；或
 - (e)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倘發生上述規定情形之一，則根據本激勵計劃已授予但尚未歸屬於激勵對象的限制性股票不應歸屬及將失效。

2. 激勵對象未發生如下任一情形：

- (a) 最近12個月內被上交所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b) 最近12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c) 最近12個月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行政處罰或者採取市場禁入措施；
- (d) 具有中國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任何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情形；
- (e)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參與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的；或
- (f)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倘某一激勵對象發生上述情形之一，則本公司將終止該激勵對象參與本激勵計劃的權利且根據本激勵計劃已授予但尚未歸屬於該激勵對象的限制性股票不應歸屬及將失效。

3. 激勵對象的任職期限要求

激勵對象歸屬獲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前，須滿足12個月以上的任職期限。

4. 公司層面的業績考核要求

根據本激勵計劃，在2020年至2022年財政年度中，將分年度對本公司的業績指標進行考核，且達到業績考核目標將為激勵對象本年度的歸屬條件之一。

董 事 會 函 件

本激勵計劃就首次授予的業績考核目標載列如下：

批次	業績目標A		業績目標B		業績目標C	
	本公司歸屬係數100%		本公司歸屬係數80%		本公司歸屬係數60%	
首次授予 第一批	本公司需同時滿足以下條件：		本公司需同時滿足以下條件：		本公司需同時滿足以下條件：	
	1、 營業收入：2020年度，本公司營業收入不低於人民幣14.5億元；		1、 營業收入：2020年度，本公司營業收入不低於人民幣13.5億元；		1、 營業收入：2020年度，本公司營業收入不低於人民幣12.0億元；	
	2、 臨床前項目：2020年度，申報並獲得受理的本公司佔有少於50%權益的IND申請不少於2個；		2、 臨床前項目：2020年度，申報並獲得受理的本公司佔有少於50%權益的IND申請不少於2個；		2、 臨床前項目：2020年度，申報並獲得受理的本公司佔有少於50%權益的IND申請不少於1個；	
	3、 臨床開發：2020年度，申報並獲得受理的本公司佔有不低於50%權益的新藥物NDA或者擴展適應症(sNDA)不少於2項。		3、 臨床開發：2020年度，申報並獲得受理的本公司佔有不低於50%權益的新藥物NDA或者擴展適應症(sNDA)不少於2項。		3、 臨床開發：2020年度，申報並獲得受理的本公司佔有不低於50%權益的新藥物NDA或者擴展適應症(sNDA)不少於2項。	

董事會函件

批次	業績目標A 本公司歸屬係數100%	業績目標B 本公司歸屬係數80%	業績目標C 本公司歸屬係數60%
第二批	本公司需同時滿足以下條件：	本公司需同時滿足以下條件：	本公司需同時滿足以下條件：
	1、 營業收入：2020-2021年度，本公司累積營業收入不低於人民幣36億元；	1、 營業收入：2020-2021年度，本公司累積營業收入不低於人民幣33億元；	1、 營業收入：2020-2021年度，本公司累積營業收入不低於人民幣28億元；
	2、 臨床前項目：2020-2021年度，累積申報並獲得受理的本公司佔有不低於50%權益的IND申請不少於9個；	2、 臨床前項目：2020-2021年度，累積申報並獲得受理的本公司佔有不低於50%權益的IND申請不少於7個；	2、 臨床前項目：2020-2021年度，累積申報並獲得受理的本公司佔有不低於50%權益的IND申請不少於6個；
	3、 臨床開發：2020-2021年度，累積申報並獲得受理的本公司佔有不低於50%權益的新藥物NDA或者擴展適應症(sNDA)不少於6項。	3、 臨床開發：2020-2021年度，累積申報並獲得受理的本公司佔有不低於50%權益的新藥物NDA或者擴展適應症(sNDA)不少於5項。	3、 臨床開發：2020-2021年度，累積申報並獲得受理的本公司佔有不低於50%權益的新藥物NDA或者擴展適應症(sNDA)不少於4項。

董事會函件

批次	業績目標A 本公司歸屬係數100%	業績目標B 本公司歸屬係數80%	業績目標C 本公司歸屬係數60%
第三批	本公司需同時滿足以下條件：	本公司需同時滿足以下條件：	本公司需同時滿足以下條件：
	1、 營業收入：2020-2022年度，本公司累積營業收入不低於人民幣66億元；	1、 營業收入：2020-2022年度，本公司累積營業收入不低於人民幣57億元；	1、 營業收入：2020-2022年度，本公司累積營業收入不低於人民幣48億元；
	2、 臨床前項目：2020-2022年度，累積申報並獲得受理的本公司佔有不低於50%權益的IND申請不少於16個；	2、 臨床前項目：2020-2022年度，累積申報並獲得受理的本公司佔有不低於50%權益的IND申請不少於13個；	2、 臨床前項目：2020-2022年度，累積申報並獲得受理的本公司佔有不低於50%權益的IND申請不少於11個；
	3、 臨床開發：2020-2022年度，累積申報並獲得受理的本公司佔有不低於50%權益的新藥物NDA或者擴展適應症(sNDA)不少於11項。	3、 臨床開發：2020-2022年度，累積申報並獲得受理的本公司佔有不低於50%權益的新藥物NDA或者擴展適應症(sNDA)不少於9項。	3、 臨床開發：2020-2022年度，累積申報並獲得受理的本公司佔有不低於50%權益的新藥物NDA或者擴展適應症(sNDA)不少於7項。

董 事 會 函 件

本激勵計劃就預留授予的業績考核目標載列如下：

批次	業績目標A 本公司歸屬係數100%	業績目標B 本公司歸屬係數80%	業績目標C 本公司歸屬係數60%
預留授予 第一批	本公司需同時滿足以下條件： 1、 營業收入：2020-2021年度，本公司累積營業收入不低於人民幣36億元； 2、 臨床前項目：2020-2021年度，累積申報並獲得受理的本公司佔有不低於50%權益的IND申請不少於9個； 3、 臨床開發：2020-2021年度，累積申報並獲得受理的本公司佔有不低於50%權益的新藥物NDA或者擴展適應症(sNDA)不少於6項。	本公司需同時滿足以下條件： 1、 營業收入：2020-2021年度，本公司累積營業收入不低於人民幣33億元； 2、 臨床前項目：2020-2021年度，累積申報並獲得受理的本公司佔有不低於50%權益的IND申請不少於7個； 3、 臨床開發：2020-2021年度，累積申報並獲得受理的本公司佔有不低於50%權益的新藥物NDA或者擴展適應症(sNDA)不少於5項。	本公司需同時滿足以下條件： 1、 營業收入：2020-2021年度，本公司累積營業收入不低於人民幣28億元； 2、 臨床前項目：2020-2021年度，累積申報並獲得受理的本公司佔有不低於50%權益的IND申請不少於6個； 3、 臨床開發：2020-2021年度，累積申報並獲得受理的本公司佔有不低於50%權益的新藥物NDA或者擴展適應症(sNDA)不少於4項。

董事會函件

批次	業績目標A 本公司歸屬係數100%	業績目標B 本公司歸屬係數80%	業績目標C 本公司歸屬係數60%
第二批	本公司需同時滿足以下條件：	本公司需同時滿足以下條件：	本公司需同時滿足以下條件：
	1、 營業收入：2020-2022年度，本公司累積營業收入不低於人民幣66億元；	1、 營業收入：2020-2022年度，本公司累積營業收入不低於人民幣57億元；	1、 營業收入：2020-2022年度，本公司累積營業收入不低於人民幣48億元；
	2、 臨床前項目：2020-2022年度，累積申報並獲得受理的本公司佔有不低於50%權益的IND申請不少於16個；	2、 臨床前項目：2020-2022年度，累積申報並獲得受理的本公司佔有不低於50%權益的IND申請不少於13個；	2、 臨床前項目：2020-2022年度，累積申報並獲得受理的本公司佔有不低於50%權益的IND申請不少於11個；
	3、 臨床開發：2020-2022年度，累積申報並獲得受理的本公司佔有不低於50%權益的新藥物NDA或者擴展適應症(sNDA)不少於11項。	3、 臨床開發：2020-2022年度，累積申報並獲得受理的本公司佔有不低於50%權益的新藥物NDA或者擴展適應症(sNDA)不少於9項。	3、 臨床開發：2020-2022年度，累積申報並獲得受理的本公司佔有不低於50%權益的新藥物NDA或者擴展適應症(sNDA)不少於7項。

註：營業收入指本公司的經審計營業收入。

董事會函件

於歸屬期內，本公司為滿足歸屬條件的激勵對象辦理已歸屬限制性股票的登記。倘於各歸屬批次內未達到或局部達到以上公司層面的業績考核，則於該批次已授予但並未歸屬於激勵對象的限制性股票（或局部達到目標的相關部分）不應歸屬及將失效。

5. 激勵對象個人層面的績效考核要求

激勵對象個人層面的考核根據本公司內部績效考核制度實施。激勵對象個人考核評價結果分為「優秀」、「良好」、「合格」及「不合格」四個等級及相應歸屬比例如下：

考核等級	優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個人歸屬系數	<u>100%</u>	<u>80%</u>	<u>60%</u>	<u>0</u>

在實現上述本公司業績目標C（包含在內）的前提下，本歸屬批次中歸屬於激勵對象的限制性股票數目等於本年度根據本激勵計劃將歸屬於激勵對象的限制性股票數目×本公司歸屬係數×個人歸屬系數。

倘由於考核原因導致根據本激勵計劃將歸屬於激勵對象的限制性股票無法歸屬或悉數歸屬，則該等限制性股票不得遞延至下一批以供歸屬且將失效。

本激勵計劃具體考核內容依據考核管理辦法執行。

C. 限制性股票的業績考核指標的合理性說明

本公司是一家創新驅動型生物製藥公司，產品主要為創新型生物製品，大部分為源頭創新、自主研發，同時通過合作開發引進與本公司原創產品線有協同作用的產品。截至2020年6月30日，本公司有1項產品獲得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有條件批准上市。此外，本公司共有21項在研產品（包括上述已上市銷售產品的拓展適應症研究在內），其中19項為創新藥、2項為生物類似藥。為實現本公司戰略及保持現有競爭力，本激勵計劃公司層面的考核指標為營業收入、臨床前項目及臨床開發項目數量指標，該指標能夠真實反映本公司的經營情況、市場情況和研發進展情況，是預測企業經營業務拓展趨勢、衡量公司成長性的有效性指標。

根據本激勵計劃業績指標的設定，本公司業績考核指標包含本公司營業收入、本公司申報並獲得受理的IND項目數量、本公司申報並獲得受理的NDA或擴展適應症（sNDA）項目的數量。本公司在綜合考慮了宏觀經濟環境、本公司歷史業績、行業發展狀況、市場競爭情況以及本公司未來的發展規劃等相關因素的基礎上，設定了本激勵計劃的業績考核指標。本激勵計劃設定的考核指標具有一定的挑戰性，有助於提升本公司競爭能力以及調動員工的積極性，確保本公司未來發展戰略和經營目標的實現，為股東帶來更高效、更持久的回報。

除公司層面的業績指標外，本公司於激勵對象個人層面還設置了嚴密的績效考核體系，能夠對激勵對象的工作績效作出較為準確、全面的綜合評價。公司將根據激勵對象考核年度績效考評結果，確定激勵對象個人是否達到歸屬的條件。

本公司本次激勵計劃的考核體系具有全面性、綜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標設定具有良好的科學性和合理性，同時對激勵對象具有約束效果，能夠達到本次激勵計劃的考核目的。

VIII. 實施、授予及歸屬程序

A. 實施本激勵計劃的程序

1.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負責制定激勵計劃及考核管理辦法。
2. 董事會應議決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制定的激勵計劃及考核管理辦法。董事會議決本激勵計劃時，於該決議案擁有權益的有關董事應放棄投票。
3. 獨立董事及監事會對本激勵計劃是否有利於本公司的可持續發展、是否存在明顯損害本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況發表意見。
4. 本公司將聘請獨立財務顧問就本激勵計劃的可行性、授予價格的合理性、本激勵計劃是否有利於本公司的可持續發展、是否存在明顯損害本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況提供專業意見。本公司將根據中國法律聘請法律顧問就本激勵計劃發表法律意見。
5. 於董事會審議及批准本激勵計劃後兩個交易日內，本公司將公佈董事會決議案、本激勵計劃草案及摘要、獨立董事的意見以及監事會的意見。
6. 本公司應於本激勵計劃公告前6個月內，對內部人員進行的股票交易進行自我調查，以檢查是否存在內幕交易。
7. 於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之前，本公司應於10日內通過本公司網站或其他渠道在內部宣佈激勵對象的姓名及職位。監事會應審查激勵對象名單，並充分考慮公眾的反應。本公司應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審議本激勵計劃5日前，披露有關監事會對激勵對象名單及公眾反應進行審查的資料。

8. 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批准本激勵計劃時，獨立董事應就有關本激勵計劃的決議案向全體股東爭取委任代表投票權。本激勵計劃及相關決議案將由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審議並酌情批准。於該決議案擁有權益的股東應放棄投票。
9. 本公司將公佈股東決議案、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批准的本激勵計劃，以及股票內幕交易的自我調查報告及關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會議等事項的中國法律意見。

涉及關連人士或本公司股份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情形時，本公司應遵守當地法律法規並符合相關要求（包括在必要時獲得獨立股東的事先批准）。

10. 董事會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採納並批准本激勵計劃後60日內，根據股東授予的授權，向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並發佈公告及完成其他相關程序。董事會應根據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授出的授權處理特定事項，如限制性股票的歸屬及登記。

B.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程序

1. 董事會應在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採納及批准激勵計劃後的60日內召開會議，以向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2. 在向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之前，董事會應召開會議，以考慮激勵對象是否達成激勵計劃規定的授予條件，並於此後發出公告。獨立董事及監事會應當同時發表明確意見。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對激勵對象是否達成授予條件出具法律意見。監事會對授予日及激勵對象名單進行核實並發表意見。

若本公司向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股票與激勵計劃規定的安排存在差異，則獨立董事、監事會（當激勵對象發生變化時）、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及獨立財務顧問應當同時發表明確意見。

3. 本公司應與激勵對象訂立「限制性股票授予協議」，當中載列其各自權益和義務。
4. 本公司根據激勵對象簽署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協議」及認購情況製作限制性股票管理名冊，且該名冊應記載激勵對象姓名、限制性股票授予數量、授予日及限制性股票授予相關「限制性股票授予協議」編號等內容。
5. 本公司應在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審議批准激勵計劃後60日內向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並作出公告（若存在授予條件，則自開始履行授予條件起）。若本公司未能在60日期間內作出有關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則激勵計劃將終止，董事會應立即披露未能實施激勵計劃的原因，並禁止於其後3個月內批准股票激勵計劃。
6. 預留授予的激勵對象應於激勵計劃經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審議及批准後12個月內予以確定。若在前述的12個月期間內無法確定激勵對象，預留授予應告失效。
7. 涉及關連人士或本公司股份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情形時，本公司應遵守當地法律法規並符合相關要求（包括在必要時獲得獨立股東的事先批准）。

C. 限制性股票的歸屬程序

1. 於歸屬前，本公司應確認激勵對象是否滿足歸屬條件。董事會應審議激勵計劃項下的歸屬條件是否獲達成，且獨立董事及監事會應當同時發表明確意見。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應當對是否達成限制性股票的歸屬條件出具法律意見。

2. 已達成歸屬條件的激勵對象應將認購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付至本公司指定賬戶，並將由註冊會計師核實確認。在規定期限內未支付授予價格的激勵對象將被視為放棄其認購限制性股票的權利。本公司應以統一方式向上交所申請向激勵對象歸屬限制性股票，經上交所確認後，中國結算將處理限制性股票歸屬事宜。未達成相關批次中歸屬條件的激勵對象的限制性股票不得歸屬，且應失效。本公司應就實施激勵計劃及時進行披露。
3. 激勵對象可對彼等已歸屬的限制性股票進行轉讓，但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所持限制性股票的轉讓應當符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

以上各董事會議中，於相關決議案擁有權益的董事應放棄投票。

IX. 調整方法和程序

A. 限制性股票數量的調整方法

若在激勵計劃公告當日至激勵對象完成限制性股票歸屬登記期間，本公司有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配股或縮股等事項，應對限制性股票數量進行相應的調整。有關調整將根據以下方式作出，且在若干情況下，限制性股票總數（經調整）可能超過35,736,500股A股。調整方法如下：

1、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及股票拆細

$$Q = Q_0 \times (1 + n)$$

其中：Q₀為調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數量；n為每股的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或股票拆細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經轉增、送股或拆細後增加的股票數量）；Q為調整後的限制性股票數量。

2、 配股

$$Q = Q_0 \times P_1 \times (1 + n) / (P_1 + P_2 \times n)$$

其中：Q₀為調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數量；P₁為股權登記日當日收盤價；P₂為配股價格；n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數與配股前本公司總股本的比例）；Q為調整後的限制性股票數量。

3、 縮股

$$Q = Q_0 \times n$$

其中：Q₀為調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數量；n為縮股比例（即1股本公司股票縮為n股股票）；Q為調整後的限制性股票數量。

4、 增發

本公司在發生增發新股的情況下，限制性股票數量不做調整。

B. 限制性股票授予價格的調整方法

若在激勵計劃公告當日至激勵對象完成限制性股票歸屬登記期間，本公司有派息、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配股、縮股等事項，應對授予價格進行相應的調整。調整方法如下：

1、 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及股票拆細

$$P = P_0 \div (1 + n)$$

其中：P₀為調整前的授予價格；n為每股的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或股票拆細的比率；P為調整後的授予價格。

2、 配股

$$P = P_0 \times (P_1 + P_2 \times n) / [P_1 \times (1 + n)]$$

其中：P₀為調整前的授予價格；P₁為股權登記日當日收盤價；P₂為配股價格；n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數與配股前本公司總股本的比例）；P為調整後的授予價格。

3、 縮股

$$P = P_0 \div n$$

其中：P₀為調整前的授予價格；n為每股縮股比例；P為調整後的授予價格。

4、 派息

$$P = P_0 - V$$

其中：P₀為調整前的授予價格；V為每股的派息額；P為調整後的授予價格。經派息調整後，P須大於1。

5、 增發

本公司在發生增發新股的情況下，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不做調整。

C. 調整程序

根據激勵計劃條款調整後的授予價格亦應符合科創板上市規則及管理辦法。董事會須基於激勵計劃的原則、方法及程序作出有關調整。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將對上述調整是否符合管理辦法、公司章程及激勵計劃出具意見。

本公司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依據激勵計劃所列明的原因調整限制性股票數量和授予價格。董事會根據上述規定調整限制性股票數量及授予價格

後，應及時公告並通知激勵對象。本公司應聘請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就上述調整是否符合管理辦法、公司章程和激勵計劃的規定向董事會出具專業意見。

若因上述情況以外的事宜須調整限制性股票數量及授予價格，則除董事會批准相關議案外，有關調整須提交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

X. 本公司與激勵對象各自的權利義務及糾紛機制

A. 本公司的權利與義務

1. 本公司具有對激勵計劃的解釋和執行權，對激勵對象進行績效考核，並監督和審核激勵對象是否具有歸屬的資格。若激勵對象未達到激勵計劃所確定的歸屬條件，經董事會批准，對於激勵對象已獲授但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票不得歸屬，且應失效。
2. 本公司有權要求激勵對象按其所聘崗位的要求為本公司工作。若激勵對象不能勝任所聘工作崗位或者考核不合格，或者激勵對象觸犯法律、違反職業道德、泄露公司機密、違反本公司規章制度、失職或瀆職等行為嚴重損害本公司利益或聲譽的，經董事會批准，對於激勵對象已獲授但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票不得歸屬，且應失效。
3. 本公司根據國家稅收法律法規的有關規定，代扣代繳激勵對象應繳納的個人所得稅及其他稅費。
4. 本公司承諾不為根據激勵計劃獲取有關限制性股票的激勵對象提供貸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財務資助，包括為其貸款提供擔保。

5. 本公司應按照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對與激勵計劃相關的信息披露文件進行及時、真實、準確、完整披露，保證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及時履行激勵計劃的相關申報義務。
6. 本公司應當根據激勵計劃和中國證監會、上交所、登記結算公司的有關規定，為滿足歸屬條件的激勵對象辦理限制性股票歸屬登記。但若因中國證監會、上交所、登記結算公司的原因造成激勵對象未能完成限制性股票歸屬登記事宜並給激勵對象造成損失的，本公司不承擔責任。
7. 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規定的其他相關權利義務。

B. 激勵對象的權利與義務

1. 激勵對象應當按本公司所聘崗位的要求，勤勉盡責、恪守職業道德，為本公司的發展做出應有貢獻。
2. 激勵對象有權按照激勵計劃的規定獲歸屬限制性股票，並按相關規定禁售並處理其限制性股票。
3. 激勵對象的資金來源為激勵對象自籌資金。
4. 於歸屬前，激勵對象按照激勵計劃的規定獲授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轉讓、用於擔保或償還債務。
5. 於歸屬前，激勵對象按照激勵計劃的規定獲授的限制性股票不具有任何投票權或參與分派紅股或股份股息的權利。
6. 激勵對象因激勵計劃獲得的收益，應按國家稅收法規繳納個人所得稅及其他稅費。

7. 激勵對象承諾，若因本公司信息披露文件中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導致不符合授予權益安排的，激勵對象應當按照所作承諾自相關信息披露文件被確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後，將因激勵計劃所獲得的全部利益返還本公司。
8. 激勵對象在激勵計劃實施中出現管理辦法第八條規定的不得成為激勵對象的情形時，其已獲授但對激勵對象尚未獲歸屬的限制性股票不得歸屬，且應失效。
9. 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及激勵計劃規定的其他相關權利義務。

C. 本公司與激勵對象之間的糾紛解決機制

本公司與激勵對象之間的任何糾紛應按照激勵計劃及「限制性股票授予協議」的規定解決。如有關規定中未明確涵蓋任何糾紛，則本公司及激勵對象應根據國家法律及公平合理原則進行磋商並解決其糾紛。無法通過磋商解決的任何糾紛，則應向對本公司經營所在地點具有管轄權的人民法院提起訴訟解決該糾紛。

XI. 激勵計劃修訂與終止

A. 激勵計劃修訂與終止程序

1. 激勵計劃修訂程序
 - (a) 倘本公司擬由股東在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激勵計劃之前對其進行修訂，修訂需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倘本公司擬對已獲股東在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採納的激勵計劃進行修訂，則該修訂應提交股東大會及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批准，且不得包括

導致加速歸屬或降低授予價格的情形。涉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情形時，本公司應遵守當地法律法規。

- (b) 本公司應及時披露修訂原因及修訂內容。獨立董事及監事會應當就修訂後的方案是否有利於本公司的持續發展及是否存在明顯損害本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發表明確意見。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應當就修訂後的方案是否符合管理辦法及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是否存在明顯損害本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發表專業意見。

2. 激勵計劃終止程序

- (a) 倘本公司在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激勵計劃前擬終止激勵計劃，董事會須審議通過並披露有關擬終止激勵計劃。倘本公司在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激勵計劃之後擬終止實施激勵計劃，應提交董事會、股東大會及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批准並披露。
- (b) 本公司應當及時披露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或董事會決議公告。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應當就終止實施激勵計劃是否符合管理辦法及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是否存在明顯損害本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發表專業意見。

B. 公司層面發生任何異動的處理

1. 倘本公司出現下列情形之一，激勵計劃將終止實施，激勵對象根據激勵計劃已獲授但尚未獲歸屬的限制性股票不得歸屬，且應失效。
 - (a) 最近一個財政年度財務會計報告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b) 最近一個財政年度財務報告內部控制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c) 上市後最近36個月內出現過未按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公開承諾進行利潤分配的情形；
 - (d)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實行股權激勵的情形；或
 - (e) 中國證監會認定應終止激勵計劃的其他情形。
2. 本公司發生合併或分立等情形

當本公司發生合併或分立等情形時，由董事會在發生合併或分立之日起5個交易日內決定是否終止實施激勵計劃。
3. 本公司控制權發生變更

當本公司控制權發生變更時，由董事會在控制權發生變更之日起5個交易日內決定是否終止實施激勵計劃。
4. 倘本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導致不符合限制性股票授予或歸屬條件，對激勵對象尚未獲歸屬的限制性股票不得歸屬，且應失效。

倘激勵對象已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已獲歸屬，所有激勵對象應當返還已獲授權益。對上述事宜不負有責任的激勵對象因返還權益而遭受損失的，可按照激勵計劃相關安排，向本公司或負有責任的對象進行追償。董事會應當按照前段規定和激勵計劃相關安排收回激勵對象所得收益。

C. 激勵對象個人情況發生變化的處理

1. 激勵對象發生職務變更

- (a) 若激勵對象發生職務變更，但仍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任職的，其已獲授的限制性股票仍然按照本激勵計劃規定的程序進行。
- (b) 若激勵對象擔任監事或獨立董事或其他不能持有本公司限制性股票的人員，則已歸屬的限制性股票不作處理。已獲授但對激勵對象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票不得進行歸屬，且應失效。
- (c) 若激勵對象因觸犯法律、違反職業道德、泄露公司機密、失職或瀆職等行為損害本公司利益或聲譽而導致職務變更，或因前述原因導致本公司解除與激勵對象勞動關係的，激勵對象應退還限制性股票歸屬所得的所有收益；已獲授但對激勵對象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票不得進行歸屬，且應失效。與此同時，倘情況嚴重，本公司亦會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向激勵對象追償本公司遭受的損失。

2. 激勵對象離職

- (a) 若激勵對象合同到期且不再續約或主動辭職，其對激勵對象已歸屬的限制性股票不作處理。在此情況下，已獲授但對激勵對象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票不得進行歸屬，且應失效。

- (b) 激勵對象若因公司裁員等原因被動離職且不存在績效考核不合格、過失、違法違紀等行為，其對激勵對象已歸屬的限制性股票不作處理。在此情況下，已獲授對激勵對象但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票不得進行歸屬，且應失效。

3. 激勵對象退休

若激勵對象退休返聘，其已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將完全按照退休前本激勵計劃規定的程序進行。若本公司提出繼續聘用要求而激勵對象拒絕或激勵對象退休而離職，其已獲授但對激勵對象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票不得進行歸屬，且應失效。

4. 激勵對象喪失勞動能力

- (a) 若激勵對象因工受傷喪失勞動能力而離職，由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決定其已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將按照情況發生前本激勵計劃規定的程序進行，其個人績效考核結果不再納入歸屬條件，或已歸屬的限制性股票不作處理，以及本公司應註銷其已獲授但對激勵對象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票。
- (b) 若激勵對象非因工受傷喪失勞動能力而離職，對激勵對象已歸屬的限制性股票不作處理。已獲授但對激勵對象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票不得進行歸屬，且應失效。

5. 激勵對象身故

- (a) 激勵對象若因執行職務而身故，由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決定其已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將由其指定的財產繼承人或法定繼承人代為持有，並按照身故前本激勵計劃規定的程序進行，其個人績效考核結果不再納入歸屬條件；或對激勵對

象已歸屬的限制性股票不作處理，以及本公司應註銷其已獲授但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票。

- (b) 激勵對象若因其他原因而身故，其對激勵對象已歸屬的限制性股票不作處理。已獲授但對激勵對象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票不得進行歸屬，且應失效。

6. 激勵對象所在附屬公司發生控制權變更

若激勵對象在本公司控股附屬公司任職，且若本公司失去對該附屬公司控制權以及激勵對象仍留在該附屬公司任職，其對激勵對象已歸屬的限制性股票不作處理。已獲授但對激勵對象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票不得進行歸屬，且應失效。

7. 激勵對象資格發生變化

激勵對象如因出現以下情形之一導致不再符合激勵對象資格，其對激勵對象已歸屬的限制性股票不作處理，已獲授但對激勵對象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票不得進行歸屬，且應失效：

- (a) 最近12個月內被上交所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b) 最近12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c) 最近12個月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行政處罰或者採取市場禁入措施；
- (d) 具有中國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任何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情形的；
- (e) 法律法規規定激勵對象不得參與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的；
- (f)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8. 其他情況

其他未說明的情況由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認定，並確定其處理方式。

XII. 會計處理方法與經營業績的影響

A. 會計處理方法

根據中國財政部頒佈的《企業會計準則第11號－股份支付》和《企業會計準則第22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相關規定，限制性股票的單位成本=限制性股票的公允價值－授予價格，其中，限制性股票的公允價值為授予日收盤價。

B. 預計實施限制性股票對各會計期間經營業績的影響

本公司向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股票35,736,500股（可予調整），其中28,589,500股限制性股票（可予調整）將在首次授予項下予以授出。按照激勵計劃草案公佈前一交易日有關於上交所上市的A股的收盤資料預計限制性股票的公允價值，預計首次授予的權益費用總額為人民幣847,678,700元，該等費用總額作為本權激勵計劃的激勵成本將在本激勵計劃的實施過程中按照歸屬比例進行分期確認，且在經營性損益列支。根據適用會計準則的規定，實際金額應以「實際授予日」計算的股份公允價值為準，假設授予日擬定為2020年11月，則2020年－2023年限制性股票成本攤銷情況如下：

單位：人民幣萬元

限制性股票攤銷成本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84,767.87	4,591.59	52,273.52	20,132.37	7,770.39

註：

- 1、上述費用為預測成本，實際成本與授予價格、授予日、授予日A股收盤價、授予限制性股票數量及對可歸屬權益工具數量的最佳估計相關。

- 2、 提請股東注意上述股份支付費用可能產生的攤薄影響。
- 3、 上述攤銷費用預測對公司經營業績的最終影響以會計師所出的審計報告為準。

本激勵計劃的成本將在成本費用中列支。公司以目前資訊估計，在不考慮將本激勵計劃對公司業績的正向作用情況下，本激勵計劃成本費用的攤銷對有效期內各年淨利潤有所影響，但影響程度不大。考慮到本激勵計劃對公司經營發展產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發管理、業務團隊的積極性，提高經營效率，降低經營成本，本激勵計劃將對公司長期業績發揮積極作用。

根據特別授權及激勵計劃建議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及發行新A股

經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批准，董事會已決議根據上文所載的激勵計劃條款授予合計不超過35,736,500股限制性股票（可予調整），其中(i)28,589,500股限制性股票將授予首次授予項下不超過2,004名激勵對象，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A股總數的約4.15%及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3.28%（可予調整）及(ii) 7,147,000股限制性股票將根據預留授予予以授出，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A股總數的約1.04%及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0.82%（可予調整）。待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包括首次授予及預留授予項下授出者）將根據可能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獲授的特別授權予以發行及配發。

在首次授予中擬授出的限制性股票中，合共6,050,000股限制性股票（可予調整）將授予總計6名關連激勵對象，而不超過22,539,500股限制性股票（可予調整）將授予不超過1,998名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其他激勵對象（誠如上文「D.擬授出限制性股票分配情況」一段所載）。

除上文「建議2020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一節所概述的建議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外，有關發行及配發激勵計劃項下（包括首次授予及預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進一步資料載列如下：

擬募集資金總額及所得款項建議用途：授予價格每股A股人民幣55.50元（可予調整）合計不超過人民幣1,983,375,750元，將由激勵對象支付以認購激勵計劃項下不超過35,736,500股限制性股票（可予調整）。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應用於補充本集團的流動資金。

授予價格：首次授予及預留授予的授予價格為每股A股人民幣55.50元（可予調整），其乃經參考上文「V.一 授予價格及授予價格的確定方法」一段所載基準後釐定。滿足授予及歸屬條件的激勵對象可按該授予價格購買本公司發行的新A股。

總面值：A股面值為每股A股人民幣1.00元。根據激勵計劃（包括首次授予及預留授予）將授出的限制性股票的總面值不超過人民幣35,736,500元。

建議採納本激勵計劃的理由及裨益

本激勵計劃旨在（其中包括）建立及提升本公司的長期激勵機制，吸引及挽留本公司的核心員工，全面調動彼等的熱情及創造力，有效提升核心團隊的凝聚力以及本公司的競爭力，調整股東、本公司及核心員工的利益，使彼等關注本公司的長期發展，確保實現本公司的發展戰略及業務目標。

本公司認為建議採納及實施本激勵計劃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董事會（包括已考慮獨立財務顧問建議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認為，激勵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鑒於本公司的業務性質以及其經營所在的競爭極其激烈的行業，吸納及挽留人才對本公司至關重要，而本公司的長期發展計劃將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激勵對象的忠誠度及貢獻。本激勵計劃被視為本公司僱員考核體系的重要組成部分，可有效使個人層面上的僱員成績與本公司的整體績效保持一致。

其他資料

過往12個月內的籌資活動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涉及股本發行的籌資活動。

公告日期	籌資活動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計劃用途
2019年4月30日及 2020年7月14日	本公司於上交所 科创板上市時發行新A股	約人民幣 4,497百萬元	用於創新藥的研發工程、君實生物科技產業化 臨港工程及償還銀行貸款以及補充流動資金

有關本公司及激勵對象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877），而A股於上交所科创板上市（股份代號：688180）。本集團是一家創新驅動型生物製藥公司，致力於創新藥物的發現和開發，以及該等創新藥物在全球範圍內的臨床研究及商業化。

首次授予項下的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關連激勵對象為執行董事熊俊先生、李寧博士、馮輝博士、張卓兵先生及姚盛博士以及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武海博士的聯繫人王詩旭女士。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熊俊先生亦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上文所述的關連激勵對象之外，首次授予項下的其他激勵對象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本激勵計劃為本公司的一項酌情計劃，並不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7章的股份期權計劃。

關連激勵對象包括執行董事（即熊俊先生、李寧博士、馮輝博士、張卓兵先生及姚盛博士）以及非執行董事（即武海博士）的聯繫人。就香港上市規則而言，熊俊先生亦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關連激勵對象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根據激勵計劃向關連激勵對象發行及授予限制性股票構成本公司的非豁免關連交易，且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倘預留授予項下的任何承授人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其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後續授予構成關連交易，本公司將於適當情況下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相關規定，包括申報、公告、獨立股東批准以及委任獨立財務顧問的規定。

本公司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就根據激勵計劃發行及配發限制性股票（包括授予首次授予項下的關連激勵對象者）而徵求股東的特別授權。

董事會批准

有關採納建議激勵計劃、考核管理辦法以及向激勵對象發行及授予激勵計劃項下的限制性股份的決議案（包括向關連對象發行及授予限制性股份）經於2020年9月29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審議及批准。熊俊先生、李寧博士、馮輝博士、張卓兵先生及姚盛博士（均為執行董事）以及激勵對象王詩旭女士（為非執行董事武海博士的聯繫人）各自均為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關連激勵對象。上述董事因彼等的權益而就有關採納建議激勵計劃、考核管理辦法以及向激勵對象發行及授予激勵計劃項下的限制性股份的決議案（包括向關連對象發行及授予限制性股份）在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除所披露者外，其餘董事概無於上述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且彼等一致同意上述決議案。

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會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列平博士、陳新軍先生、錢智先生、張淳先生及Roy Steven Herbst博士組成），以就本公司向激勵計劃項下關連激勵對象發行及授予限制性股票而向本公司獨立股東提供建

議。本公司已委任宏博資本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本公司向激勵計劃項下關連激勵對象發行及授予限制性股票而向本公司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審議及酌情批准採納激勵計劃（其涉及根據激勵計劃發行及配發限制性股票的特別授權以及根據激勵計劃發行及授予限制性股票（包括授予首次授予項下的關連激勵對象））。

(7) 建議採納就實施激勵計劃的考核管理辦法

為確保激勵計劃的順利實施，本公司已根據中國公司法、中國證券法、管理辦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章程的相關要求以及本公司的實際情況制訂考核管理辦法。

就實施激勵計劃的考核管理辦法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五。考核管理辦法以中文編製。倘考核管理辦法的英文翻譯與中文版有任何差異，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審議及酌情批准採納就實施激勵計劃的考核管理辦法。

(8) 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辦理激勵計劃相關事宜

為保證本次激勵計劃的順利實施，提請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辦理本次激勵計劃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如下事項：

- 1、 提請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負責具體實施激勵計劃的以下事項：

董事會函件

- (1) 授權董事會確定激勵對象參與本次股票激勵計劃的資格和條件，確定本次激勵計劃的授予日；
- (2) 授權董事會在公司出現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發股票紅利、股份拆細或縮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時，按照激勵計劃的條款對限制性股票的數量和授予價格做相應的調整；
- (3) 授權董事會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將激勵對象放棄認購的限制性股票份額調整到預留部分或在激勵對象之間進行分配和調整；
- (4) 授權董事會在激勵對象符合條件時，向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並辦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 (5) 授權董事會對激勵對象的歸屬資格、歸屬條件進行審查確認，並同意董事會將該項權利授予本公司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行使；
- (6) 授權董事會決定激勵對象是否可以歸屬；
- (7) 授權董事會辦理限制性股票對激勵對象的歸屬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向證券交易所提出歸屬登記申請、向登記結算公司申請辦理有關登記結算業務、修改《公司章程》、向工商管理部門申請辦理公司註冊資本的變更登記；
- (8) 授權董事會決定激勵計劃的變更與終止，包括但不限於取消激勵對象的歸屬資格，對激勵對象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票取消歸屬，辦理已身故的激勵對象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票的補償和繼承事宜，終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董事會函件

- (9) 授權董事會確定激勵計劃下的預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數量、授予價格和授予日等全部事宜；
 - (10) 授權董事會簽署、執行、修改、終止任何與激勵計劃有關的協議和其他相關協議；
 - (11) 授權董事會對激勵計劃進行管理和調整，在與激勵計劃的條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該計劃的管理和實施規定。但如果法律、法規或相關監管機構要求該等修改需得到股東大會或／和相關監管機構的批准，則董事會的該等修改必須得到相應的批准；
 - (12) 授權董事會實施激勵計劃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關文件明確規定需由股東大會行使的權利除外。
- 2、 提請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就激勵計劃向有關政府、機構辦理審批、登記、備案、核准、同意等手續；簽署、執行、修改、完成向有關政府、機構、組織、個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辦理公司註冊資本的變更登記；以及做出其認為與本次激勵計劃有關的必須、恰當或合適的所有行為。
- 3、 提請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為激勵計劃的實施，授權董事會委任收款銀行、會計師、律師、證券公司等中介機構。
- 4、 提請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同意，向董事會授權的期限與激勵計劃有效期一致。上述授權事項，除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章、規範性文件、激勵計劃或《公司章程》有明確規定需由董事會決議通過的事項外，其他事項可由董事長或其授權的適當人士代表董事會直接行使。

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審議及酌情批准授權董事會辦理激勵計劃相關事宜。

據董事所深知，根據適用的中國的法律、法規及監管要求，(i)熊俊先生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於合共217,231,536股A股及2,600股H股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4.93%，(ii)馮輝先生於13,140,000股A股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51%，(iii)張卓兵先生的配偶於8,608,000股A股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99%，及(iv)姚盛先生的雙親於8,608,000股A股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99%，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第6、第7及第8項及類別股東大會上就第2、第3及第4項決議案放棄投票。

III. 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

緊接臨時股東大會及A股類別股東大會結束後，本公司謹定於2020年11月16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海趣路36、58號2號樓13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已於2020年9月29日寄發予股東，並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junshipharma.com)。

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適用之回執及代表委任表格已於2020年9月29日寄發予股東，並已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junshipharma.com)。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發予A股股東的A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獨立刊載於上交所網站(<http://www.sse.com.cn/>)。

IV. 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已於2020年10月17日（星期六）至2020年11月16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H股股東名單。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尚未完成過戶文件登記的H股股東須將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於2020年10月16日（星期五）下

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如閣下屬H股持有人)本公司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供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V. 代表委任表格及回執

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任另外一名或多名人士作為其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股東。擬委託代表出席大會的股東，請填妥代表委任表格。

H股持有人須將臨時股東大會代表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必須盡快及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二十四小時(即不遲於2020年11月15日(星期日)下午二時正(香港時間))以親身送達或郵寄方式交回。閣下於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應被視為被撤銷。

擬親身或委託代表出席大會的H股股東，須於2020年10月27日(星期四)或之前將臨時股東大會回執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回執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VI.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所作的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主席將按照公司章程第87條提請以投票方式表決所有提呈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決議案。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後，本公司將按香港上市規則13.39(5)條所規定的方式宣佈投票結果。

VII. 一般資料

據董事所深知，根據適用的中國的法律、法規及監管要求，下列股東須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 (i) 馮輝先生於13,140,000股A股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51%，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有關與Anwita簽署許可協議的第2項決議案放棄投票；及
- (ii) 據董事所深知，根據適用的中國的法律、法規及監管要求，(i)熊俊先生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於合共217,231,536股A股及2,600股H股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4.93%，(ii)馮輝先生於13,140,000股A股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51%；(iii)張卓兵先生的配偶於8,608,000股A股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99%，及(iv)姚盛先生的雙親於8,608,000股A股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99%，須於臨時股東大會就第6、第7及第8項及類別股東大會上就第2、第3及第4項決議案放棄投票。

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股東須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VIII. 推薦建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建議採納激勵計劃（包括根據激勵計劃發行及配發限制性股票的特別授權以及根據激勵計劃發行及授予限制性股票（包括授予首次授予項下的關連激勵對象））、考核管理辦法及授權董事會辦理激勵計劃所有相關事宜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儘管由於該交易性質使然，其並非於本公司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有關上述事宜的相關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亦認為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類別股東大會通告所載所有其他決議案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類別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

IX.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以及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熊俊

2020年10月22日

* 僅供識別。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SHANGHAI JUNSHI BIOSCIENCES CO., LTD.*
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77)

敬啟者：

關連交易

根據特別授權建議發行及授予激勵計劃項下新A股

我們謹此提述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0月22日的通函（「該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我們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就本公司根據激勵計劃向關連對象發行及授予限制性股份是否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浚博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務請閣下垂注載於該通函「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內浚博資本有限公司就本公司根據激勵計劃向關連對象發行及授予限制性股份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泓博資本有限公司的意見後，我們認為本公司根據激勵計劃向關連對象發行及授予限制性股份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而儘管由於其交易性質並非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我們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其中包括）建議採納激勵計劃的特別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獨立董事委員會

陳列平博士

陳新軍先生

錢智先生

張淳先生

**Roy Steven
Herbst**博士

2020年10月22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宏博資本就本公司根據激勵計劃向關連激勵對象發行及授予限制性股票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宏博資本有限公司

敬啟者：

關連交易
貴公司根據激勵計劃
向關連激勵對象發行及授予限制性股票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 貴公司根據激勵計劃向關連激勵對象發行及授予限制性股票（「**關連授予**」）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向股東刊發日期為2020年10月22日之通函（「**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而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貴公司於2020年9月30日宣佈，董事會（身為激勵計劃激勵對象的董事已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批准有關建議採納激勵計劃以及根據特別授權建議發行及授予激勵計劃項下新A股的決議案。建議激勵計劃須經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

經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批准後，貴公司將向激勵對象授予不超過35,736,500股限制性股票，約佔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的4.10%，其中(i)28,589,500股限制性股票將根據首次授予予以授出，約佔激勵計劃項下限制性股票總數的80%；及(ii)7,147,000股限制性股票將根據預留授予予以授出，約佔激勵計劃項下限制性股票總數的20%（可予調整）。

在首次授予項下的28,589,500股限制性股票中，6,050,000股限制性股票將授予6名關連激勵對象；及(ii)22,539,500股限制性股票將授予1,998名非貴公司關連人士的其他激勵對象。

由於關連激勵對象包括身為貴公司關連人士的非執行董事及一名執行董事的一名聯繫人，根據激勵計劃向關連激勵對象發行及授予限制性股票構成貴公司的非豁免關連交易，且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據董事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熊俊先生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馮輝先生、張卓兵先生的配偶及姚盛先生的雙親等股東，均須就與採納激勵計劃有關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陳列平博士、陳新軍先生、錢智先生、張淳先生及Roy Steven Herbst博士）已告成立，以就(i)關連授予是否於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ii)關連授予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以及就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吾等泓博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與貴集團並無擁有可能合理被視為與吾等獨立性有關之任何關係或權益。吾等已就貴公司於科创板進行建議首次公開發售而通過集合管理計劃向若干參與對象進行A股戰略配售，擔任貴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詳情載於貴公司日期為2020年5月27日之通函。除此以外，於過往兩年，貴集團與吾等之間並無任何委任。除就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而已付或應付吾等之一般專業費用外，並無任何安排致令吾等據此向貴集團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因此，吾等有資格就發行給予獨立意見。

吾等意見的基準

於達致吾等之觀點及意見，吾等已倚賴(i)通函所載或提述的資料及事實；(ii) 貴集團及其顧問提供的資料；(iii)由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所表達之意見及陳述；及(iv)吾等對相關公開資料之審閱。吾等已假設吾等獲提供的一切資料，以及向吾等表達或通函所載或提述的陳述及意見於通函日期在各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備，並可加以倚賴。吾等亦已假設通函所載之所有聲明及於通函作出或提述之陳述於作出時皆屬真實，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真實，而所有有關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之信念、觀點及意向之陳述以及通函所載或提述者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陳述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吾等亦已向董事尋求並獲彼等確認通函所提供及提述的資料並無隱瞞或遺漏重大事實，且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一切資料或聲明於作出時及直至通函日期在各方面均為真實、準確、完備及無誤導成份。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現時可獲得之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並可倚賴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為吾等之推薦建議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所提供的資料、作出之陳述或表達之意見進行任何獨立核實，亦未就 貴公司或其主要股東、附屬公司或聯繫人之業務、事務、營運、財務狀況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形式之深入調查。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計及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有關 貴集團之資料

(i) 貴集團之業務

貴集團成立於2012年12月，分別於2018年12月及2020年7月於聯交所及科創板上市，是一家生物製藥公司，致力於創新藥物的發現和開發，以及在全球範圍內的臨床研究及商業化，宗旨是為患者提供效果更好、花費更低的治療選擇。

於2020年6月30日，貴集團擁有包括21種在研藥品的產品管線，涵蓋不同研發（「研發」）階段，包括19個創新藥及2個生物類似藥，涵蓋五大治療領域，包括惡性腫瘤、自身免疫系統疾病、慢性代謝類疾病、神經系統類疾病以及感染類疾病。貴集團的產品類型包含單抗、融合蛋白、ADC、小分子藥物等多種類型。貴集團致力通過開發大分子和小分子藥物來擴大產品管線。

誠如 貴公司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2020年中期報告」）所披露，貴集團計劃成為一家集研發、生產和商業化於一體、具有全球競爭力的創新型生物製藥公司，並將繼續(a)聚焦於研發開發新大分子和小分子藥物；(b)通過許可引進等模式擴充產品管線；(c)提升大分子藥物發酵產能及探索新型生產工藝以進一步降低生產成本；及(d)完善營銷與商業化團隊的建立（統稱「業務目標」）。

(ii) 貴集團的財務資料

以下載列 貴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主要綜合財務資料的摘要，乃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年度報告及2020年中期報告：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19年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績					
收入	574,932	309,306	775,089	934	1,148
毛利	484,436	268,727	684,405	667	702
研發開支	(708,912)	(368,737)	(946,100)	(538,183)	(275,303)
銷售及分銷開支	(228,170)	(110,687)	(320,056)	(20,304)	–
行政開支	(144,014)	(93,315)	(244,229)	(124,837)	(73,752)
股東應佔虧損	(597,899)	(289,189)	(743,922)	(716,503)	(320,683)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貴集團尚未將任何藥物商業化，因此並無錄得任何藥品銷售收入。於該等期間，貴集團自提供與技術、人員及生產工藝以及候選藥物開發設備相關的諮詢服務以及藥物研究服務產生收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2019年2月，貴集團商業化其首個上市銷售產品－特瑞普利單抗。因此，貴集團自持續經營業務產生的收入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934,000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775.1百萬元。收入由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309.3百萬元增加約85.9%至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574.9百萬元，主要由於2020年初新型冠狀病毒爆發後特瑞普利單抗的銷售恢復，以及於2020年5月禮來製藥公司與貴公司合作開發用於治療和預防COVID-19的藥物的分許可收入及服務收入。

股東應佔虧損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20.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743.9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597.9百萬元，此乃主要歸因於研發項目數量增加和業務擴展導致研發開支、銷售及分銷開支及行政開支增加，而上述收入已抵銷了部分增加。

2. 關連授予之主要條款

載列於通函附錄四的關連授予主要條款詳情概述如下：

激勵對象：貴公司擬向6名關連激勵對象授予6,050,000股限制性股票（可予調整）如下：

關連激勵對象	擬授予的 限制性 股票數量	佔限制性 股票總數 的比例	佔 貴公司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比例
熊俊	820,000	2.29%	0.09%
李寧	1,560,000	4.37%	0.18%
馮輝	820,000	2.29%	0.09%
張卓兵	820,000	2.29%	0.09%
姚盛	2,000,000	5.60%	0.23%
王詩旭	30,000	0.08%	0.00%
總數	6,050,000	16.92%	0.68%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授予價格：滿足授予及歸屬條件的關連激勵對象有權按授予價格購買貴公司發行的新A股。

授予價格為每股A股人民幣55.50元（可予調整）：

- (i) 相當於貴公司於2020年7月15日在科創板首次公開發行A股的發行價；
- (ii) 較於緊接激勵計劃公告日期（即2020年9月30日）前一個交易日，於上交所所報每股A股收市價人民幣85.15元折讓約34.82%；
- (iii) 較於緊接激勵計劃公告日期（即2020年9月30日）前五個連續交易日，於上交所所報每股A股平均收市價人民幣89.04元折讓約37.67%；及
- (iv) 較於緊接激勵計劃公告日期（即2020年9月30日）前20個連續交易日，於上交所所報每股A股平均收市價人民幣89.31元折讓約37.86%。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每股A股的授予價格人民幣55.50元符合《科創板上市規則》及《管理辦法》，不得低於以下各項：

- (i) 每股股份面值（即人民幣1.00元）；及
- (ii) 以下各項之較高者：
 - (a) 於激勵計劃公告日期前一個交易日的A股交易均價的50%，即每股A股人民幣85.46元；及
 - (b) 於激勵計劃公告日期前20個交易日的A股交易均價的50%，即每股A股人民幣90.25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有效期：自授予日期起直至所有限制性股票獲歸屬或失效，該期限不得超過48個月

歸屬期：待達成歸屬條件後，關連授予項下的限制性股票可分三批歸屬於關連激勵對象如下：

批次	歸屬期	歸屬比例
第一批	自授予日期後12個月屆滿後第一個交易日直至授予日期後24個月內最後一個交易日	40%
第二批	自授予日期後24個月屆滿後第一個交易日直至授予日期後36個月內最後一個交易日	30%
第三批	自授予日期後36個月屆滿後第一個交易日直至授予日期後48個月內最後一個交易日	30%

歸屬條件：所授予限制性股票歸屬前，須滿足若干條件，包括：(i)實現的營業收入水平；(ii) 貴公司申報並獲得受理的IND申請數量；(iii) 貴公司申報並獲得受理的NDA或者擴展適應症(sNDA)項目數量；及(iv)個人激勵對象的表現。

調整：限制性股票的數量及授予價格在若干情況下可能會進行調整，包括 貴公司的股息分派、資本化發行、紅股發行、股份拆細、供股或縮股。

3. 有關關連激勵對象之資料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激勵對象（包括關連激勵對象）乃根據《中國公司法》、《中國證券法》、《管理辦法》、《上市規則》、《科創板上市規則》、《科創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業務指南第4號－股權激勵信息披露》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並經參考 貴公司的實際情況而確定。

吾等已審閱關連激勵對象之背景資料及工作經驗，並注意到其專業知識及經驗與 貴集團之營運相關。關連激勵對象之詳情載列如下：

過往工作經驗與關連激勵對象於 貴集團各自之職能之相關情況				
姓名	於 貴集團之職位	職能或職責	職能之相關情況	教育背景
熊俊	執行董事、 主席兼法定代 表	貴集團之 整體管理	• 2004年3月至2006年7月： 研究及基金管理 • 自2007年起： 上海寶盈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董 事會主席 • 2013年3月至2015年11月： 上海眾合醫藥董事會主席 • 自2015年3月起： 四川華朴現代農業股份有限公 司董事	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過往工作經驗與關連激勵				
對象於 貴集團各自之				
姓名	於 貴集團之職位	職能或職責	職能之相關情況	教育背景
李寧	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兼總經理	制定 貴集團的業務策略及管理	- 美國食品及藥物管理局生物統計學辦公室的團隊負責人、數理統計師負責人和統計評審員 2009年9月至2018年1月： 最後職位：賽諾菲全球監管事務亞洲監管事務副總裁	預防醫學博士學位
馮輝	執行董事兼首席營運官	貴集團的日常營運及管理以及科研監督	- 於生物科技及藥物發現行業有逾10年經驗，其經驗橫跨藥物研發的多個領域，包括抗體發現、蛋白質工程及腫瘤免疫療法 - 參與 貴集團若干註冊專利及申請中專利的發明	分子藥理學醫學博士學位
張卓兵	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	藥品生產、 貴集團管理及科研監督	- 在製藥行業擁有10年以上經驗 - 貴公司創始人之一	生物化學系碩士學位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過往工作經驗與關連激勵				
對象於 貴集團各自之				
姓名	於 貴集團 之職位	職能或職責	職能之相關情況	教育背景
姚盛	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	研發、 貴集團管理及科研監督	• 2004年： 於約翰霍普金斯大學醫學院皮膚科擔任研究員 • 2011年1月至2011年10月： 擔任耶魯大學人類和轉化免疫學系研究助理科學家 • 2011年10月至2013年10月： 擔任阿斯利康一家附屬公司 Amplimmune Inc.的高級科學家，負責腫瘤免疫及自身免疫性疾病抗體研究項目 • 參與 貴集團若干註冊專利及申請中專利的發明	美國艾伯特愛因斯坦醫學院博士學位
王詩旭 (非 執行董事 武海博士 的聯繫人)	(非 上海君實生物 工程有限公司 「君實工程」) 財務經理	君實工程的財務 報告	擁有逾6年財務報告經驗	財務管理學士學位

資料來源：貴公司日期為2018年12月11日的招股章程、 貴公司2019年度報告 (「二零一九年年報」)
及 貴公司所提供資料

4. 根據激勵計劃授予限制性股票之理由及裨益

於2018年12月，貴公司從其H股在聯交所上市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4.13億港元，主要用於貴集團在研藥物的研發及商業化。在貴集團管理層及全體員工的共同努力下，貴集團於2019年2月進入商業化階段。於2020年7月，貴公司成功於上交所科創板上市，募集資金淨額約44.97億元，主要用於位於上海自貿試驗區臨港新片區的創新藥研發及生產建設。

董事認為，貴集團的未來成功及持續發展與其管理團隊及僱員的持續投入及努力息息相關。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激勵計劃旨在挽留、動員及激勵貴集團的主要僱員，並通過股份所有權使彼等的利益與股東利益保持一致，並確保實現貴集團的發展戰略及業務目標。因此，董事認為，採納及實施激勵計劃將有利於挽留激勵對象，並激勵彼等實現業務目標，通過達成激勵計劃的業績目標以改善貴集團的表現。

誠如貴集團管理層所告知，鑒於貴集團經營所在的行業競爭激烈，且鑒於生物製藥行業具備成功開發藥品、取得藥品監管批准、生產及商業化藥品所需豐富專長及經驗的人員數量有限，因此更換生物製藥行業的行政人員或主要僱員可能較為困難且需時較長。因此，保持穩定且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對生物製藥公司的發展及擴張至關重要。鑒於根據激勵計劃將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受各自的歸屬期所約束，而激勵對象在每批限制性股票歸屬前須受聘於貴集團超過12個月，吾等認為，該等特點旨在激勵激勵對象以其專長及經驗為貴集團發展持續投入及貢獻，確保貴集團營運穩定。由於限制性股票的歸屬還視乎個別激勵對象的表現以及若干業績目標的實現，包括貴公司的營業收入、貴公司申報並獲得受理的IND及新藥NDA或擴展適應症(sNDA)數目，吾等認為這有助於使個人層面上的僱員成績與貴集團的整體績效保持一致，並激勵彼等實現所需的業績目標，從而促進貴集團收入及盈利增長。

經考慮(i)激勵計劃可挽留並激勵激勵對象藉達成激勵計劃的業績目標為 貴集團作出貢獻；(ii)於上交所科創板上市的公司通常為僱員採納載於下文「5.關連授予主要條款的評估– (i)可資比較授予」一節的限制性A股激勵計劃；(iii) 貴集團不會根據激勵計劃向激勵對象支付任何實際現金，吾等認為激勵計劃(包括關連授予)是於 貴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5. 關連授予主要條款的評估

(i) 可資比較授予

於評估關連授予條款是否公平合理時，吾等已盡力確定一份詳盡的限制性A股激勵計劃預案清單，該等預案(a)於2020年5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的期間(「審閱期」)(即激勵計劃宣佈之日前約五個月)由在上交所科創板上市的公司宣佈；及(b)涉及向相關公司的執行董事授予限制性A股。根據上述標準，吾等確定八個限制性A股激勵計劃預案(「可資比較計劃」)。由於我們於審閱期間確定8個可資比較計劃，我們認為審閱期長得足以提供足夠的樣本用資比較。鑒於關連授予涉及向關連激勵對象發行及授予限制性股票，即 貴公司將發行並在科創板上市的新A股，吾等認為可資比較計劃公允且具有代表性。

雖然涉及實施可資比較計劃的上市發行人的主要業務、市值、盈利能力及財務狀況與 貴公司並不相同，且根據可資比較計劃授予激勵對象的限制性A股的規模各不相同，惟吾等認為可資比較計劃可為最近的限制性A股激勵計劃預案的定價趨勢提供一般參考，並為比較目的提供足夠的樣本量，從而確定激勵計劃(包括關連授予)的條款符合市場慣例。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表列出可資比較計劃詳情：

公佈日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激勵計劃有效期	授予價格 佔緊接 公佈前最後 交易日A股 交易均價 的百分比	授予價格 佔緊接 公佈前最後 交易日 20個交易 日A股交易 均價的百 分比	首次授予歸屬期 (授予日後 每個期間的歸屬百分比)	歸屬條件基於 激勵對象的表現 及／或公司的 財務表現等	授予所有 激勵對象的 限制性A股 佔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 百分比
2020年5月28日	優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88158.SH) (「優刻得」)	72個月	57.07%	52.89%	第一類激勵對象： 25%：12個月至24個月 25%：24個月至36個月 25%：36個月至48個月 25%：48個月至60個月 第二類激勵對象： 50%：24個月至36個月 25%：36個月至48個月 25%：48個月至60個月 (附註)	是	1.18%
2020年6月8日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88015.SH)	48個月	36.18%	33.95%	30%：12個月至24個月 30%：24個月至36個月 40%：36個月至48個月	是	1.04%
2020年7月31日	北京石頭世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88169.SH)	60個月	13.88%	13.07%	25%：12個月至24個月 25%：24個月至36個月 25%：36個月至48個月 25%：48個月至60個月	是	0.86%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佈日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	激勵計劃 有效期	授予價格 佔緊接 公佈前最後 交易日A股 交易均價 的百分比	授予價格 佔緊接 公佈前最後 交易日A股 交易均價 的百分比	首次授予歸屬期(授予日後 每個期間的歸屬百分比)	歸屬條件基於 激勵對象的表現 及/或公司的 財務表現等	授予所有 激勵對象的 限制性A股 佔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 百分比
2020年8月12日	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688598.SH)	48個月	36.92%	41.08%	40%：12個月至24個月 40%：24個月至36個月 20%：36個月至48個月	是	0.63%
2020年8月12日	洛陽建龍微納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688357.SH)	48個月	47.30%	45.70%	30%：12個月至24個月 30%：24個月至36個月 40%：36個月至48個月	是	1.56%
2020年9月19日	寧波長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88299.SH)	48個月	54.08%	54.04%	33%：12個月至24個月 33%：24個月至36個月 34%：36個月至48個月	是	3.04%
2020年9月28日	上海先惠自動化技術股份 有限公司(688155.SH)	36個月	46.40%	42.24%	50%：12個月至24個月 50%：24個月至36個月	是	0.97%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佈日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	激勵計劃 有效期	授予價格 估緊接 公佈前最後 交易日A股 交易均價 的百分比	授予價格 估緊接 公佈前最後 交易日A股 交易均價 的百分比	首次授予歸屬期(授予日後 每個期間的歸屬百分比)	歸屬條件基於 激勵對象的表現 及/或公司的 財務表現等	授予所有 激勵對象的 限制性A股 佔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 百分比
2020年9月30日	江蘇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88116.SH)	60個月	40.00%	37.90%	30%：12個月至24個月 30%：24個月至36個月 40%：36個月至48個月	是	0.65%
	最高	72個月	57.07%	54.04%			3.04%
	最低	36個月	13.88%	13.07%			0.63%
	平均	53個月	41.48%	40.11%			1.24%
	中位數	48個月	43.20%	41.66%			1.01%
2020年9月30日	貴公司	48個月	64.94%	61.50%	40%：12個月至24個月 30%：24個月至36個月 30%：36個月至48個月	是	4.10%

資料來源：各公司的公佈

附註：優待得根據職級及工作經驗將激勵對象分類。不同類別的激勵對象有不同的歸屬安排。

激勵計劃有效期

激勵計劃自首次授予之授予日起生效，並一直有效直至所有限制性股票歸屬或失效之日（不超過48個月）。激勵計劃的有效期在可資比較計劃的範圍內。

歸屬條件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為使限制性股票根據關連授予歸屬於關連激勵對象，關連激勵對象必須在指定時期內滿足若干歸屬條件，包括同時達成 貴公司層面及激勵對象個人層面的若干業績目標。此與可資比較計劃者相符。

根據激勵計劃， 貴公司層面的業績目標包括 貴公司營業收入，以及 貴公司於2020年至2022年期間申報並獲得受理的IND和新藥NDA或擴展適應症(sNDA)數目。為使限制性股票根據首次授予（包括關連授予）完全歸屬，於2020年至2022年期間：(a) 貴公司必須實現累計營業收入不低於人民幣66億元（即每年約人民幣22億元）；(b) 累計將申報不少於16項IND申請（即每年約5項IND申請）並獲受理，其中 貴公司佔有不多於50%權益；(c) 累計將申報不少於11項NDA或擴展適應症(sNDA)（即每年約4項NDA或sNDA）並獲受理，而 貴公司佔有不多於50%權益。另一方面，激勵對象的個人考核乃根據 貴公司內部業績考核系統進行。

經考慮(a) 貴集團在將其首批藥物產品於2019年2月商業化後，僅分別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產生收入約人民幣775.1百萬元及人民幣574.9百萬元；(b) 貴集團原本計劃於2019年年報中披露每年提交2至3項IND申請；(c) 於2019年6月30日，在 貴集團的產品管線中， 貴集團僅有1項NDA申請獲批及3項NDA申請獲受理，吾等認為，與 貴集團當前情況相比，為激勵激勵對象在歸屬限制性股票之前實現所確定的上述 貴公司層面業績目標，具有若干難度，可確保實現業務目標。

由於(a)我們認為實現績效目標的困難能夠促進激勵對象盡可能作貢獻，以協助 貴公司實現業務目標；(b)倘 貴公司能實現激勵計劃中的績效目標，則

獨立股東可從股價績效受益，吾等認為，就獨立股東而言，績效目標屬公平合理。

授予價格

授予價格為每股A股人民幣55.50元，相當於(a)激勵計劃公佈日前交易日A股交易均價（即每股A股人民幣85.46元）的約64.94%；(b)激勵計劃公佈日前最後20個交易日A股交易均價（即每股A股人民幣90.25元）的約61.50%。鑒於A股僅於2020年7月15日在科創板上市並開始交易，A股在激勵計劃公佈前的60或120個交易日內尚未交易。

根據《管理辦法》第23條，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授予價格不得低於股票面值，且價格不得低於以下的較高者：(a)激勵計劃草案公佈日前的交易日的交易均價的50%；及(b)激勵計劃草案公佈日前最後20、60或120個交易日的交易均價的50%。倘上市公司採用其他方式確定限制性A股授予價格，應當在限制性A股激勵計劃中披露確定價格的依據。

根據科創板上市規則第10章第10.6條，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授予價格可低於(a)股票在激勵計劃草案公佈日前的交易日的交易均價的50%；及(b)股票在激勵計劃草案公佈日前最後20、60或120個交易日的交易均價的50%，惟獨立財務顧問能夠對定價依據及定價方法的合理性發表意見及授予價格符合股東及公司的整體利益。

至於可資比較計劃，(a)授予價格佔公佈日前的交易日A股交易均價的百分比介乎約13.88%至約57.07%，平均值及中位數分別為約41.48%和43.20%；及(b)授予價格佔公佈日前最後20個交易日A股交易均價的百分比介乎約13.07%至約54.04%，平均值及中位數分別為約40.11%和41.66%。

授予價格較A股當前交易價有顯著折讓。然而，經考慮(a)激勵計劃有助於使 貴集團僱員的利益與股東及 貴公司的利益保持一致，並挽留及激勵 貴集團僱員實現業務目標；(b)授予價格乃根據科創板上市規則及管理辦法釐定；(c)授予價格較可資比較計劃優惠；及(d)如上文「歸屬條件」一段所說明，激勵對象於限制性股票歸屬前須達成的已設置業績目標具有若干難度，吾等認為授予價格合理，因此公平合理。

歸屬期

首次授予(包括關連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日後滿12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直至授予日後48個月內的最後交易日分三期歸屬，每期歸屬的比例分別為40%、30%、30%。

如上所示，可資比較計劃的限制性A股分二至四期歸屬，歸屬期自授予日後滿12或24個月後的交易日起，至授予日後36個月、48個月或60個月內的最後交易日止。因此，吾等認為，首次授予(包括關連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歸屬期與可資比較計劃相若。

調整

限制性股票數量及授予價格可根據各種情況予以調整，包括 貴公司的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紅股、股票拆細、供股或縮股。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建議2020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IX.調整方法和程序」一節。鑒於限制性股票數量及授予價格的調整機制與可資比較計劃的調整機制相若，吾等認為調整機制公平合理。

將授予激勵對象的限制性股票數量

根據科創板上市規則，上市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內的股權激勵計劃所涉及的標的股票總數累計不得超過激勵計劃提交股東大會批准之日的公司股本總額的20%。根據管理辦法，上市公司任何一名激勵對象通過全部在有效期內的股權激勵計劃獲授的股票，累計不得超過公司股本總額的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激勵計劃將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總數不超過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10%，其高於惟接近可資比較計劃的上限。經考慮(a)倘個人及公司的業績目標未能完全實現，則應歸屬於激勵對象的限制性股票數量將減少或失效；(b)激勵計劃的表現目標達成後，獨立股東可股價表現中受益；(c)激勵計劃項下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攤銷成本總額與激勵對象為分配限制性股票而必須達到的業績目標的難易程度相平衡。如下文「根據激勵計劃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財務影響－(i)經營業績」一節；及(d)根據激勵計劃授予關連激勵對象的限制性股票符合《科創板上市規則》及《管理辦法》，我們認為將向激勵對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數量屬可接受。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將授予每名關連激勵對象的限制性股票總數不超過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23%。如上文「2.關連授予之主要條款」一節， 貴公司建議向姚盛授予2,000,000股限制性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0.23%（可予調整）。吾等認為，經考慮其薪酬待遇後，向彼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數量屬可接受，其詳情載於下文「5.關連授予主要條款的評估－(ii)薪酬待遇比較」一節。

經考慮(a)根據激勵計劃授予關連激勵對象的限制性股票數量符合科創板上市規則及管理辦法；(b)如上文「根據激勵計劃授予限制性股票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說明，根據激勵計劃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裨益；及(c)如上文「歸屬條件」一段所說明，激勵對象於限制性股票歸屬前須達成的已設置業績目標具有若干難度，吾等認為根據激勵計劃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攤薄效應可以接受。

有關吾等對根據激勵計劃授予關連激勵對象的限制性股票數量是否公平合理的評估詳情，請參閱以下分節。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ii) 薪酬待遇比較

(a) 關連激勵對象的薪酬待遇

下表列出(1)根據首次授予將授予關連激勵對象的限制性股票數目；(2)由於授予限制性股票而產生的估計財務影響；及(3)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關連激勵對象的酬金總額：

首次授予的 激勵對象	將授予的 限制性 股票數目	佔將授予的 限制性股票 總數百分比	2020年至	截至2019年	年度 薪酬總額	年度 薪酬總額
			2023年限制性 股票攤銷 成本總額	限制性股票 按年攤銷 成本總額	12月31日 止年度 酬金總額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i>A</i>	<i>C = A/B</i>	<i>E = C x D</i>	<i>F = E/4</i>	<i>G</i>	<i>F + G</i>
	(附註5)		(附註1)	(附註2)	(附註3)	(附註4)
熊俊	820,000	2.87%	24,328,379	6,082,095	4,495,000	10,577,095
李寧	1,560,000	5.46%	46,283,257	11,570,814	7,472,000	19,042,814
馮輝	820,000	2.87%	24,328,379	6,082,095	3,713,000	9,795,095
張卓兵	820,000	2.87%	24,328,379	6,082,095	3,434,000	9,516,095
姚盛	2,000,000	6.99%	59,252,740	14,813,185	3,460,000	18,273,185
					100,000	311,920
王詩旭	30,000	0.10%	847,679	211,920	至600,000	至811,920
小計	6,050,000	21.16%	179,368,813	44,842,203		
其他激勵對象	22,539,500	78.84%	668,309,887	167,077,472		
總計(B)	28,589,500	100.00%	847,678,700 (D)	211,919,675		

附註：

-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根據激勵計劃公佈前的交易日A股的收市價，首次授予（包括關連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攤銷成本總額約為人民幣847.7百萬元，將在激勵計劃過程中按分期歸屬比例予以確認，並將計入營業損益。謹此提醒股東，實際財務影響取決於A股於授予日的收市價。
- 假設限制性股票的價值將在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內以直線法確認。
- 2019年年報披露或 貴公司提供的包括薪酬及其他福利、績效獎金及／或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假設關連激勵對象的薪酬總額（不包括關連授予）將與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水平相同。
- 可予調整。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如上表所示，由於：(1)關連激勵對象的酬金總額（不包括關連授予）將與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水平相同；及(2)限制性股票的價值將在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限內以直線法確認，關連授予的年度薪酬介乎約人民幣0.3百萬元至約人民幣19.0百萬元。

6名關連激勵對象中，經計及關連授予後，(1)4名的年度薪酬低於或略高於人民幣10百萬元；及(2)兩名的年度薪酬略低於人民幣20百萬元。

(b) 關連激勵對象的薪酬待遇

貴公司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8A章於聯交所主板首次上市的生物科技公司。關連授予所涉及的關連激勵對象為執行董事或非執行董事的聯繫人。在評估關連激勵對象計及激勵計劃的關連授予的薪酬待遇是否公平合理時，吾等根據在聯交所網站的搜索結果，確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8A章在聯交所上市的生物科技公司（「可資比較公司」）的詳盡清單，並考慮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可資比較公司執行董事的薪酬待遇。

以下是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可資比較公司執行董事的薪酬待遇摘要：

可資比較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的市值 (百萬港元)	執行董事薪酬總額範圍 (附註1) (人民幣元)
1. 百濟神州有限公司	6160	211,489.40	96,050,429 (附註2)
2. 信達生物製藥	1801	89,603.78	8,926,000及75,664,000
3. 康希諾生物股份公司－B	6185	83,233.06	1,008,000至2,585,000
4. 再鼎醫藥有限公司－SB	9688	58,481.87	不予披露
5. 杭州明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B	2500	32,293.68	736,000、4,912,000及23,275,000
6. 上海復宏漢霖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B	2696	23,370.28	3,939,000
7. 康方生物科技（開曼）有限公司－B	9926	20,975.08	1,792,000至2,321,000
8. 沛嘉醫療有限公司－B	9996	17,911.58	72,000、3,267,000及3,448,000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可資比較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的市值	執行董事薪酬總額範圍
		(百萬港元)	(附註1) (人民幣元)
9. 康寧傑瑞生物製藥－B	9966	14,618.07	7,203,000及48,152,000
10. 歐康維視生物－B	1477	13,448.44	33,242,000
11. 嘉和生物藥業(開曼)控股有限公司－B	6998	11,570.25	15,923,000
12. 諾誠健華醫藥有限公司－B	9969	13,665.15	16,776,000及18,240,000
13. 基石藥業－B	2616	14,288.79	6,027,000
14. 亞盛醫藥集團－B	6855	6,493.15	3,512,000
15. 永泰生物製藥有限公司－B	6978	5,140.69	664,000至904,000
16. 華領醫藥－B	2552	4,873.61	26,509,000及28,107,000
17. 邁博藥業有限公司－B	2181	4,948.90	1,432,000至5,949,000
18. 中國抗體製藥有限公司－B	3681	3,270.28	2,964,000
19. 開拓藥業有限公司－B	9939	3,287.57	零(附註3)
20. 歌禮製藥有限公司－B	1672	3,374.32	2,258,000及10,938,000
21. 東曜藥業股份有限公司－B	1875	2,308.50	3,731,000及4,734,000
貴公司	1877	81,041.45	人民幣311,920元至 人民幣19,042,814元 (附註4)

資料來源：可資比較公司的年報及／或招股章程

附註：

1. 主要包括從可資比較公司的年報或招股章程中摘錄的薪酬及其他津貼、與表現掛鉤的花紅、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2. 根據從彭博摘錄的2019年美元對人民幣的平均匯率1美元：人民幣6.9106計算。
3.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向董事支付任何薪酬。
4. 指關連激勵對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及一名執行董事的聯繫人)已計入關連授予的年度薪酬範圍，乃根據上文「(a)關連激勵對象的薪酬待遇」分節所載的基準計算。

雖然有關每間可資比較公司及其執行董事的細節，例如每名執行董事的職責、經驗及服務年期以及每間公司的產品類型，臨床開發及商業化階段及規模可能有所不同，惟吾等認為可資比較公司在確定生物技術公司執行董事的薪酬待遇時可以為常見市場慣例提供一般參考。

誠如上表所示，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可資比較公司的執行董事薪酬為零至約人民幣96.1百萬元。於上述21間可資比較公司中，9間可資比較公司有執行董事，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薪酬總額超過人民幣10百萬元。在該9間可資比較公司，6間可資比較公司的若干執行董事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薪酬待遇超過人民幣20百萬元。在該基礎上，吾等認為，關連激勵對象的年度薪酬與可資比較公司的年度薪酬相若。換言之，吾等認為根據關連授予授予關連激勵對象的限制性股票數量乃公平合理。

(ii) 整體意見

整體而言，於評估關連授予條款整體上是否公平合理時，吾等已考慮(a)科創板上市公司根據中國有關規則和法規實施的限制性A股激勵計劃的規定，包括科創板上市規則及管理辦法；(b)其他於科創板上市的公司近期實施的限制性A股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c)關連激勵對象已計及關連授予的薪酬；及(d)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在聯交所上市的生物科技公司執行董事的薪酬待遇。

鑒於(a)授予價格每股A股人民幣55.50元乃根據科創板上市規則和管理辦法而釐定，較可資比較計劃的授予價格優惠；(b)根據公司的經營業績及激勵對象的個人業績設定限制性A股激勵計劃的業績條件十分常見；(c)與貴集團當前情況相比，已確定的首次授予（包括關連授予）的貴公司層面業績目標，具有若干難度，授予價格較A股當前交易價有顯著折讓因此亦屬合理；(d)關連激勵對象已計及關連授予的薪酬總額與可資比較公司激勵對象的薪酬總額相若，換言之，根據關連授予授予關連激勵對象的限制性股票數目並非過量；及(e)關連授予的其他主要條款，包括有效期、歸屬期及限制性股票數目及授予價格的調整機制與可資比較計劃的主要條款相若，吾等認為關連授予的條款屬公平合理。

6. 根據激勵計劃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財務影響

(i) 經營業績

誠如董事會函件「建議2020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XII.會計處理方法與經營業績的影響」一節所披露，根據激勵計劃公佈前的交易日（即2020年9月29日）收市價每股A股人民幣85.15元，首次授予（包括關連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估計攤銷成本總額約為人民幣847.7百萬元，將在激勵計劃過程中按分期歸屬比例予以確認，並將計入營業損益。於2020年至2023年期間，首次授予（包括關連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估計攤銷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45.9百萬元、人民幣522.7百萬元、人民幣201.3百萬元及人民幣77.7百萬元。

根據(a)緊接激勵計劃公佈日前的交易日（即2020年9月29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A股人民幣85.15元；(b)授予價格每股A股人民幣55.50元（可予調整）；及(c)根據激勵計劃將授予最多35,736,500股限制性股票（可予調整），根據激勵計劃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攤銷成本總額約為人民幣1,059.6百萬元（「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總額」）。

誠如2019年年報所述，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的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人民幣442.7百萬元，約佔貴集團總收入的57.1%。誠如2020年中期報告披露，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集團的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人民幣291.5百萬元，按年度基準換算為約人民幣583.0百萬元（「年度化員工成本」）。

假設(a) 貴集團將於2020年至2022年期間實現不少於人民幣66億元的累計營業收入（即貴集團在限制性股票可完全歸屬前必須滿足的業績條件的一部分）；(b) 貴集團於2020年至2022年期間每年的員工成本總額（不包括授予限制性股票）維持於約人民幣583.0百萬元（即年度化員工成本）；(c)根據激勵計劃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財務影響將等於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總額，貴集團2020年至2022年整個期間的員工成本總額（已計入授予限制性股票）將達到約人民幣2,808.6百萬元（即人民幣583.0百萬元乘以三年另加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總額），約佔貴集團營業收入總額的42.6%，低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佔貴集團總收入的百分比（即約57.1%）。在該基礎上，吾等認為，就根據激勵計劃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而攤銷的總額（即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總額），與激勵對象為歸屬限制性股票而必須達成業績目標的難度相當。

經考慮(a)上文「根據激勵計劃授予限制性股票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說明的根據激勵計劃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裨益；及(b) 貴集團在限制性股票可歸屬前須達成的業績目標具有若干難度，使授予價格較A股當前交易價有顯著折讓所致的根據激勵計劃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財務影響變得合理，吾等認為根據激勵計劃授予限制性股票對 貴集團經營業績的財務影響屬可接受。

謹此提醒股東，根據激勵計劃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實際財務影響取決於A股於授予日的收市價。

(ii) 營運資金

於2020年6月30日，貴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人民幣676.3百萬元。於2020年6月30日，貴集團的資產負債率（借款減銀行結餘及現金除以權益總額）約為16.4%。

根據(a)激勵對象認購限制性股票而應支付的授予價格每股A股人民幣55.50元（可予調整）；及(b)根據激勵計劃授予的最多35,736,500股限制性股票（可予調整），貴公司將從激勵對象募集不超過約人民幣1,983.4百萬元，將用於補充 貴集團的營運資金。根據激勵計劃發行限制性股票的所得款項預期將加強資本基礎、增加流動性及降低 貴集團的資產負債率。

意見及推薦建議

經計及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關連授予之條款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吾等亦認為，關連授予乃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且吾等自身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以批准關連授予的特別決議案。

此致

中國
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
海趣路36、58號
2號樓13層
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泓博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蔡丹義
謹啟

2020年10月22日

蔡丹義先生是泓博資本有限公司的持牌人及負責人員，彼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並在企業融資行業擁有逾十年經驗。

於2020年9月29日召開第二屆董事會第二十七次會議及第二屆監事會第二十二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使用部分超募資金永久補充流動資金的議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科創板上市超募資金人民幣53,909.34萬元用於永久補充流動資金，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資金永久補充流動資金不會影響投資項目建設的資金需求，在補充流動資金後的十二個月內不進行高風險投資以及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對象提供財務資助。

一、科創板上市募集資金基本情況

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於2020年5月20日出具的《關於同意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股票註冊的批覆》（證監許可[2020]940號），公司獲准向社會公開發行A股8,713.00萬股，每股發行價格為人民幣55.50元，募集資金總額為人民幣483,571.50萬元；扣除發行費用後募集資金淨額為人民幣449,697.83萬元。上述本公司資金已全部到位，容誠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對公司於科創板上市募集資金情況進行了審驗，並於2020年7月8日出具了容誠驗字[2020]230Z0103號《驗資報告》。

為規範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和使用，保護投資者權益，公司設立了相關募集資金專項賬戶。募集資金到賬後，已全部存放於經董事會批准開設的募集資金專項賬戶內，公司已與保薦機構、存放募集資金的商業銀行簽署了募集資金三方監管協議。詳細情況請參見公司於2020年7月14日完成A股發行的公告。

二、科創板上市募集資金使用情況

(一) 公司科創板上市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及使用計劃如下：

序號	項目名稱	投資總額 (萬元)	擬投入 募集資金 (萬元)
1	創新藥研發項目	120,000.00	120,000.00
2	君實生物科技產業化臨港項目	180,000.00	70,000.00
3	償還銀行貸款及補充流動資金	80,000.00	80,000.00
	合計	380,000.00	270,000.00

公司募集資金淨額為人民幣449,697.83萬元，募集資金投資項目計劃使用募集資金總額為270,000萬元，超募資金為179,697.83萬元。

(二) 公司於2020年8月28日召開的第二屆董事會第二十六次會議及第二屆監事會第二十一一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使用募集資金置換預先投入的自籌資金的議案》，公司使用募集資金置換以自籌資金預先投入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金額合計人民幣84,971.43萬元，使用科創板上市發行A股募集資金置換以自籌資金預先支付的發行費用的金額合計人民幣364.65萬元，合計使用科創板上市發行A股募集資金人民幣85,336.08萬元置換預先投入的自籌資金，獨立非執行董事就該事項發表了同意的獨立意見。

容誠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針對上述預先投入募投項目的自籌資金使用情況出具了《關於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籌資金預先投入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鑑證報告》(容誠專字[2020]230Z1995號)。詳細情況參見公司2020年8月28日《關於使用募集資金置換預先投入的自籌資金的公告》的海外監管公告。

(三) 公司於2020年9月29日召開的第二屆董事會第二十七次會議及第二屆監事會第二十二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使用暫時閒置募集資金進行現金管理的議案》，同意公司在保證不影響公司募集資金投資計劃正常運行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過人民幣38億元的暫時閒置募集資金進行現金管理。詳細情況參見公司2020年9月29日《關於使用暫時閒置募集資金進行現金管理的公告》的海外監管公告。

三、 本次使用部分科創板上市超募資金永久補充流動資金的計劃

在保證募集資金項目建設的資金需求和募集資金項目正常進行的前提下，為滿足公司流動資金需求，提高募集資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財務成本，進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維護公司和股東的利益，根據募集資金管理及使用指引及規範運作指引等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要求，結合公司實際生產經營需求及財務情況，在保證募投項目進展及募集資金需求前提下，擬使用53,909.34萬元超募資金永久補充公司流動資金，主要用於公司主營業務相關支出。

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資金永久補充流動資金計人民幣53,909.34萬元，佔超募資金的比例約為30%，符合募集資金管理及使用指引關於「上市公司實際募集資金淨額超過計劃募集資金金額的部分(下稱「超募資金」)可用於永久補充流動資金和歸還銀行借款，每12個月內累計金額不得超過超募資金總額的30%」及規範運作指引5.3.7條的相關規定。

四、 相關說明及承諾

公司本次科創板上市超募資金永久補充流動資金將用於公司的業務拓展、日常經營與主營業務相關的生產經營，不會通過直接或間接的安排用於新股配售、申購，或者用於股票及其衍生品種、可轉債公司債券交易，不存在改變募集資金使用用途、影響募集資金投資項目正常進行的情形，本次補充流動資金將用於與公司主營業務相關的生產經營，符合法律法規的規定。

公司承諾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資金補充流動資金僅在與主營業務相關的生產經營中使用；公司承諾每十二個月內累計使用金額將不超過超募資金總額的30%；公司承諾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資金永久補充流動資金不會影響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建設的資金需求，在補充流動資金後的十二個月內不進行高風險投資以及為除公司控股子公司外的對象提供財務資助。

五、 審議程序

公司於2020年9月29日召開了第二屆董事會第二十七次會議、第二屆監事會第二十二次會議分別審議通過了《關於使用部分超募資金永久補充流動資金的議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科創板上市超募資金計人民幣53,909.34萬元用於永久補充流動資金。獨立非執行董事就該事項發表了同意的獨立意見。根據募集資金管理及使用指引及規範運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資金永久補充流動資金事項尚需提交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並提供網絡投票表決方式，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方可實施。

六、專項意見說明

(一) 獨立非執行董事意見

非執行獨立董事認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資金計人民幣53,909.34萬元用於永久補充流動資金，係出於公司實際經營的需要，有利於提高募集資金使用效率，提高公司經營能力，符合公司戰略發展需要和全體股東利益。本次超募資金的使用不影響募集資金項目的正常進行，不存在變相改變募集資金投向和損害公司股東利益的情況，相關內容和程序符合募集資金管理及使用指引及規範運作指引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本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制度》的規定。

綜上，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資金計人民幣53,909.34萬元用於永久補充流動資金，並提交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審議。

(二) 監事會意見

監事會認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資金計人民幣53,909.34萬元用於永久補充流動資金，係出於公司實際經營的需要，有利於提高募集資金使用效率，提高公司經營能力，符合公司戰略發展需要和全體股東利益。本次超募資金的使用不影響募集資金項目的正常進行，不存在變相改變募集資金投向和損害公司股東利益的情況，相關內容和程序符合募集資金管理及使用指引及規範運作指引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本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制度》的規定。

綜上，監事會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資金計人民幣53,909.34萬元用於永久補充流動資金，並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三）保薦機構核查意見

經核查後，公司保薦機構中金公司認為：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資金永久補充流動資金的事項已經董事會、監事會審議通過，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發表了明確的同意意見，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尚需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本次事項符合募集資金管理及使用指引及規範運作指引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要求。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資金永久補充流動資金，並用於與主營業務相關的生產經營，有利於提高募集資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體股東的利益。

綜上所述，保薦機構對本公司實施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資金永久補充流動資金的事項無異議。

根據中國公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為把握市場時機，確保發行新股的靈活性，現提請臨時股東大會批准授予公司董事會無條件和一般性授權，授權公司董事會根據市場情況和公司需要，決定單獨或同時發行、配發及處理不超過於該等議案獲臨時股東大會通過之時公司A股股份或H股各自數量的20%的A股及／或H股或可轉換成該等股份的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公司A股或H股的類似權利（以下簡稱「類似權利」），並授權公司董事會為完成該等事項批准及簽署必要文件、向有關機關提出所有必需的申請手續和採取其他必要的行動。

一、增發公司A股及／或H股或類似權利的授權事項

- 1、提請臨時股東大會一般及無條件地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除非相關法律法規對轉授權事項另有規定）根據公司不時的需要以及市場條件全權決定單獨或同時配發、發行及處理A股及／或H股或類似權利，及決定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或類似權利發行的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
 - (1) 根據市場情況和公司需要，決定發行、配發及處理公司A股及／或H股股份或類似權利中之額外股份，及就該等股份訂立或授予發售建議、協議或購買權。
 - (2) 由公司董事會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配發）的A股及／或H股股份或類似權利的數量（不包括以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的方式發行的股份）分別不得超過公司於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議案時該類已發行的A股股份及／或H股股份數量的20%。
 - (3) 制定並實施具體發行方案，包括但不限於擬發行的新股類別、定價方式及／或發行價格（包括價格區間）、發行數量、發行對象以及募集資金投向等，決定發行時機、發行期間，決定是否向現有股東配售。

- (4) 就有關一般性授權下的發行事宜聘請中介機構；批准及簽署發行所需、適當、可取或有關的一切行為、契據、文件及其他相關事宜；審議批准及代表公司簽署與發行有關的協議，包括但不限於配售承銷協議、中介機構聘用協議等。
 - (5) 審議批准及代表公司簽署向有關監管機構遞交的與發行相關的法定文件。根據監管機構和公司上市地的要求，履行相關的審批程序，並向香港及／或任何其他地區及司法管轄權區（如適用）的相關政府部門辦理所有必需的存檔、註冊及備案手續等。
 - (6) 根據公司上市地監管機構的要求，對上述第(4)項和第(5)項有關協議和法定文件進行修改。
 - (7) 批准公司在發行新股後增加註冊資本及對《公司章程》中涉及股本總額、股權結構等相關內容進行修改，並授權公司經營管理層根據境內外要求辦理相關手續。
- 2、 同意上述事宜在取得臨時股東大會股東批准及授權之同時，由董事會進一步授權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根據公司需要以及其他市場條件等具體執行增發A股及／或H股或類似權利事宜。
- 3、 授權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根據適用的公司上市地監管規則批准、簽署及刊發相關文件、公告及通函，進行相關的信息披露。

二、增發公司A股及／或H股的一般授權或類似權利的授權期限

增發公司A股及／或H股的一般授權或類似權利的授權期間自臨時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的日期止的期間：(1)2020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12個月屆滿之日；(2)2020年年度股東大會結束之日；或(3)股東於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撤回或修訂一般性授權之日。

公司董事會僅在符合《中國公司法》、《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並在取得有關政府機關的一切必需批准(如需)的情況下，方可行使上述一般性授權下的權力。

本公司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詳情如下：

原規定	修訂後
第一條 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系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以下簡稱「《必備條款》」）、《中國證監會海外上市部、國家體改委生產體制司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意見的函》、《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以下簡稱「《科創板上市規則》」）、《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以及其他有關規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為維護公司、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特制訂本章程。	第一條 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系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以下簡稱「《必備條款》」）、《中國證監會海外上市部、國家體改委生產體制司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意見的函》、《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以下簡稱「《科創板上市規則》」）、<u>《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國函[2019]97號）</u>、《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以及其他有關規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為維護公司、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特制訂本章程。

原規定	修訂後
公司系由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有限公司整體變更設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於2015年5月5日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登記，取得公司營業執照，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310000059383413A。 公司的發起人為：熊鳳祥、蘇州瑞源盛本生物醫藥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杜雅勵、武洋、馮輝、劉小玲、吳軍、王莉芳、深圳本裕天源生物科技有限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馬靜、李聰、沈淳、上海寶盈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劉建坤、黃菲、周玉清、熊俊、趙雲、江蘇亞通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鐘鷺、劉少蘭、南京潤嘉久熙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陳銘錫、金明哲、戴龍林、楊帆、上海盈定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賀敏。	公司系由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有限公司整體變更設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於2015年5月5日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登記，取得公司營業執照，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310000059383413A。 公司的發起人為：熊鳳祥、蘇州瑞源盛本生物醫藥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杜雅勵、武洋、馮輝、劉小玲、吳軍、王莉芳、深圳本裕天源生物科技有限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馬靜、李聰、沈淳、上海寶盈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劉建坤、黃菲、周玉清、熊俊、趙雲、江蘇亞通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鐘鷺、劉少蘭、南京潤嘉久熙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陳銘錫、金明哲、戴龍林、楊帆、上海盈定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賀敏。

原規定	修訂後
第三條 公司住所：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蔡倫路781號6樓602室 電話號碼：021-2024-8288 傳真號碼：021-2042-3282 郵遞區號：201203	第三條 公司住所：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u>海趣路36、58號2號樓13層</u> 電話號碼：<u>021-2250-0300</u> 傳真號碼：<u>021-8016-4691</u> 郵遞區號：201203
第五條 公司的註冊資本為[●]元。發行新股後，公司註冊資本據實際情況作相應調整，註冊資本變更需辦理註冊資本的變更登記手續。	第五條 公司的註冊資本為<u>871,276,500</u>元。發行新股後，公司註冊資本據實際情況作相應調整，註冊資本變更需辦理註冊資本的變更登記手續。
第七條 本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本章程」）由公司股東大會的特別決議通過，經國家有關部門及相關監管機構批准後，於本公司股票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以下簡稱「科創板」）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以取代原來在工商行政管理機關備案之公司章程及其修訂。 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本章程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	第七條 本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本章程」）由公司股東大會的特別決議通過，<u>經國家有關部門及相關監管機構批准之日起生效</u>，以取代原來在工商行政管理機關備案之公司章程及其修訂。 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本章程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

原規定	修訂後
第十八條 公司成立後，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15,891萬股（超額配售權行使前），於2018年12月24日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超額配售權行使後，公司額外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23,836,500股，於2019年1月9日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在公司完成首次公開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後，公司的股本為784,146,500股，股本結構為：內資股60,140萬股，境外上市外資股182,746,500股。 公司成立後，經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公司發行內資股股票[●]股（超額配售權行使前），於[●]年[●]月[●]日在科創板上市；超額配售權行使後，公司額外發行內資股股票[●]股，於[●]年[●]月[●]日在科創板上市。 在公司完成首次公開發行內資股股票並上市後，公司的股本為[●]股，股本結構為：內資股[●]股，境外上市外資股182,746,500股。	第十八條 公司成立後，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15,891萬股（超額配售權行使前），於2018年12月24日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超額配售權行使後，公司額外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23,836,500股，於2019年1月9日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在公司完成首次公開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後，公司的股本為784,146,500股，股本結構為：內資股60,140萬股，境外上市外資股182,746,500股。 公司成立後，經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公司發行內資股股票87,130,000股，於2020年7月15日在科創板上市。 在公司完成首次公開發行內資股股票並上市後，公司的股本為871,276,500股，股本結構為：內資股688,530,000股，境外上市外資股182,746,500股。

原規定	修訂後
第十九條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的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計畫，公司董事會可以作出分別發行的實施安排。 公司依照前款規定分別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計畫，可以自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或註冊之日起15個月內分別實施。	第十九條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的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計畫，公司董事會可以作出分別發行的實施安排。 公司依照前款規定分別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計畫，可以自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之日起15個月<u>或批准／註冊文件有效期內</u>分別實施。
第二十一條 公司整體變更設立時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470萬元，截至H股發行之前，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0,140萬元，股份總數為60,140萬股。 公司H股發行完成後，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784,146,500元。公司將根據實際發行情況就註冊資本的變動在工商管理部門辦理相應的變更登記手續，並報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部門備案。	第二十一條 公司整體變更設立時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470萬元，截至<u>首次公開發行H股</u>之前，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0,140萬元，股份總數為60,140萬股。 公司<u>首次公開發行H股</u>完成後，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784,146,500元。 <u>公司首次公開發行內資股完成後，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871,276,500元。</u>

原規定	修訂後
第二十三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經股東大會特別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一) 向非特定投資人募集新股； (二) 向現有股東配售新股； (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新股； (四) 向特定投資人發行新股； (五)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六)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三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經股東大會特別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一) 向非特定投資人募集新股； (二) 向現有股東配售新股； (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新股； (四) 向特定投資人發行新股； (五)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六)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本章程的規定批准後，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有關監管規則規定的程式辦理。 公司公開發行和非公開發行股份，原股東無優先認購權。 公司不得發行可轉換為普通股的優先股。	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本章程的規定批准後，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有關監管規則規定的程式辦理。 公司公開發行和非公開發行股份，原股東無優先認購權。 公司不得發行可轉換為普通股的優先股。 <u>公司股東大會可以依照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有關監管規則的規定，在符合相關條件的前提下，授權董事會決定向特定投資人發行一定數量的內資股。</u>

原規定	修訂後
第二十七條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經本章程規定的程式通過，報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本公司的股份： (一)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而註銷股份； (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 (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畫或者股權激勵； (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 (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六) 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七)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情況。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進行買賣本公司股份的活動。	第二十七條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經本章程規定的程式通過，報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本公司的股份： (一)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而註銷股份； (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 (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畫或者股權激勵； (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 (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六) 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七)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情況。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u>不得收購</u>本公司股份。

原規定	修訂後
第二十九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的原因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或者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定方式購回股份時，應當事先經股東大會按本章程的規定批准。經股東大會以同一方式事先批准，公司可以解除或者改變經前述方式已訂立的合同，或者放棄其合同中的任何權利。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前款所稱購回股份的合同，包括(但不限於)同意承擔購回股份義務和取得購回股份權利的協議。 公司不得轉讓購回其股份的合同或者合同中規定的任何權利。	第二十九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的原因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或者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定方式購回股份時，應當事先經股東大會按本章程的規定批准。經股東大會以同一方式事先批准，公司可以解除或者改變經前述方式已訂立的合同，或者放棄其合同中的任何權利。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前款所稱購回股份的合同，包括(但不限於)同意承擔購回股份義務和取得購回股份權利的協議。 公司不得轉讓購回其股份的合同或者合同中規定的任何權利。

原規定	修訂後
第四十四條 發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	第四十四條 發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種類股份總數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種類股份總數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東，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買入後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6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包銷購入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賣出該股票不受6個月時間限制。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東，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u>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u>在買入後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6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包銷購入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賣出該股票不受6個月時間限制。
	<u>前款所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帳戶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u>

原規定	修訂後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前款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30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公司董事會不按照前款的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本條第三款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30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公司董事會不按照本條第三款的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
第四十五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權的行為時，應當由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召集人決定某一日為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終止時，在冊股東為公司股東。 任何人對股東名冊持有異議而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或者要求將其姓名（名稱）從股東名冊中刪除的，均可以向有管轄權的法院申請更正股東名冊。	第四十五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權的行為時，應當由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召集人決定某一日為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終止時，在冊股東為公司股東。 任何人對股東名冊持有異議而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或者要求將其姓名（名稱）從股東名冊中刪除的，均可以向有管轄權的法院申請更正股東名冊。 <u>法律法規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對股東大會召開前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有規定的，從其規定。</u>

原規定	修訂後
第七十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45日前（公司在計算起始期限時，不應當包括會議召開當日）發出書面會議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的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的條件下，公司的股東大會通知可採用公告（包括通過公司網站發佈）的形式進行。	第七十條 <u>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會議，應當將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的事項於會議召開20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15日前通知各股東。</u>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的條件下，公司的股東大會通知可採用公告（包括通過公司網站發佈）的形式進行。

原規定	修訂後
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45日至50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此等公告之中文及英文本須同日分別在香港聯交所及公司網站上或根據香港聯交所不時指定的方式進行刊登。	前款所稱公告， <u>應當於年度股東大會會議召開20日前、臨時股東大會會議召開15日前，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或上海證券交易所的網站、符合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條件的媒體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大會的通知。此等公告之中文及英文本須同日分別在香港聯交所及公司網站上或根據香港聯交所不時指定的方式進行刊登。</u> <u>如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有特別規定的，從其規定。</u>

原規定	修訂後
第七十一條 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20日時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1/2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不得決定通告未載明的事項。 規定期限內不能召開股東大會的，應當在期限屆滿前披露原因及後續方案。	第七十一條 股東大會不得決定通告未載明的事項。 規定期限內不能召開股東大會的，應當在期限屆滿前披露原因及後續方案。
第八十六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但是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	第八十六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但是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

原規定	修訂後
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和符合相關規定條件的股東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資訊。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若任何股東就任何個別的決議案須放棄表決或被限制只可投贊成票或只可投反對票時，任何由股東（或其代理人）所作並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表決均不計入表決結果。	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u>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作為徵集人，自行或者委託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公開請求公司股東委託其代為出席股東大會，並代為行使提案權、表決權等股東權利。</u> <u>依照前款規定徵集股東權利的，徵集人應當披露徵集文件，公司應當予以配合。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公開徵集股東權利。</u>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u>公開徵集股東權利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有關規定，導致公司或者其股東遭受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損害賠償責任。</u>

原規定	修訂後
	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若任何股東就任何個別的決議案須放棄表決或被限制只可投贊成票或只可投反對票時，任何由股東（或其代理人）所作並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表決均不計入表決結果。
第一百一十條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45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任何為考慮更改任何類別股份的權利而舉行的類別股東會議（但不包括續會）所需的法定人數必須是該類別已發行股份至少1/3的持有人。 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1/2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	第一百一十條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u>參考本章程第七十條關於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時限要求</u>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任何為考慮更改任何類別股份的權利而舉行的類別股東會議（但不包括續會）所需的法定人數必須是該類別已發行股份至少1/3的持有人。

原規定	修訂後
第一百二十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第一百二十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一) 召集股東大會會議，提請股東大會通過有關事項，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一) 召集股東大會會議，提請股東大會通過有關事項，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畫和投資方案；	(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畫和投資方案；
(四)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和決算方案；	(四)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和決算方案；
(五)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五)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六)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的方案；	(六)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的方案， <u>或者根據股東大會授權決定向特定投資人發行一定數量的內資股；</u>
(七) 制訂公司重大收購或出售、回購本公司股票和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七) 制訂公司重大收購或出售、回購本公司股票和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原規定	修訂後
(八)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等事項；	(八)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等事項；
(九)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九)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及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總監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等事項；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及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總監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等事項；
(十一) 決定公司全資、控股公司改制、分立、重組、解散方案；	(十一) 決定公司全資、控股公司改制、分立、重組、解散方案；
(十二)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決定公司員工的工資、福利、獎懲政策和方案；	(十二)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決定公司員工的工資、福利、獎懲政策和方案；
(十三) 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 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四) 制訂公司的股權激勵計畫方案；	(十四) 制訂公司的股權激勵計畫方案；

原規定	修訂後
(十五) 決定公司分支機構的設置；	(十五) 決定公司分支機構的設置；
(十六) 決定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設置和任免專門委員會負責人；	(十六) 決定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設置和任免專門委員會負責人；
(十七)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任或續聘或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十七)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任或續聘或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十八) 聽取總經理的工作彙報並檢查總經理工作；	(十八) 聽取總經理的工作彙報並檢查總經理工作；
(十九) 除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規定由股東大會決議的事項外，決定公司的其他重大事務和行政事務，以及簽署其他的重要協議；	(十九) 除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規定由股東大會決議的事項外，決定公司的其他重大事務和行政事務，以及簽署其他的重要協議；
(二十) 管理公司資訊披露；	(二十) 管理公司資訊披露；
(二十一) 公司章程或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二十一) 公司章程或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二十二) 中國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事項。	(二十二) 中國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事項。
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十三)項必須由2/3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應經全體董事過半數表決同意。	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十三)項必須由2/3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應經全體董事過半數表決同意。

原規定	修訂後
董事會可以根據需要設立戰略委員會、審計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等若干專門委員會，在董事會領導下，協助董事會執行其職權或為董事會決策提供建議或諮詢意見，其人員組成與議事規則由董事會另行議定。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依照本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中獨立董事佔多數並擔任召集人，審計委員會的召集人為會計專業人士。 公司董事會應當就註冊會計師對公司財務報告出具的非標準審計意見向股東大會作出說明。	董事會可以根據需要設立戰略委員會、審計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等若干專門委員會，在董事會領導下，協助董事會執行其職權或為董事會決策提供建議或諮詢意見，其人員組成與議事規則由董事會另行議定。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依照本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中獨立董事佔多數並擔任召集人，審計委員會的召集人為會計專業人士。 公司董事會應當就註冊會計師對公司財務報告出具的非標準審計意見向股東大會作出說明。

原規定	修訂後
第一百五十條 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行使下列職權： (一) 檢查公司的財務； (二)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公司監事會發現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應當向董事會通報或者向股東大會報告，並及時披露； (三) 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 (四) 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可以公司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幫助複審。	第一百五十條 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行使下列職權： (一) 檢查公司的財務； (二)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公司監事會發現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應當向董事會通報或者向股東大會報告，並及時披露； (三) 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 (四) 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可以公司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幫助複審。

原規定	修訂後
(五)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 (六)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 (七) 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 (八) 代表公司與董事交涉或者根據《公司法》的相關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九) 應當對董事會編製的公司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 (十)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監事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者建議。	(五)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 (六)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 (七) 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 (八) 代表公司與董事交涉或者根據《公司法》的相關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九) 應當對董事會編製的<u>股份發行文件和</u>公司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u>監事應當簽署書面確認意見</u>； (十)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監事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者建議。

原規定	修訂後
第一百五十九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 (一) 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 (二) 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三) 及時瞭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 (四) 應當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所披露的資訊真實、準確、完整； (五) 應當如實向監事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監事會或者監事行使職權；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第一百五十九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 (一) 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 (二) 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三) 及時瞭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 (四) <u>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u>應當對公司<u>股份發行文件</u>和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所披露的資訊真實、準確、完整； (五) 應當如實向監事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監事會或者監事行使職權；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原規定	修訂後
監事應當保證公司披露的資訊真實、準確、完整。	<u>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無法保證股份發行文件和定期報告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或者有異議的，應當在書面確認意見中發表意見並陳述理由，公司應當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可以直接申請披露。</u>
第二百二十七條 本章程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掛牌交易之日起生效實施。	第二百二十七條 <u>本章程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實施。</u>

附註：公司章程以中文書寫，而中文版本為唯一的正式版本並概以其為準。

證券簡稱：君實生物

證券代碼：688180



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草案）

二〇二〇年九月

聲明

本公司及全體董事、監事保證本激勵計劃及其摘要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並對其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承擔個別和連帶的法律責任。

特別提示

一、《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草案）》（以下簡稱「**本激勵計劃**」）由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君實生物**」、「**公司**」或「**本公司**」）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科創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業務指南第4號—股權激勵信息披露》和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制訂。

二、本激勵計劃採取的激勵形式為限制性股票（第二類限制性股票）。股票來源為公司向激勵對象定向發行的本公司人民幣A股普通股股票。

符合本激勵計劃授予條件的激勵對象，在滿足相應歸屬條件和歸屬安排後，在歸屬期內以授予價格獲得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該等股票將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進行登記。激勵對象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在歸屬前，不享有公司股東權利，且上述限制性股票不得轉讓、用於擔保或償還債務等。

三、本激勵計劃擬授予激勵對象的限制性股票數量為3,573.65萬股，佔本激勵計劃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總額87,127.65萬股的4.10%。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2,858.95萬股，佔本激勵計劃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總額的3.28%，佔本激勵計劃

擬授予限制性股票總數的80.00%；預留714.70萬股，佔本激勵計劃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總額的0.82%，預留部分佔本激勵計劃擬授予限制性股票總數的20.00%。

截至本激勵計劃草案公告日，公司全部有效期內的股權激勵計劃所涉及的標的股票總數累計未超過本激勵計劃提交股東大會時公司股本總額的20.00%。本激勵計劃中任何一名激勵對象通過全部有效期內的股權激勵計劃獲授的公司股票數量累計未超過公司股本總額的1.00%。

- 四、本激勵計劃授予的激勵對象共計2,004人，包括公司公告本激勵計劃時在公司（含子公司，下同）任職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核心技術人員以及董事會認為需要激勵的其他人員。不含君實生物獨立董事、監事。

預留激勵對象指本計劃獲得股東大會批准時尚未確定但在本計劃存續期間納入激勵計劃的激勵對象，由本計劃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12個月內確定。預留激勵對象的確定標準參照首次授予的標準確定。

- 五、本激勵計劃授予激勵對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為55.50元／股。預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價格與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價格相同。在本激勵計劃公告當日至激勵對象完成限制性股票歸屬登記前，若公司發生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發股票紅利、派息、股份拆細或縮股、配股等事宜，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和權益數量將根據本激勵計劃做相應的調整。

- 六、本激勵計劃的有效期限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勵對象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歸屬或作廢失效之日止，最長不超過48個月。

- 七、本激勵計劃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授予日起滿12個月後分三期歸屬，每期歸屬的比例分別為40%、30%、30%；預留的限制性股票在預留授予日起滿12個月後

分兩期歸屬，每期歸屬的比例分別為50%、50%。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歸屬安排、業績考核目標及歸屬系數如下表所示：

歸屬安排		業績考核目標A 公司歸屬系數100%	業績考核目標B 公司歸屬系數80%	業績考核目標C 公司歸屬系數60%
首次授予的 限制性股票	第一個 歸屬期	公司需同時滿足以下條件： 1、營業收入：2020年度，公司營業收入不低於14.5億元； 2、臨床前項目：2020年度，申報並獲得受理的公司佔有不低於50%權益的藥物IND申請不少於2個； 3、臨床開發：2020年度，申報並獲得受理的公司佔有不低於50%權益的新藥物NDA或者擴展適應症(sNDA)不少於2項。	公司需同時滿足以下條件： 1、營業收入：2020年度，公司營業收入不低於13.5億元； 2、臨床前項目：2020年度，申報並獲得受理的公司佔有不低於50%權益的藥物IND申請不少於2個； 3、臨床開發：2020年度，申報並獲得受理的公司佔有不低於50%權益的新藥物NDA或者擴展適應症(sNDA)不少於2項。	公司需同時滿足以下條件： 1、營業收入：2020年度，公司營業收入不低於12億元； 2、臨床前項目：2020年度，申報並獲得受理的公司佔有不低於50%權益的藥物IND申請不少於1個； 3、臨床開發：2020年度，申報並獲得受理的公司佔有不低於50%權益的新藥物NDA或者擴展適應症(sNDA)不少於2項。

歸屬安排	業績考核目標A	業績考核目標B	業績考核目標C
	公司歸屬系數100%	公司歸屬系數80%	公司歸屬系數60%
第二個 歸屬期	公司需同時滿足以下條件： 1、營業收入：2020-2021年度，公司累積營業收入不低於36億元； 2、臨床前項目：2020-2021年度，累積申報並獲得受理的公司佔有不低於50%權益的藥物IND申請不少於9個； 3、臨床開發：2020-2021年度，累積申報並獲得受理的公司佔有不低於50%權益的新藥物NDA或者擴展適應症(sNDA)不少於6項。	公司需同時滿足以下條件： 1、營業收入：2020-2021年度，公司累積營業收入不低於33億元； 2、臨床前項目：2020-2021年度，累積申報並獲得受理的公司佔有不低於50%權益的藥物IND申請不少於7個； 3、臨床開發：2020-2021年度，累積申報並獲得受理的公司佔有不低於50%權益的新藥物NDA或者擴展適應症(sNDA)不少於5項。	公司需同時滿足以下條件： 1、營業收入：2020-2021年度，公司累積營業收入不低於28億元； 2、臨床前項目：2020-2021年度，累積申報並獲得受理的公司佔有不低於50%權益的藥物IND申請不少於6個； 3、臨床開發：2020-2021年度，累積申報並獲得受理的公司佔有不低於50%權益的新藥物NDA或者擴展適應症(sNDA)不少於4項。

歸屬安排	業績考核目標A	業績考核目標B	業績考核目標C
	公司歸屬系數100%	公司歸屬系數80%	公司歸屬系數60%
第三個 歸屬期	公司需同時滿足以下條件： 1、營業收入：2020-2022年度，公司累積營業收入不低於66億元； 2、臨床前項目：2020-2022年度，累積申報並獲得受理的公司佔有不低於50%權益的藥物IND申請不少於16個； 3、臨床開發：2020-2022年度，累積申報並獲得受理的公司佔有不低於50%權益的新藥物NDA或者擴展適應症(sNDA)不少於11項。	公司需同時滿足以下條件： 1、營業收入：2020-2022年度，公司累積營業收入不低於57億元； 2、臨床前項目：2020-2022年度，累積申報並獲得受理的公司佔有不低於50%權益的藥物IND申請不少於13個； 3、臨床開發：2020-2022年度，累積申報並獲得受理的公司佔有不低於50%權益的新藥物NDA或者擴展適應症(sNDA)不少於9項。	公司需同時滿足以下條件： 1、營業收入：2020-2022年度，公司累積營業收入不低於48億元； 2、臨床前項目：2020-2022年度，累積申報並獲得受理的公司佔有不低於50%權益的藥物IND申請不少於11個； 3、臨床開發：2020-2022年度，累積申報並獲得受理的公司佔有不低於50%權益的新藥物NDA或者擴展適應症(sNDA)不少於7項。

歸屬安排		業績考核目標A 公司歸屬系數100%	業績考核目標B 公司歸屬系數80%	業績考核目標C 公司歸屬系數60%
預留授予的 限制性股票	第一個 歸屬期	公司需同時滿足以下條件： 1、營業收入：2020-2021年度，公司累積營業收入不低於36億元； 2、臨床前項目：2020-2021年度，累積申報並獲得受理的公司佔有不低於50%權益的藥物IND申請不少於9個； 3、臨床開發：2020-2021年度，累積申報並獲得受理的公司佔有不低於50%權益的新藥物NDA或者擴展適應症(sNDA)不少於6項。	公司需同時滿足以下條件： 1、營業收入：2020-2021年度，公司累積營業收入不低於33億元； 2、臨床前項目：2020-2021年度，累積申報並獲得受理的公司佔有不低於50%權益的藥物IND申請不少於7個； 3、臨床開發：2020-2021年度，累積申報並獲得受理的公司佔有不低於50%權益的新藥物NDA或者擴展適應症(sNDA)不少於5項。	公司需同時滿足以下條件： 1、營業收入：2020-2021年度，公司累積營業收入不低於28億元； 2、臨床前項目：2020-2021年度，累積申報並獲得受理的公司佔有不低於50%權益的藥物IND申請不少於6個； 3、臨床開發：2020-2021年度，累積申報並獲得受理的公司佔有不低於50%權益的新藥物NDA或者擴展適應症(sNDA)不少於4項。

歸屬安排	業績考核目標A	業績考核目標B	業績考核目標C
	公司歸屬系數100%	公司歸屬系數80%	公司歸屬系數60%
第二個 歸屬期	公司需同時滿足以下條件： 1、營業收入：2020-2022年度，公司累積營業收入不低於66億元； 2、臨床前項目：2020-2022年度，累積申報並獲得受理的公司佔有不低於50%權益的藥物IND申請不少於16個； 3、臨床開發：2020-2022年度，累積申報並獲得受理的公司佔有不低於50%權益的新藥物NDA或者擴展適應症(sNDA)不少於11項。	公司需同時滿足以下條件： 1、營業收入：2020-2022年度，公司累積營業收入不低於57億元； 2、臨床前項目：2020-2022年度，累積申報並獲得受理的公司佔有不低於50%權益的藥物IND申請不少於13個； 3、臨床開發：2020-2022年度，累積申報並獲得受理的公司佔有不低於50%權益的新藥物NDA或者擴展適應症(sNDA)不少於9項。	公司需同時滿足以下條件： 1、營業收入：2020-2022年度，公司累積營業收入不低於48億元； 2、臨床前項目：2020-2022年度，累積申報並獲得受理的公司佔有不低於50%權益的藥物IND申請不少於11個； 3、臨床開發：2020-2022年度，累積申報並獲得受理的公司佔有不低於50%權益的新藥物NDA或者擴展適應症(sNDA)不少於7項。

註：上述「營業收入」指經審計的上市公司營業收入。

八、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規定的不得實行股權激勵的以下情形：

（一）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會計報告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二）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內部控制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三）上市後最近36個月內出現過未按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公開承諾進行利潤分配的情形；

（四）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實行股權激勵的；

（五）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九、本激勵計劃的激勵對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規定的不得成為激勵對象的以下情形：

（一）最近12個月內被證券交易所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二）最近12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三）最近12個月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行政處罰或者採取市場禁入措施；

（四）具有《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形的；

（五）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參與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的；

（六）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十、君實生物承諾：本公司不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激勵對象通過本計劃獲得限制性股票提供貸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財務資助，包括為其貸款提供擔保。

十一、君實生物承諾：本激勵計劃相關信息披露文件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

十二、本激勵計劃的激勵對象承諾：若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導致不符合授予權益或歸屬權益安排的，激勵對象應當自相關信息披露文件被確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後，將由本激勵計劃所獲得的全部利益返還公司。

十三、本激勵計劃經公司股東大會特別決議審議通過後方可實施。

十四、本激勵計劃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公司將在60日內（有獲授權益條件的，從條件成就後起算）按相關規定召開董事會向激勵對象授予權益，並完成公告等相關程序。公司未能在60日內完成上述工作的，應當及時披露不能完成的原因，並宣告終止實施本激勵計劃。根據《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規定不得授出權益的期間不計算在60日。

十五、本激勵計劃的實施不會導致公司股權分佈不具備上市條件。

目 錄

聲明	120
特別提示.....	120
第一章 釋義.....	130
第二章 本激勵計劃的目的.....	133
第三章 本激勵計劃的管理機構.....	134
第四章 激勵對象的確定依據和範圍	135
第五章 本激勵計劃擬授出的權益情況	138
第六章 激勵對象名單及擬授出權益分配情況.....	139
第七章 有效期、授予日、歸屬安排和禁售期.....	141
第八章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及確定方法.....	145
第九章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與歸屬條件	147
第十章 本激勵計劃的調整方法和程序	157
第十一章 限制性股票的會計處理	160
第十二章 本激勵計劃實施、授予、歸屬及變更、終止程序.....	162
第十三章 公司／激勵對象的其他權利義務	167
第十四章 公司／激勵對象發生異動時本激勵計劃的處理	170
第十五章 附則	174

第一章 釋義

以下詞語如無特殊說明，在本文中具有如下含義：

釋義項		釋義內容
君實生物、本公司、 公司、上市公司	指	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本激勵計劃、本計劃	指	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限制性股票、 第二類限制性股票	指	符合本激勵計劃授予條件的激勵對象，在滿足相應獲益條件後分次獲得並登記的本公司股票
激勵對象	指	按照本激勵計劃規定，獲得限制性股票的公司（含子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核心技術人員以及董事會認為需要激勵的其他人員
授予日	指	公司向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日期，授予日必須為交易日
授予價格	指	公司向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時所確定的、激勵對象獲得公司股份的價格
歸屬	指	限制性股票激勵對象滿足獲益條件後，上市公司將股票登記至激勵對象賬戶的行為
歸屬日	指	限制性股票激勵對象滿足獲益條件後，獲授股票完成登記的日期，必須為交易日

釋義項	釋義內容
歸屬條件	指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所設立的，激勵對象為獲得激勵股票所需滿足的獲益條件
有效期	指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到激勵對象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歸屬或作廢失效之日止
薪酬委員會	指 公司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交易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登記結算公司	指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
《上市規則》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
《管理辦法》	指 《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
《業務指南》	指 《科創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業務指南第4號—股權激勵信息披露》
《公司章程》	指 《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釋義項		釋義內容
《公司考核管理辦法》	指	《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實施考核管理辦法》
元／萬元／億元	指	人民幣元／萬元／億元，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單位
IND	指	Investigational New Drug Application，指新藥研究申請，於開始人體臨床試驗之前所需的申請及批准過程
NDA	指	New Drug Application，指新藥申請

第二章 本激勵計劃的目的

為進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結構，建立、健全公司長效激勵約束機制，吸引和留住公司管理人員、核心技術人員以及其他人員，充分調動其積極性和創造性，有效提升核心團隊凝聚力和企業核心競爭力，有效地將股東、公司和核心團隊三方利益結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關注公司的長遠發展，確保公司發展戰略和經營目標的實現，在充分保障股東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與貢獻對等的原則，根據《公司法》《證券法》《管理辦法》《上市規則》《業務指南》等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制定本激勵計劃。

截至本激勵計劃公告日，本公司同時正在實施2018年股權激勵方案。經公司於於2019年4月30日召開第二屆董事會第十二次會議、第二屆監事會第九次會議、2019年6月17日召開的2018年年度股東大會、2020年3月27日召開的第二屆董事會第二十次會議、第二屆監事會第十七次會議、2020年5月11日召開的2019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合計向268名激勵對象授予602.30萬份股票期權，行權價格為每股9.20元。經2020年8月28日召開的第二屆董事會第二十六次會議和第二屆監事會第二十一會議審議通過，2018年股權激勵方案第一個行權期行權條件已經成就。第一個行權期可行權人數為207人，可行權數量124.55萬份，行權價格為每股9.20元。本次激勵計劃與正在實施的2018年股權激勵方案相互獨立，不存在相關聯繫。

第三章 本激勵計劃的管理機構

- 一、 股東大會作為公司的最高權力機構，負責審議批准本激勵計劃的實施、變更和終止。股東大會可以在其權限範圍內將與本激勵計劃相關的部分事宜授權董事會辦理。
- 二、 董事會是本激勵計劃的執行管理機構，負責本激勵計劃的實施。董事會下設薪酬委員會負責擬訂和修訂本激勵計劃，並報公司董事會審議；董事會對本激勵計劃審議通過後，報公司股東大會審批，並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辦理本激勵計劃的相關事宜。
- 三、 監事會和獨立董事是本激勵計劃的監督機構，應就本激勵計劃是否有利於公司的持續發展、是否存在明顯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發表意見。監事會應當對本激勵計劃激勵對象名單進行審核，並對本激勵計劃的實施是否符合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和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進行監督。獨立董事應當就本激勵計劃向所有股東徵集委託投票權。
- 四、 公司在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激勵計劃之前或之後對其進行變更的，獨立董事、監事會應當就變更後的計劃是否有利於公司的持續發展，是否存在明顯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發表意見。

公司在向激勵對象授出權益前，獨立董事、監事會應當就本激勵計劃設定的激勵對象獲授權益的條件發表明確意見。若公司向激勵對象授出權益與本計劃安排存在差異，獨立董事、監事會（當激勵對象發生變化時）應當同時發表明確意見。

激勵對象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在歸屬前，獨立董事、監事會應當就本激勵計劃設定的激勵對象歸屬條件是否成就發表明確意見。

第四章 激勵對象的確定依據和範圍

一、激勵對象的確定依據

（一）激勵對象確定的法律依據

本激勵計劃激勵對象根據《公司法》《證券法》《管理辦法》《上市規則》《業務指南》等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結合公司實際情況而確定。

（二）激勵對象確定的職務依據

本激勵計劃的激勵對象為公司（含子公司，下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核心技術人員以及董事會認為需要激勵的其他人員（不包括君實生物獨立董事、監事），符合實施股權激勵計劃的目的。對符合本激勵計劃的激勵對象範圍的人員，由薪酬委員會擬定名單，並經公司監事會核實確定。

二、激勵對象的範圍

本激勵計劃首次授予涉及的激勵對象共計2,004人，佔公司截止2020年9月21日員工總數2,189人的91.55%，包括：

- 1、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
- 2、 核心技術人員；
- 3、 董事會認為需要激勵的其他人員。

以上激勵對象中，不包括公司獨立董事、監事。以上激勵對象中，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必須經公司股東大會選舉或公司董事會聘任。所有激勵對象必須在本激勵計劃的授予時以及考核期內與公司或公司子公司存在聘用或勞動關係。

以上激勵對象包含上市公司實際控制人、董事長熊俊。公司將其納入本激勵計劃的原因在於：熊俊為公司實際控制人、董事長、核心管理人才，在公司的戰略規劃、經營管理、業務拓展等方面起到不可忽視的重要作用，公司將其納入本激勵計劃有助於促進公司核心人員的穩定性和積極性，從而有助於公司長遠發展。

以上激勵對象包含部分外籍員工，公司將其納入本激勵計劃的原因在於：公司所處的生物製藥行業，人才競爭比較激烈；公司致力於國際化發展戰略，境外業務是公司未來持續發展中的重要一環，因此吸引和穩定國際高端人才對公司的發展非常重要；激勵對象中的外籍員工在公司的技術研發、業務拓展等方面起到不可忽視的重要作用；股權激勵是境外公司常用的激勵手段，通過本次激勵計劃將更加促進公司核心人才隊伍的建設和穩定，從而有助於公司的長遠發展。

預留權益的授予對象應當在本激勵計劃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12個月內明確，經董事會提出、獨立董事及監事會發表明確意見、律師發表專業意見並出具法律意見書後，公司在指定網站按要求及時準確披露激勵對象相關信息。超過12個月未明確激勵對象的，預留權益失效。預留激勵對象的確定標準參照首次授予的標準確定。

三、不能成為本激勵計劃激勵對象的情形

- （一）最近12個月內被證券交易所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二）最近12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三）最近12個月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行政處罰或者採取市場禁入措施；

（四）具有《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形的；

（五）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參與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的；

（六）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若在本激勵計劃實施過程中，激勵對象出現以上任何情形的，公司將終止其參與本激勵計劃的權利，已獲授但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票取消歸屬，並作廢失效。

四、激勵對象的核實

（一）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本激勵計劃後，公司將通過公司網站或者其他途徑，在公司內部公示激勵對象的姓名和職務，公示期為10天。

（二）公司監事會將對激勵對象名單進行審核，充分聽取公示意見。公司將在股東大會審議本激勵計劃前5日披露監事會對激勵對象名單審核及公示情況的說明。經公司董事會調整的激勵對象名單亦應經公司監事會核實。

第五章 本激勵計劃擬授出的權益情況

一、本激勵計劃擬授出的權益形式

本激勵計劃採取的激勵形式為第二類限制性股票。

二、本激勵計劃擬授出權益涉及的標的股票來源及種類

公司將通過向激勵對象定向發行本公司人民幣A股普通股股票作為本激勵計劃的股票來源。

三、本激勵計劃擬授出權益的數量及佔公司股份總額的比例

本激勵計劃擬授予激勵對象的限制性股票數量為3,573.65萬股，佔本激勵計劃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總額87,127.65萬股的4.10%。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2,858.95萬股，佔本激勵計劃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總額的3.28%，佔本激勵計劃擬授予限制性股票總數的80.00%；預留714.70萬股，佔本激勵計劃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總額的0.82%，預留部分佔本激勵計劃擬授予限制性股票總數的20.00%。

截至本激勵計劃草案公告日，公司全部有效期內的股權激勵計劃所涉及的標的股票總數累計未超過本激勵計劃提交股東大會時公司股本總額的20.00%。本激勵計劃中任何一名激勵對象通過全部有效期內的股權激勵計劃獲授的公司股票數量累計未超過公司股本總額的1.00%。

第六章 激勵對象名單及擬授出權益分配情況

一、激勵對象名單及擬授出權益分配情況

姓名	國籍	職務	獲授的限制性 股票數量（萬股）	獲授限制性 股票佔授予 總量的比例	獲授限制性 股票佔當前 總股本比例
一、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核心技術人員					
熊俊	中國	董事長	82.00	2.29%	0.09%
LI NING (李寧)	美國	執行董事、總經理	156.00	4.37%	0.18%
馮輝	中國	執行董事、核心技術人員	82.00	2.29%	0.09%
YAO SHENG (姚盛)	美國	執行董事、副總經理、 核心技術人員	200.00	5.60%	0.23%
張卓兵	中國	執行董事、副總經理、 核心技術人員	82.00	2.29%	0.09%
WANG GANG (王剛)	美國	副總經理	27.00	0.76%	0.03%
段鑫	中國	副總經理	36.00	1.01%	0.04%
殷侃	中國	副總經理	30.00	0.84%	0.03%
謝皖	中國	副總經理	30.00	0.84%	0.03%
馬駿	中國	副總經理	15.00	0.42%	0.02%
原璐	中國	財務總監	8.00	0.22%	0.01%
陳英格	中國	董事會秘書	8.00	0.22%	0.01%
二、董事會認為需要激勵的其他人員（共1,992人）			2,102.95	58.85%	2.41%
預留			714.70	20.00%	0.82%
合計			3,573.65	100.00%	4.10%

註：本激勵計劃中部分合計數與各明細數相加之和在尾數上如有差異，系以上百分比結果四捨五入所致，下同。

二、相關說明

- 1、 上述任何一名激勵對象通過全部有效期內的股權激勵計劃獲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過公司股本總額的1.00%。公司全部有效期內股權激勵計劃所涉及的標的股票總數累計未超過本激勵計劃提交股東大會時公司股本總額的20.00%。預留權益比例未超過本激勵計劃擬授予權益數量的20.00%。激勵對象因個人原因自願放棄獲授權益的，由董事會對授予數量作相應調整，將激勵對象放棄的權益份額調整到預留部分或在激勵對象之間進行分配。
- 2、 以上激勵對象不包括公司獨立董事、監事。
- 3、 預留部分的激勵對象由本激勵計劃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12個月內確定，經董事會提出、獨立董事及監事會發表明確意見、律師發表專業意見並出具法律意見書後，公司在指定網站按要求及時準確披露激勵對象相關信息。

第七章 有效期、授予日、歸屬安排和禁售期

一、本激勵計劃的有效期

本激勵計劃的有效期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勵對象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歸屬或作廢失效之日止，最長不超過48個月。

二、本激勵計劃的授予日

本激勵計劃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公司將在60日內（有獲授權益條件的，從條件成就後起算）按相關規定召開董事會向激勵對象授予權益，並完成公告等相關程序。公司未能在60日內完成上述工作的，應當及時披露不能完成的原因，並宣告終止實施本激勵計劃。根據《管理辦法》規定不得授出權益的期間不計算在60日內。

授予日在本激勵計劃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由公司董事會確定，授予日必須為交易日，若根據以上原則確定的日期為非交易日，則授予日順延至其後的第一個交易日為準。

三、本激勵計劃的歸屬安排

本激勵計劃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12個月後，且在激勵對象滿足相應歸屬條件後按約定比例分次歸屬，歸屬日必須為本激勵計劃有效期內的交易日，但下列期間內不得歸屬：

- （一）公司年度報告公告前60日內（含年度報告公告當日），或有關財政年度結束之日起至年度報告公告之日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

- (二) 公司審議半年度報告或季度報告公告前30日內（含半年度報告、季度報告公告當日），或有關季度或半年度期間結束之日起至該定期報告公告之日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
- (三) 公司業績預告、業績快報公告前10日內；
- (四) 自可能對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種交易價格產生較大影響的重大事件發生之日或者進入決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後2個交易日內；
- (五) 中國證監會及證券交易所規定的其他期間。

上述「重大事件」為公司依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應當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項。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歸屬安排如下表所示：

歸屬安排	歸屬期間	歸屬比例
第一個歸屬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12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首次授 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個月 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40%
第二個歸屬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首次授 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個月 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30%
第三個歸屬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36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首次授 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48個月 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30%

預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歸屬安排如下表所示

歸屬安排	歸屬期間	歸屬比例
第一個歸屬期	自預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12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預留授 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個月 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50%
第二個歸屬期	自預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預留授 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個月 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50%

在上述約定期間因歸屬條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歸屬或遞延至下一年歸屬，由公司按本激勵計劃的規定作廢失效。

在滿足限制性股票歸屬條件後，公司將統一辦理滿足歸屬條件的限制性股票歸屬事宜。

四、本激勵計劃的禁售期

激勵對象通過本激勵計劃所獲授公司股票的禁售規定，按照《公司法》《證券法》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執行，具體內容如下：

- （一）激勵對象為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其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在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 （二）激勵對象為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的，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買入後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6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
- （三）在本激勵計劃的有效期內，如果《公司法》《證券法》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對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持有股份轉讓的有關規定發生了變化，則這部分激勵對象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應當在轉讓時符合修改後的《公司法》《證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規定。

第八章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及確定方法

一、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為每股55.50元，即滿足授予條件和歸屬條件後，激勵對象可以每股55.50元的價格購買公司股票。

預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價格與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相同。

二、 限制性股票授予價格的確定方法

（一）定價方法

本激勵計劃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為公司首次公開發行價格，即55.50元／股。

本激勵計劃草案公佈前1個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價為每股85.46元，本激勵計劃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佔前1個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價的64.94%；

本激勵計劃草案公佈前20個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價為每股90.25元，本激勵計劃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佔前20個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價的61.50%；

截止本激勵計劃草案公告日，公司上市尚未滿60及120個交易日。

（二）定價依據

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採取自主定價方式，以自主定價方式確定授予價格的目的是為了促進公司發展、維護股東權益，為公司長遠穩健發展提供機制和人才保障。

附註1：2020年9月29日

公司屬於人才技術導向型企業，充分保障股權激勵的有效性是穩定核心人才的重要途徑。公司所處經營環境面臨諸多挑戰，包括行業周期、技術革新、人才競爭、資本市場波動等，本次激勵計劃授予價格有利於公司在不同周期和經營環境下有效地進行人才激勵，使公司在行業競爭中獲得優勢。

此外，本着激勵與約束對等的原則，本次激勵計劃公司在設置了具有一定挑戰性的業績目標的情況下，採用自主定價的方式確定授予價格，可以進一步激發激勵對象的主觀能動性和創造性。以此為基礎，本次激勵計劃將為公司未來持續發展經營和股東權益帶來正面影響，並推動激勵目標的順利實現。

綜上，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基礎上，公司決定將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確定為55.50元／股，此次激勵計劃的實施將更加穩定核心團隊，實現員工利益與股東利益的深度綁定。

公司聘請的獨立財務顧問將對本計劃的可行性、相關定價依據和定價方法的合理性、是否有利於公司持續發展、是否損害股東利益等發表意見。

具體詳見公司2020年9月30日刊登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的《上海信公軼禾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關於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草案）之獨立財務顧問報告》：

「經核查，本獨立財務顧問認為：

君實生物本次股權激勵計劃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有關規定，在操作上是可行的；

君實生物本次激勵計劃的授予價格符合《管理辦法》第二十三條及《上市規則》第十章之第10.6條規定，相關定價依據和定價方法合理、可行，有利於激勵計劃的順利實施，有利於公司現有團隊的穩定和優秀高端人才的引進，有利於公司的持續發展，不存在損害上市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

第九章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與歸屬條件

一、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條件

只有在同時滿足下列條件時，公司向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條件未達成，則不能向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一）公司未發生如下任一情形：

- 1、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會計報告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2、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內部控制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3、上市後最近36個月內出現過未按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公開承諾進行利潤分配的情形；
- 4、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實行股權激勵的；
- 5、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勵對象未發生如下任一情形：

- 1、最近12個月內被證券交易所認定為不適當人選的；
- 2、最近12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3、最近12個月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行政處罰或者採取市場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形的；

5、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參與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的；

6、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二、 限制性股票的歸屬條件

歸屬期內同時滿足下列條件時，激勵對象獲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歸屬：

（一）本公司未發生如下任一情形：

- 1、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會計報告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2、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內部控制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3、 上市後最近36個月內出現過未按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公開承諾進行利潤分配的情形；
- 4、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實行股權激勵的；
- 5、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發生上述第（一）條規定情形之一的，激勵對象根據本計劃已獲授但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票取消歸屬，並作廢失效。

（二）激勵對象未發生如下任一情形：

- 1、最近12個月內被證券交易所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2、最近12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3、最近12個月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行政處罰或者採取市場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情形；
- 5、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參與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的；
- 6、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某一激勵對象出現上述第（二）條規定情形之一的，公司將終止其參與本激勵計劃的權利，該激勵對象根據本激勵計劃已獲授但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票取消歸屬，並作廢失效。

（三）激勵對象歸屬權益的任職期限要求：

激勵對象歸屬獲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前，須滿足12個月以上的任職期限。

（四）公司層面的業績考核要求：

本激勵計劃在2020年—2022年會計年度中，分年度對公司的業績指標進行考核，以達到業績考核目標作為激勵對象當年度的歸屬條件之一。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歸屬安排、業績考核目標及歸屬系數如下表所示：

歸屬安排		業績考核目標A 公司歸屬系數100%	業績考核目標B 公司歸屬系數80%	業績考核目標C 公司歸屬系數60%
首次授予的 限制性股票	第一個 歸屬期	公司需同時滿足以下條件： 1、營業收入：2020年度，公司營業收入不低於14.5億元； 2、臨床前項目：2020年度，申報並獲得受理的公司佔有不低於50%權益的藥物IND申請不少於2個； 3、臨床開發：2020年度，申報並獲得受理的公司佔有不低於50%權益的新藥物NDA或者擴展適應症(sNDA)不少於2項。	公司需同時滿足以下條件： 1、營業收入：2020年度，公司營業收入不低於13.5億元； 2、臨床前項目：2020年度，申報並獲得受理的公司佔有不低於50%權益的藥物IND申請不少於2個； 3、臨床開發：2020年度，申報並獲得受理的公司佔有不低於50%權益的新藥物NDA或者擴展適應症(sNDA)不少於2項。	公司需同時滿足以下條件： 1、營業收入：2020年度，公司營業收入不低於12億元； 2、臨床前項目：2020年度，申報並獲得受理的公司佔有不低於50%權益的藥物IND申請不少於1個； 3、臨床開發：2020年度，申報並獲得受理的公司佔有不低於50%權益的新藥物NDA或者擴展適應症(sNDA)不少於2項。

歸屬安排	業績考核目標A	業績考核目標B	業績考核目標C
	公司歸屬系數100%	公司歸屬系數80%	公司歸屬系數60%
第二個 歸屬期	公司需同時滿足以下條件： 1、營業收入：2020-2021年度，公司累積營業收入不低於36億元； 2、臨床前項目：2020-2021年度，累積申報並獲得受理的公司佔有不低於50%權益的藥物IND申請不少於9個； 3、臨床開發：2020-2021年度，累積申報並獲得受理的公司佔有不低於50%權益的新藥物NDA或者擴展適應症(sNDA)不少於6項。	公司需同時滿足以下條件： 1、營業收入：2020-2021年度，公司累積營業收入不低於33億元； 2、臨床前項目：2020-2021年度，累積申報並獲得受理的公司佔有不低於50%權益的藥物IND申請不少於7個； 3、臨床開發：2020-2021年度，累積申報並獲得受理的公司佔有不低於50%權益的新藥物NDA或者擴展適應症(sNDA)不少於5項。	公司需同時滿足以下條件： 1、營業收入：2020-2021年度，公司累積營業收入不低於28億元； 2、臨床前項目：2020-2021年度，累積申報並獲得受理的公司佔有不低於50%權益的藥物IND申請不少於6個； 3、臨床開發：2020-2021年度，累積申報並獲得受理的公司佔有不低於50%權益的新藥物NDA或者擴展適應症(sNDA)不少於4項。

歸屬安排	業績考核目標A	業績考核目標B	業績考核目標C
	公司歸屬系數100%	公司歸屬系數80%	公司歸屬系數60%
第三個 歸屬期	公司需同時滿足以下條件： 1、營業收入：2020-2022年度，公司累積營業收入不低於66億元； 2、臨床前項目：2020-2022年度，累積申報並獲得受理的公司佔有不低於50%權益的藥物IND申請不少於16個； 3、臨床開發：2020-2022年度，累積申報並獲得受理的公司佔有不低於50%權益的新藥物NDA或者擴展適應症(sNDA)不少於11項。	公司需同時滿足以下條件： 1、營業收入：2020-2022年度，公司累積營業收入不低於57億元； 2、臨床前項目：2020-2022年度，累積申報並獲得受理的公司佔有不低於50%權益的藥物IND申請不少於13個； 3、臨床開發：2020-2022年度，累積申報並獲得受理的公司佔有不低於50%權益的新藥物NDA或者擴展適應症(sNDA)不少於9項。	公司需同時滿足以下條件： 1、營業收入：2020-2022年度，公司累積營業收入不低於48億元； 2、臨床前項目：2020-2022年度，累積申報並獲得受理的公司佔有不低於50%權益的藥物IND申請不少於11個； 3、臨床開發：2020-2022年度，累積申報並獲得受理的公司佔有不低於50%權益的新藥物NDA或者擴展適應症(sNDA)不少於7項。

歸屬安排		業績考核目標A 公司歸屬系數100%	業績考核目標B 公司歸屬系數80%	業績考核目標C 公司歸屬系數60%
預留授予的 限制性股票	第一個 歸屬期	公司需同時滿足以下條件： 1、營業收入：2020-2021年度，公司累積營業收入不低於36億元； 2、臨床前項目：2020-2021年度，累積申報並獲得受理的公司佔有不低於50%權益的藥物IND申請不少於9個； 3、臨床開發：2020-2021年度，累積申報並獲得受理的公司佔有不低於50%權益的新藥物NDA或者擴展適應症(sNDA)不少於6項。	公司需同時滿足以下條件： 1、營業收入：2020-2021年度，公司累積營業收入不低於33億元； 2、臨床前項目：2020-2021年度，累積申報並獲得受理的公司佔有不低於50%權益的藥物IND申請不少於7個； 3、臨床開發：2020-2021年度，累積申報並獲得受理的公司佔有不低於50%權益的新藥物NDA或者擴展適應症(sNDA)不少於5項。	公司需同時滿足以下條件： 1、營業收入：2020-2021年度，公司累積營業收入不低於28億元； 2、臨床前項目：2020-2021年度，累積申報並獲得受理的公司佔有不低於50%權益的藥物IND申請不少於6個； 3、臨床開發：2020-2021年度，累積申報並獲得受理的公司佔有不低於50%權益的新藥物NDA或者擴展適應症(sNDA)不少於4項。

歸屬安排	業績考核目標A	業績考核目標B	業績考核目標C
	公司歸屬系數100%	公司歸屬系數80%	公司歸屬系數60%
第二個歸屬期	公司需同時滿足以下條件： 1、營業收入：2020-2022年度，公司累積營業收入不低於66億元； 2、臨床前項目：2020-2022年度，累積申報並獲得受理的公司佔有不低於50%權益的藥物IND申請不少於16個； 3、臨床開發：2020-2022年度，累積申報並獲得受理的公司佔有不低於50%權益的新藥物NDA或者擴展適應症(sNDA)不少於11項。	公司需同時滿足以下條件： 1、營業收入：2020-2022年度，公司累積營業收入不低於57億元； 2、臨床前項目：2020-2022年度，累積申報並獲得受理的公司佔有不低於50%權益的藥物IND申請不少於13個； 3、臨床開發：2020-2022年度，累積申報並獲得受理的公司佔有不低於50%權益的新藥物NDA或者擴展適應症(sNDA)不少於9項。	公司需同時滿足以下條件： 1、營業收入：2020-2022年度，公司累積營業收入不低於48億元； 2、臨床前項目：2020-2022年度，累積申報並獲得受理的公司佔有不低於50%權益的藥物IND申請不少於11個； 3、臨床開發：2020-2022年度，累積申報並獲得受理的公司佔有不低於50%權益的新藥物NDA或者擴展適應症(sNDA)不少於7項。

註：上述「營業收入」指經審計的上市公司營業收入。

歸屬期內，公司為滿足歸屬條件的激勵對象辦理股票歸屬登記事宜。若各歸屬期內，公司當期業績水平未達到或部分達到業績考核目標條件的，激勵對象對應考核當年不得歸屬的限制性股票取消歸屬，並作廢失效。

（五）激勵對象個人層面的績效考核要求：

激勵對象個人層面的考核根據公司內部績效考核相關制度實施。激勵對象個人考核評價結果分為「優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個等級，對應的可歸屬情況如下：

評價標準	優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個人歸屬系數	100%	80%	60%	0

在公司業績達到業績考核目標C（含）以上的前提下，激勵對象當年實際可歸屬的限制性股票數量=個人當年計劃歸屬的數量×公司歸屬系數×個人歸屬系數。

激勵對象當期計劃歸屬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歸屬或不能全部歸屬的，作廢失效，不可遞延至下一年度。

本激勵計劃具體考核內容依據《公司考核管理辦法》執行。

三、公司業績考核指標設定科學性、合理性說明

公司是一家創新驅動型生物製藥公司，產品主要為創新型生物製品，大部分為源頭創新、自主研發，同時通過合作開發引進與公司原創產品線有協同作用的產品。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有1項產品獲得國家藥監局有條件批准上市；此外，包括此項已上市銷售產品的拓展適應症研究在內，公司共有21項在研產品，其中19項為創新藥、2項為生物類似藥。為實現公司戰略及保持現有競爭力，本激勵計劃公司層面的考

核指標為營業收入、臨床前項目及臨床開發項目數量指標，該指標能夠真實反映公司的經營情況、市場情況和研發進展情況，是預測企業經營業務拓展趨勢、衡量公司成長性的有效性指標。

根據本激勵計劃業績指標的設定，公司業績考核指標包含公司營業收入、公司申報並獲得受理的IND項目數量、公司申報並獲得受理的新藥物NDA或者擴展適應症(sNDA)項目數量。公司在綜合考慮了宏觀經濟環境、公司歷史業績、行業發展狀況、市場競爭情況以及公司未來的發展規劃等相關因素的基礎上，設定了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業績考核指標。本計劃設定的考核指標具有一定的挑戰性，有助於提升公司競爭能力以及調動員工的積極性，確保公司未來發展戰略和經營目標的實現，為股東帶來更高效、更持久的回報。

除公司層面的業績考核外，公司對個人還設置了嚴密的績效考核體系，能夠對激勵對象的工作績效作出較為準確、全面的綜合評價。公司將根據激勵對象考核年度績效考評結果，確定激勵對象個人是否達到歸屬的條件。

綜上，公司本次激勵計劃的考核體系具有全面性、綜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標設定具有良好的科學性和合理性，同時對激勵對象具有約束效果，能夠達到本次激勵計劃的考核目的。

第十章 本激勵計劃的調整方法和程序

一、限制性股票數量的調整方法

若在本激勵計劃公告當日至激勵對象完成限制性股票歸屬登記前，公司有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配股、縮股等事項，應對限制性股票數量進行相應的調整。調整方法如下：

（一）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

$$Q = Q_0 \times (1+n)$$

其中： Q_0 為調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數量； n 為每股的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經轉增、送股或拆細後增加的股票數量）； Q 為調整後的限制性股票數量。

（二）配股

$$Q = Q_0 \times P_1 \times (1 + n) / (P_1 + P_2 \times n)$$

其中： Q_0 為調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數量； P_1 為股權登記日當日收盤價； P_2 為配股價格； n 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數與配股前公司總股本的比例）； Q 為調整後的限制性股票數量。

（三）縮股

$$Q = Q_0 \times n$$

其中： Q_0 為調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數量； n 為縮股比例（即1股公司股票縮為 n 股股票）； Q 為調整後的限制性股票數量。

（四）增發

公司在發生增發新股的情況下，限制性股票數量不做調整。

二、 限制性股票授予價格的調整方法

若在本激勵計劃公告日至激勵對象完成限制性股票歸屬登記前，公司有派息、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份拆細、配股或縮股等事項，應對限制性股票授予價格進行相應的調整。調整方法如下：

（一）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

$$P = P_0 \div (1 + n)$$

其中： P_0 為調整前的授予價格； n 為每股的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的比率； P 為調整後的授予價格。

（二）配股

$$P = P_0 \times (P_1 + P_2 \times n) / [P_1 \times (1 + n)]$$

其中： P_0 為調整前的授予價格； P_1 為股權登記日當日收盤價； P_2 為配股價格； n 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數與配股前股份公司總股本的比例）； P 為調整後的授予價格。

（三）縮股

$$P = P_0 \div n$$

其中： P_0 為調整前的授予價格； n 為每股縮股比例； P 為調整後的授予價格。

（四）派息

$$P = P_0 - V$$

其中： P_0 為調整前的授予價格； V 為每股的派息額； P 為調整後的授予價格。經派息調整後， P 仍須大於1。

（五）增發

公司在發生增發新股的情況下，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不做調整。

三、本激勵計劃調整的程序

公司股東大會授權公司董事會依據本激勵計劃所列明的原因調整限制性股票數量和授予價格。董事會根據上述規定調整限制性股票授予數量及授予價格後，應及時公告並通知激勵對象。公司應聘請律師就上述調整是否符合《管理辦法》《公司章程》和本激勵計劃的規定向公司董事會出具專業意見。

因上述情形以外的事項需調整限制性股票數量和授予價格的，除董事會審議相關議案外，必須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

第十一章 限制性股票的會計處理

根據財政部《企業會計準則第11號—股份支付》和《企業會計準則第22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的相關規定，公司將在限售期內的每個資產負債表日，根據最新取得的可歸屬人數變動、業績指標完成情況等後續信息，修正預計可歸屬的限制性股票數量，並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價值，將當期取得的服務計入相關成本或費用和資本公積。

一、 限制性股票的公允價值及確定方法

根據《企業會計準則第11號—股份支付》和《企業會計準則第22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的相關規定，限制性股票的單位成本=限制性股票的公允價值－授予價格，其中，限制性股票的公允價值為授予日收盤價。

二、 預計限制性股票實施對各期經營業績的影響

公司向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股票3,573.65萬股，其中首次授予2,858.95萬股。按照草案公佈前一交易日的收盤數據預測算限制性股票的公允價值，預計首次授予的權益費用總額為84,767.87萬元，該等費用總額作為公司本次股權激勵計劃的激勵成本將在本激勵計劃的實施過程中按照歸屬比例進行分期確認，且在經營性損益列支。根據會計準則的規定，具體金額應以「實際授予日」計算的股份公允價值為準，假設2020年11月授予，則2020年－2023年限制性股票成本攤銷情況如下：

單位：萬元

限制性股票攤銷成本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84,767.87	4,591.59	52,273.52	20,132.37	7,770.39

註：

- 1、 上述費用為預測成本，實際成本與實際授予價格、授予日、授予日收盤價、授予數量及對可歸屬權益工具數量的最佳估計相關；
- 2、 提請股東注意上述股份支付費用可能產生的攤薄影響；
- 3、 上述攤銷費用預測對公司經營業績的最終影響以會計師所出的審計報告為準。

本激勵計劃的成本將在成本費用中列支。公司以目前信息估計，在不考慮本激勵計劃對公司業績的正向作用情況下，本激勵計劃成本費用的攤銷對有效期內各年淨利潤有所影響，但影響程度不大。考慮到本激勵計劃對公司經營發展產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發管理、業務團隊的積極性，提高經營效率，降低經營成本，本激勵計劃將對公司長期業績提升發揮積極作用。

第十二章 本激勵計劃實施、授予、歸屬及變更、終止程序

一、本激勵計劃的實施程序

- （一）薪酬委員會負責擬定本激勵計劃草案及《公司考核管理辦法》。
- （二）董事會審議薪酬委員會擬定的本激勵計劃草案和《公司考核管理辦法》。董事會審議本激勵計劃時，關聯董事應當迴避表決。
- （三）獨立董事和監事會應當就本激勵計劃是否有利於公司的持續發展、是否存在明顯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發表明確意見。
- （四）公司聘請獨立財務顧問，對本激勵計劃的可行性、授予價格定價合理性、是否有利於公司的持續發展、是否存在明顯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發表專業意見。公司聘請的律師對本激勵計劃出具法律意見書。
- （五）董事會審議通過本激勵計劃草案後的2個交易日內，公司公告董事會決議公告、本激勵計劃草案及摘要、獨立董事意見、監事會意見。
- （六）公司對內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激勵計劃公告前6個月內買賣本公司股票的情況進行自查。
- （七）公司在召開股東大會前，通過公司網站或者其他途徑，在公司內部公示激勵對象姓名及職務，公示期為10天。監事會將對激勵對象名單進行審核，充分聽取公示意見。公司在股東大會審議本激勵計劃前5日披露監事會對激勵對象名單審核及公示情況的說明。

（八）公司股東大會在對本激勵計劃及相關議案進行投票表決時，獨立董事應當就本激勵計劃及相關議案向所有股東徵集委託投票權。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審議本激勵計劃及相關議案，關聯股東應當迴避表決。

（九）公司披露股東大會決議公告、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股權激勵計劃、以及內幕信息知情人買賣本公司股票情況的自查報告、法律意見書。

涉及關連人士或其他根據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上市規則要求的情況，從其規定，並符合相關要求（包括，如需要的話，事先獨立股東批准）。

（十）本激勵計劃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公司董事會根據股東大會授權，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激勵計劃之日起60日內授出權益並完成公告等相關程序。董事會根據股東大會的授權辦理具體的限制性股票歸屬、登記等事宜。

二、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程序

（一）自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激勵計劃之日起60日內，公司召開董事會對激勵對象進行授予。

（二）公司在向激勵對象授出權益前，董事會應當就本激勵計劃設定的激勵對象獲授權益的條件是否成就進行審議並公告。獨立董事及監事會應當同時發表明確意見。律師事務所應當對激勵對象獲授權益的條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見。公司監事會應當對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激勵對象名單進行核實並發表意見。

公司向激勵對象授出權益與本計劃的安排存在差異時，獨立董事、監事會（當激勵對象發生變化時）、律師事務所、獨立財務顧問應當同時發表明確意見。

- （三）公司與激勵對象簽訂《限制性股票授予協議書》，約定雙方的權利與義務。
- （四）公司根據激勵對象簽署協議及認購情況製作限制性股票計劃管理名冊，記載激勵對象姓名、授予數量、授予日、《限制性股票授予協議書》編號等內容。
- （五）股權激勵計劃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公司應當在60日內（有獲授權益條件的，從條件成就後起算）授予激勵對象限制性股票並完成公告。若公司未能在60日內完成授予公告的，本激勵計劃終止實施，董事會應當及時披露未完成的原因且3個月內不得再次審議股權激勵計劃。
- （六）預留權益的授予對象應當在本激勵計劃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12個月內明確，超過12個月未明確激勵對象的，預留權益失效。
- （七）涉及關連人士或其他根據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上市規則要求的情況，從其規定，並符合相關要求（包括，如需要的話，事先獨立股東批准）。

三、 限制性股票的歸屬程序

- （一）在歸屬前，公司應確認激勵對象是否滿足歸屬條件。董事會應當就本激勵計劃設定的歸屬條件是否成就進行審議，獨立董事及監事會應當同時發表明確意見。律師事務所應當對激勵對象歸屬的條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見。
- （二）對於滿足歸屬條件的激勵對象，需將認購限制性股票的資金按照公司要求繳付於公司指定賬戶，並經註冊會計師驗資確認，逾期未繳付資金視為激勵對象放棄認購獲授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統一向證券交易所提出申請，經證券交易所確認後，由證券登記結算機構辦理股份歸屬事宜。對於未滿

足條件的激勵對象，當批次對應的限制性股票取消歸屬，並作廢失效。公司應當及時披露相關實施情況的公告。

（三）激勵對象可對已歸屬的限制性股票進行轉讓，但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所持股份的轉讓應當符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

四、本激勵計劃的變更、終止程序

（一）激勵計劃變更程序

- 1、公司在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激勵計劃之前可對其進行變更的，變更需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公司對已通過股東大會審議的本激勵計劃進行變更的，變更方案應提交股東大會審議，且不得包括導致加速提前歸屬和降低授予價格的情形。涉及其他根據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上市規則要求的情況，從其規定。
- 2、公司應及時披露變更原因、變更內容，公司獨立董事、監事會應當就變更後的方案是否有利於公司的持續發展，是否存在明顯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發表明確意見。律師事務所應當就變更後的方案是否符合《管理辦法》及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是否存在明顯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發表專業意見。

（二）激勵計劃終止程序

- 1、 公司在股東大會審議前擬終止本激勵計劃的，需董事會審議通過並披露。公司在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激勵計劃之後終止實施本激勵計劃的，應提交董事會、股東大會審議並披露。
- 2、 公司應當及時披露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或董事會決議公告。律師事務所應當就公司終止實施激勵計劃是否符合《管理辦法》及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是否存在明顯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發表專業意見。

第十三章 公司／激勵對象的其他權利義務

一、公司的權利與義務

- （一）公司具有對本激勵計劃的解釋和執行權，對激勵對象進行績效考核，並監督和審核激勵對象是否具有歸屬的資格。若激勵對象未達到激勵計劃所確定的歸屬條件，經公司董事會批准，對於激勵對象已獲授但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票取消歸屬，並作廢失效。
- （二）公司有權要求激勵對象按其所聘崗位的要求為公司工作，若激勵對象不能勝任所聘工作崗位或者考核不合格；或者激勵對象觸犯法律、違反職業道德、洩露公司機密、違反公司規章制度、失職或瀆職等行為嚴重損害公司利益或聲譽的，經公司董事會批准，對於激勵對象已獲授但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票取消歸屬，並作廢失效。
- （三）公司根據國家稅收法律法規的有關規定，代扣代繳激勵對象應繳納的個人所得稅及其他稅費。
- （四）公司承諾不為激勵對象依本激勵計劃獲取有關限制性股票提供貸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財務資助，包括為其貸款提供擔保。
- （五）公司應按照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對與本激勵計劃相關的信息披露文件進行及時、真實、準確、完整披露，保證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及時履行本激勵計劃的相關申報義務。
- （六）公司應當根據本激勵計劃和中國證監會、證券交易所、登記結算公司的有關規定，為滿足歸屬條件的激勵對象辦理限制性股票歸屬登記事宜。但若因中國證監會、證券交易所、登記結算公司的原因造成激勵對象未能完成限制性股票歸屬登記事宜並給激勵對象造成損失的，公司不承擔責任。
- （七）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規定的其他相關權利義務。

二、激勵對象的權利與義務

- （一）激勵對象應當按公司所聘崗位的要求，勤勉盡責、恪守職業道德，為公司的發展做出應有貢獻。
- （二）激勵對象有權且應當按照本計劃的規定獲得歸屬股票，並按規定鎖定和買賣股票。
- （三）激勵對象的資金來源為激勵對象自籌資金。
- （四）激勵對象按照本激勵計劃的規定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在歸屬前不得轉讓、用於擔保或償還債務。
- （五）激勵對象按照本激勵計劃的規定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在歸屬前不享受投票權和表決權，同時也不參與股票紅利、股息的分配。
- （六）激勵對象因本激勵計劃獲得的收益，應按國家稅收法規繳納個人所得稅及其他稅費。
- （七）激勵對象承諾，若因公司信息披露文件中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導致不符合授予權益安排的，激勵對象應當按照所作承諾自相關信息披露文件被確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後，將因股權激勵計劃所獲得的全部利益返還公司。
- （八）激勵對象在本激勵計劃實施中出現《管理辦法》第八條規定的不得成為激勵對象的情形時，其已獲授但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票取消歸屬，並作廢失效。
- （九）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及本激勵計劃規定的其他相關權利義務。

三、其他說明

本激勵計劃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公司將與每一位激勵對象簽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協議書》。明確約定各自在本激勵計劃項下的權利義務及其他相關事項。

公司與激勵對象發生爭議，按照本激勵計劃和《限制性股票授予協議書》的規定解決，規定不明的，雙方應按照國家法律和公平合理原則協商解決；協商不成，應提交公司辦公地有管轄權的人民法院訴訟解決。

公司確定本股權激勵計劃的激勵對象，並不構成對員工聘用期限的承諾。公司仍按與激勵對象簽訂的《勞動合同》或聘任合同確定對員工的聘用關係。

第十四章 公司／激勵對象發生異動時本激勵計劃的處理

一、公司發生異動的處理

（一）公司出現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計劃終止實施，激勵對象根據本計劃已獲授但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票取消歸屬，並作廢失效：

- 1、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會計報告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2、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內部控制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3、上市後最近36個月內出現過未按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公開承諾進行利潤分配的情形；
- 4、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實行股權激勵的情形；
- 5、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需要終止激勵計劃的情形。

（二）公司發生合併、分立等情形；

當公司發生合併、分立等情形時，由公司董事會在公司發生合併、分立等情形之日起5個交易日內決定是否終止實施本激勵計劃。

（三）公司控制權發生變更

當公司控制權發生變更時，由公司董事會在公司控制權發生變更之日起5個交易日內決定是否終止實施本激勵計劃。

（四）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導致不符合限制性股票授予條件或歸屬安排的，激勵對象已獲授但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票取消歸屬，並作廢失效。

激勵對象獲授限制性股票已歸屬的，所有激勵對象應當返還已獲授權益。對上述事宜不負有責任的激勵對象因返還權益而遭受損失的，可按照本計劃相關安排，向公司或負有責任的對象進行追償。董事會應當按照前款規定和本計劃相關安排收回激勵對象所得收益。

二、激勵對象個人情況發生變化的處理

（一）激勵對象發生職務變更

- 1、激勵對象發生職務變更，但仍在本公司或本公司子公司任職的，其已獲授的限制性股票仍然按照本激勵計劃規定的程序進行。
- 2、若激勵對象擔任本公司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不能持有公司限制性股票的人員，則已歸屬股票不作處理，已獲授但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票取消歸屬，並作廢失效。
- 3、激勵對象因為觸犯法律、違反職業道德、洩露公司機密、因失職或瀆職等行為損害公司利益或聲譽而導致職務變更的，或因前述原因導致公司解除與激勵對象勞動關係的，激勵對象應返還其因限制性股票歸屬所獲得的全部收益；已獲授但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票取消歸屬，並作廢失效。同時，情節嚴重的，公司還可就公司因此遭受的損失按照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進行追償。

（二）激勵對象離職

- 1、激勵對象合同到期，且不再續約的或主動辭職的，其已歸屬股票不作處理，已獲授但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票取消歸屬，並作廢失效。
- 2、激勵對象若因公司裁員等原因被動離職且不存在績效考核不合格、過失、違法違紀等行為的，其已歸屬股票不作處理，已獲授但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票取消歸屬，並作廢失效。

（三）激勵對象退休

激勵對象退休返聘的，其已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將完全按照退休前本計劃規定的程序進行。若公司提出繼續聘用要求而激勵對象拒絕的或激勵對象退休而離職的，其已獲授但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票取消歸屬，並作廢失效。

（四）激勵對象喪失勞動能力

- 1、 激勵對象因工受傷喪失勞動能力而離職的，由薪酬委員會決定其已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將完全按照情況發生前本激勵計劃規定的程序進行，其個人績效考核結果不再納入歸屬條件；或其已歸屬股票不作處理，由公司取消其已獲授但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票。
- 2、 激勵對象非因工受傷喪失勞動能力而離職的，對激勵對象已歸屬股票不作處理，已獲授但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票取消歸屬，並作廢失效。

（五）激勵對象身故

- 1、 激勵對象若因執行職務而身故的，由薪酬委員會決定其已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將由其指定的財產繼承人或法定繼承人代為持有，並按照身故前本激勵計劃規定的程序進行，其個人績效考核結果不再納入歸屬條件；或其已歸屬股票不作處理，由公司取消其已獲授但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票。
- 2、 激勵對象若因其他原因而身故的，其已歸屬股票不作處理，已獲授但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票取消歸屬，並作廢失效。

（六）激勵對象所在子公司發生控制權變更

激勵對象在公司控股子公司任職的，若公司失去對該子公司控制權，且激勵對象仍留在該公司任職的，其已歸屬股票不作處理，已獲授但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票取消歸屬，並作廢失效。

（七）激勵對象資格發生變化

激勵對象如因出現以下情形之一導致不再符合激勵對象資格的，其已歸屬股票不作處理，已獲授但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票取消歸屬，並作廢失效。

- 1、最近12個月內被證券交易所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2、最近12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3、最近12個月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行政處罰或者採取市場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形的；
- 5、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參與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的；
- 6、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三、其他情況

其他未說明的情況由薪酬委員會認定，並確定其處理方式。

第十五章 附則

- 一、 本激勵計劃由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生效；
- 二、 本激勵計劃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

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2020年9月30日

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實施考核管理辦法

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為進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結構，建立、健全公司長效激勵約束機制，吸引和留住公司管理人員、核心技術人員以及其他人員，充分調動其積極性和創造性，有效提升核心團隊凝聚力和企業核心競爭力，有效地將股東、公司和核心團隊三方利益結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關注公司的長遠發展，確保公司發展戰略和經營目標的實現，在充分保障股東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與貢獻對等的原則，公司制訂了《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草案）》（以下簡稱「本股權激勵計劃」或「本激勵計劃」）。

為保證公司本股權激勵計劃的順利實施，現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等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並結合公司實際情況，特制訂本辦法。

第一條 考核目的

制定本辦法的目的是加強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執行的計劃性，量化公司股權激勵計劃設定的具體目標，促進激勵對象考核管理的科學化、規範化、制度化，確保實現公司股權激勵計劃的各項業績指標；同時引導激勵對象提高工作績效，提升工作能力，客觀、公正評價員工的績效和貢獻，為本次激勵計劃的執行提供客觀、全面的評價依據。

第二條 考核原則

（一）堅持公平、公正、公開的原則，嚴格按照本辦法考核評估激勵對象；

- (二) 考核指標與公司中長期發展戰略、年度經營目標結合；與激勵對象工作業績、工作能力和工作態度結合。

第三條 考核範圍

本辦法適用於本激勵計劃所確定的所有激勵對象，具體包括在公司（含子公司，下同）任職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核心技術人員以及董事會認為需要激勵的其他人員。不含君實生物獨立董事、監事。所有激勵對象必須在本激勵計劃的授予時以及考核期內與公司或公司子公司存在聘用或勞動關係。

第四條 考核機構及執行機構

- (一) 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以下簡稱「**薪酬委員會**」）負責本次股權激勵的組織、實施工作；
- (二) 公司人力資源部組成考核小組負責具體考核工作，負責向薪酬委員會的報告工作；
- (三) 公司人力資源部、財務部相關部門負責相關考核數據的收集和提供，並對數據的真實性和可靠性負責，公司內審部門監督；
- (四) 公司董事會負責考核結果的審核。

第五條 績效考核指標及標準

激勵對象獲授的權益能否歸屬將根據公司、激勵對象兩個層面的考核結果共同確定。

附錄五 就實施2020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之考核管理辦法

(一) 公司層面的業績考核要求：

本激勵計劃在2020年－2022年會計年度中，分年度對公司的業績指標進行考核，以達到業績考核目標作為激勵對象當年度的歸屬條件之一。本激勵計劃業績考核目標及歸屬系數如下表所示：

歸屬安排		業績考核目標A 公司歸屬系數100%	業績考核目標B 公司歸屬系數80%	業績考核目標C 公司歸屬系數60%
首次授予的 限制性股票	第一個 歸屬期	公司需同時滿足以下條件： 1、營業收入：2020年度，公司營業收入不低於14.5億元； 2、臨床前項目：2020年度，申報並獲得受理的公司佔有不低於50%權益的藥物IND申請不少於2個； 3、臨床開發：2020年度，申報並獲得受理的公司佔有不低於50%權益的新藥物NDA或者擴展適應症(sNDA)不少於2項。	公司需同時滿足以下條件： 1、營業收入：2020年度，公司營業收入不低於13.5億元； 2、臨床前項目：2020年度，申報並獲得受理的公司佔有不低於50%權益的藥物IND申請不少於2個； 3、臨床開發：2020年度，申報並獲得受理的公司佔有不低於50%權益的新藥物NDA或者擴展適應症(sNDA)不少於2項。	公司需同時滿足以下條件： 1、營業收入：2020年度，公司營業收入不低於12億元； 2、臨床前項目：2020年度，申報並獲得受理的公司佔有不低於50%權益的藥物IND申請不少於1個； 3、臨床開發：2020年度，申報並獲得受理的公司佔有不低於50%權益的新藥物NDA或者擴展適應症(sNDA)不少於2項。

附錄五 就實施2020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之考核管理辦法

歸屬安排	業績考核目標A	業績考核目標B	業績考核目標C
	公司歸屬系數100%	公司歸屬系數80%	公司歸屬系數60%
第二個歸屬期	公司需同時滿足以下條件： 1、營業收入：2020-2021年度，公司累積營業收入不低於36億元； 2、臨床前項目：2020-2021年度，累積申報並獲得受理的公司佔有不低於50%權益的藥物IND申請不少於9個； 3、臨床開發：2020-2021年度，累積申報並獲得受理的公司佔有不低於50%權益的新藥物NDA或者擴展適應症(sNDA)不少於6項。	公司需同時滿足以下條件： 1、營業收入：2020-2021年度，公司累積營業收入不低於33億元； 2、臨床前項目：2020-2021年度，累積申報並獲得受理的公司佔有不低於50%權益的藥物IND申請不少於7個； 3、臨床開發：2020-2021年度，累積申報並獲得受理的公司佔有不低於50%權益的新藥物NDA或者擴展適應症(sNDA)不少於5項。	公司需同時滿足以下條件： 1、營業收入：2020-2021年度，公司累積營業收入不低於28億元； 2、臨床前項目：2020-2021年度，累積申報並獲得受理的公司佔有不低於50%權益的藥物IND申請不少於6個； 3、臨床開發：2020-2021年度，累積申報並獲得受理的公司佔有不低於50%權益的新藥物NDA或者擴展適應症(sNDA)不少於4項。

附錄五 就實施2020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之考核管理辦法

歸屬安排	業績考核目標A 公司歸屬系數100%	業績考核目標B 公司歸屬系數80%	業績考核目標C 公司歸屬系數60%
第三個 歸屬期	公司需同時滿足以下條件： 1、營業收入：2020-2022年度，公司累積營業收入不低於66億元； 2、臨床前項目：2020-2022年度，累積申報並獲得受理的公司佔有不低於50%權益的藥物IND申請不少於16個； 3、臨床開發：2020-2022年度，累積申報並獲得受理的公司佔有不低於50%權益的新藥物NDA或者擴展適應症(sNDA)不少於11項。	公司需同時滿足以下條件： 1、營業收入：2020-2022年度，公司累積營業收入不低於57億元； 2、臨床前項目：2020-2022年度，累積申報並獲得受理的公司佔有不低於50%權益的藥物IND申請不少於13個； 3、臨床開發：2020-2022年度，累積申報並獲得受理的公司佔有不低於50%權益的新藥物NDA或者擴展適應症(sNDA)不少於9項。	公司需同時滿足以下條件： 1、營業收入：2020-2022年度，公司累積營業收入不低於48億元； 2、臨床前項目：2020-2022年度，累積申報並獲得受理的公司佔有不低於50%權益的藥物IND申請不少於11個； 3、臨床開發：2020-2022年度，累積申報並獲得受理的公司佔有不低於50%權益的新藥物NDA或者擴展適應症(sNDA)不少於7項。

附錄五 就實施2020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之考核管理辦法

歸屬安排		業績考核目標A 公司歸屬系數100%	業績考核目標B 公司歸屬系數80%	業績考核目標C 公司歸屬系數60%
預留授予的 限制性股票	第一個 歸屬期	公司需同時滿足以下條件： 1、營業收入：2020-2021年度，公司累積營業收入不低於36億元； 2、臨床前項目：2020-2021年度，累積申報並獲得受理的公司佔有不低於50%權益的藥物IND申請不少於9個； 3、臨床開發：2020-2021年度，累積申報並獲得受理的公司佔有不低於50%權益的新藥物NDA或者擴展適應症(sNDA)不少於6項。	公司需同時滿足以下條件： 1、營業收入：2020-2021年度，公司累積營業收入不低於33億元； 2、臨床前項目：2020-2021年度，累積申報並獲得受理的公司佔有不低於50%權益的藥物IND申請不少於7個； 3、臨床開發：2020-2021年度，累積申報並獲得受理的公司佔有不低於50%權益的新藥物NDA或者擴展適應症(sNDA)不少於5項。	公司需同時滿足以下條件： 1、營業收入：2020-2021年度，公司累積營業收入不低於28億元； 2、臨床前項目：2020-2021年度，累積申報並獲得受理的公司佔有不低於50%權益的藥物IND申請不少於6個； 3、臨床開發：2020-2021年度，累積申報並獲得受理的公司佔有不低於50%權益的新藥物NDA或者擴展適應症(sNDA)不少於4項。

附錄五 就實施2020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之考核管理辦法

歸屬安排	業績考核目標A 公司歸屬系數100%	業績考核目標B 公司歸屬系數80%	業績考核目標C 公司歸屬系數60%
第二個 歸屬期	公司需同時滿足以下條件： 1、營業收入：2020-2022年度，公司累積營業收入不低於66億元； 2、臨床前項目：2020-2022年度，累積申報並獲得受理的公司佔有不低於50%權益的藥物IND申請不少於16個； 3、臨床開發：2020-2022年度，累積申報並獲得受理的公司佔有不低於50%權益的新藥物NDA或者擴展適應症(sNDA)不少於11項。	公司需同時滿足以下條件： 1、營業收入：2020-2022年度，公司累積營業收入不低於57億元； 2、臨床前項目：2020-2022年度，累積申報並獲得受理的公司佔有不低於50%權益的藥物IND申請不少於13個； 3、臨床開發：2020-2022年度，累積申報並獲得受理的公司佔有不低於50%權益的新藥物NDA或者擴展適應症(sNDA)不少於9項。	公司需同時滿足以下條件： 1、營業收入：2020-2022年度，公司累積營業收入不低於48億元； 2、臨床前項目：2020-2022年度，累積申報並獲得受理的公司佔有不低於50%權益的藥物IND申請不少於11個； 3、臨床開發：2020-2022年度，累積申報並獲得受理的公司佔有不低於50%權益的新藥物NDA或者擴展適應症(sNDA)不少於7項。

註：上述「營業收入」指經審計的上市公司營業收入。

歸屬期內，公司為滿足歸屬條件的激勵對象辦理股票歸屬登記事宜。若各歸屬期內，公司當期業績水平未達到或部分達到業績考核目標條件的，激勵對象對應考核當年不得歸屬的限制性股票取消歸屬，並作廢失效。

(二) 激勵對象個人層面的績效考核要求：

激勵對象個人層面的考核根據公司內部績效考核相關制度實施。激勵對象個人考核評價結果分為「優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個等級，對應的可歸屬情況如下：

評價標準	優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個人歸屬系數	100%	80%	60%	0

在公司業績達到業績考核目標C(含)以上的前提下，激勵對象當年實際可歸屬的限制性股票數量=個人當年計劃歸屬的數量×公司歸屬系數×個人歸屬系數。

激勵對象當期計劃歸屬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歸屬或不能全部歸屬的，作廢失效，不可遞延至下一年度。

第六條 考核程序

公司人力資源部在薪酬委員會的指導下負責具體的考核工作，保存考核結果，並在此基礎上形成績效考核報告上交薪酬委員會，公司董事會負責考核結果的審核。

第七條 考核期間與次數

(一) 考核期間

激勵對象每期限制性股票歸屬的前一會計年度。

(二) 考核次數

本激勵計劃的考核年度為2020-2022年三個會計年度，每年考核一次。

第八條 考核結果管理

(一) 考核結果反饋及應用

- 1、被考核對象有權了解自己的考核結果，員工直接主管應在考核工作結束後5個工作日內將考核結果通知被考核對象。

- 2、 如果被考核對象對自己的考核結果有異議，可與人力資源部溝通解決。如無法溝通解決，被考核對象可向薪酬委員會申訴，薪酬委員會需在10個工作日內進行覆核並確定最終考核結果或等級。
- 3、 考核結果作為限制性股票歸屬的依據。

(二) 考核記錄歸檔

- 1、 考核結束後，人力資源部應保留績效考核所有考核記錄檔案。考核結果作為保密資料歸案保存。
- 2、 為保證績效記錄的有效性，績效記錄上不允許塗改，若要重新修改或重新記錄，須由當事人簽字。
- 3、 績效考核記錄保存期10年。對於超過保存期限的文件與記錄，由薪酬委員會統一銷毀。

第九條 附則

- (一) 本辦法由董事會負責制訂、解釋及修訂。
- (二) 本辦法中的有關條款，如與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本股權激勵計劃草案相衝突，由按照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本股權激勵計劃草案的規定執行。本辦法中未明確規定的，則按照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本股權激勵計劃執行。
- (三) 本辦法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並自本股權激勵計劃生效後實施。

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2020年9月30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香港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2. 權益披露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以下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

董事／監事／ 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股份／相關 股份數目 ⁽¹⁾	佔相關類別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¹⁾	佔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¹⁾
熊俊	實益擁有人	A股	87,252,968 (L)	12.67%	10.01%
	一致行動人士／ 受控法團權益 ⁽²⁾	A股	129,978,568 (L)	18.88%	14.92%
	實益擁有人	H股	2,600 (L)	0.00%	0.00%
馮輝	實益擁有人	A股	13,140,000 (L)	1.91%	1.51%
李聰	實益擁有人	A股	3,657,600 (L)	0.53%	0.42%
湯毅	實益擁有人	A股	7,774,500 (L)	1.13%	0.89%
	受控法團權益 ⁽³⁾	A股	195,550,736 (L)	28.40%	22.44%
	受控法團權益 ⁽³⁾	H股	2,600 (L)	0.00%	0.00%

董事／監事／ 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股份／相關 股份數目 ⁽¹⁾	佔相關類別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¹⁾	佔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¹⁾
張卓兵	配偶權益 ⁽⁴⁾	A股	8,608,000 (L)	1.25%	0.99%
林利軍	受控法團權益 ⁽⁵⁾	A股	78,852,000 (L)	11.45%	9.05%
	可影響受託人如何行 使其酌情權的酌情 信託成立人 ⁽⁵⁾	H股	37,189,000 (L)	20.35%	4.27%

附註：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871,276,500股已發行股份，包括688,530,000股A股及182,746,500股H股。
- 根據(i)熊俊先生、熊鳳祥先生、蘇州瑞源盛本生物醫藥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蘇州瑞源」)、蘇州本裕天源生物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蘇州本裕」)、上海寶盈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寶盈」)、孟曉君、高淑芳、珠海華樸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趙雲訂立的日期為2017年12月25日的一致行動人士協議(「2017年一致行動人士協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熊俊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2017年一致行動人士協議的其他方持有的合共108,297,768股A股(包括熊鳳祥先生(為熊俊先生的父親)直接持有的41,060,000股A股)中擁有權益；及(ii)熊俊先生及周玉清女士訂立的日期為2019年7月26日的一致行動人士協議(「2019年一致行動人士協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熊俊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一步被視為於2019年一致行動人士協議的其他方持有的21,680,800股A股中擁有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熊俊先生(i)為上海寶盈的一名執行董事並直接持有其股本的20%權益，而該公司直接持有4,372,144股A股；上海寶盈亦為2017年一致行動人士協議的一方；(ii)為深圳前海源本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源本」)董事會主席並直接持有其股本的40%權益，而該公司為蘇州本裕及蘇州瑞源的普通合夥人，該等公司分別直接持有4,600,000股及43,584,000股A股，並各自為2017年一致行動人士協議的一方。深圳源本亦持有蘇州本裕約86.28%有限合夥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熊俊先生被視為於該等合共52,556,144股A股中擁有權益。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湯毅先生直接持有7,774,500股A股。湯毅先生為深圳源本的董事並直接持有其股本的60%權益，而該公司為蘇州本裕及蘇州瑞源的普通合夥人。深圳源本亦持有蘇州本裕的約86.28%有限合夥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蘇州本裕及蘇州瑞源擁有權益的股份(包括彼等根據2017年一致行動人士協議被視為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4.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卓兵先生的配偶劉小玲女士直接持有8,608,000股A股。
5.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檀英投資合夥企業（「**上海檀英**」）直接於76,590,000股A股中擁有權益。上海檀正投資合夥企業（「**上海檀正**」）直接於2,262,000股A股中擁有權益。林利軍先生為上海盛歌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盛歌**」）的董事並於該公司擁有全資權益。該公司為上海檀英和上海檀正的普通合夥人。林利軍先生亦為上海盛道投資合夥企業的普通合夥人，而該公司為上海樂進投資合夥企業的普通合夥人，後者則於上海檀英持有99.99%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利軍先生被視為於上海檀英和上海檀正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Loyal Valley Capital Advantage Fund LP（「**LVC Fund I**」）、Loyal Valley Capital Advantage Fund II LP（「**LVC Fund II**」）及LVC Renaissance Fund LP（「**LVC Renaissance Fund**」，連同LVC Fund I及LVC Fund II統稱為（「**LVC Funds**」））分別直接持有10,106,000股H股、12,127,000股H股及14,956,000股H股。Loyal Valley Capital Advantage Fund GP Limited（「**LVC Fund I GP**」）為LVC Fund I的普通合夥人，Loyal Valley Capital Advantage Fund II Limited（「**LVC Fund II GP**」）為LVC Fund II的普通合夥人，而LVC Renaissance Limited（「**LVC Renaissance GP**」）為LVC Renaissance Fund的普通合夥人。LVC Fund I GP、LVC Fund II GP及LVC Renaissance GP各自由LVC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而該公司由LVC Innovate Limited（前稱LVC Bytes Limited）全資擁有，該公司由Jovial Champion Investments Limited全資擁有，而她又由Vistra Trust (Singapore) Pte. Limited全資擁有，後者則由林利軍先生控制。此外，LVC Renaissance Fund (i)由Golden Valley Global Limited擁有20.13%，而該公司由上海樂泓投資合夥企業（「**上海樂泓**」）全資擁有。上海檀英（林利軍先生的受控法團）於上海樂泓及上海盛歌（由林利軍先生全資擁有的法團）持有99.99%權益，且為上海樂泓的普通合夥人；及(ii)由正心谷創新資本（香港）有限公司擁有33.28%，而該公司由林利軍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利軍先生被視為於LVC Funds持有的合共37,189,000股H股中擁有權益。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視為擁有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及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相關股份數目 ⁽¹⁾	佔相關類別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²⁾	佔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²⁾
熊鳳祥 ^{(3) (4)}	實益擁有人	A股	41,060,000 (L)	5.96%	4.71%
	一致行動人士	A股	154,490,736 (L)	22.44%	17.73%
蘇州瑞源盛本生物醫 藥管理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⁴⁾	實益擁有人	A股	43,584,000 (L)	6.33%	5.00%
	一致行動人士	A股	151,966,736 (L)	22.07%	17.44%
蘇州本裕天源生物科 技合夥企業(有限 合夥) ⁽⁴⁾	實益擁有人	A股	4,600,000 (L)	0.67%	0.53%
	一致行動人士	A股	190,950,736 (L)	27.73%	21.92%
上海寶盈資產管理 有限公司 ⁽⁴⁾	實益擁有人	A股	4,372,144 (L)	0.63%	0.50%
	一致行動人士	A股	191,178,592 (L)	27.77%	21.94%
孟曉君 ⁽⁴⁾	實益擁有人	A股	4,288,400 (L)	0.62%	0.49%
	一致行動人士	A股	191,262,336 (L)	27.78%	21.95%
高淑芳 ⁽⁴⁾	實益擁有人	A股	3,789,720 (L)	0.55%	0.43%
	一致行動人士	A股	191,761,016 (L)	27.85%	22.01%
珠海華樸投資管理 有限公司 ⁽⁴⁾	實益擁有人	A股	3,719,504 (L)	0.54%	0.43%
	一致行動人士	A股	191,831,232 (L)	27.86%	22.02%
趙雲 ⁽⁴⁾	實益擁有人	A股	2,884,000 (L)	0.42%	0.33%
	一致行動人士	A股	192,666,736 (L)	27.98%	22.11%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相關股份數目 ⁽¹⁾	佔相關類別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²⁾	佔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²⁾
周玉清 ⁽⁵⁾	實益擁有人	A股	21,680,800 (L)	3.15%	2.49%
	一致行動人士	A股	87,252,968 (L)	12.67%	10.01%
上海檀英投資合夥 企業 ⁽⁶⁾	實益擁有人	A股	76,590,000 (L)	11.12%	8.79%
上海盛歌投資管理 有限公司 ⁽⁶⁾	受控法團權益	A股	78,852,000 (L)	11.45%	9.05%
上海樂進投資合夥 企業 ⁽⁶⁾	受控法團權益	A股	76,590,000 (L)	11.12%	8.79%
上海盛道投資合夥 企業 ⁽⁶⁾	受控法團權益	A股	76,590,000 (L)	11.12%	8.79%
龔瑞琳	受控法團權益 ⁽⁶⁾⁽⁸⁾	A股	76,590,000 (L)	11.12%	8.79%
	配偶權益 ⁽⁸⁾	A股	2,262,000 (L)	0.33%	0.26%
	配偶權益 ⁽⁷⁾⁽⁸⁾	H股	37,189,000 (L)	20.35%	4.27%
Loyal Valley Capital Advantage Fund LP ⁽⁷⁾⁽⁹⁾	實益擁有人	H股	10,106,000 (L)	5.53%	1.16%
Loyal Valley Capital Advantage Fund GP Limited ⁽⁷⁾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10,106,000 (L)	5.53%	1.16%
Loyal Valley Capital Advantage Fund II LP ⁽⁷⁾⁽¹⁰⁾	實益擁有人	H股	12,127,000 (L)	6.64%	1.39%
Loyal Valley Capital Advantage Fund II Limited ⁽⁷⁾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12,127,000 (L)	6.64%	1.39%
LVC Renaissance Fund LP ⁽⁷⁾	實益擁有人	H股	14,956,000 (L)	8.18%	1.72%
LVC Renaissance Limited ⁽⁷⁾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14,956,000 (L)	8.18%	1.72%
LVC Holdings Limited ⁽⁷⁾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22,233,000 (L)	12.17%	2.55%
LVC Management Holdings Limited ⁽⁷⁾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22,233,000 (L)	12.17%	2.55%
LVC Bytes Limited (現為LVC Innovate Limited) ⁽⁷⁾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37,189,000 (L)	20.35%	4.27%
Jovial Champion Investments Limited ⁽⁷⁾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37,189,000 (L)	20.35%	4.27%
Vistra Trust (Singapore) Pte. Limited ⁽⁷⁾	受託人	H股	37,189,000 (L)	20.35%	4.27%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相關股份數目 ⁽¹⁾	佔相關類別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²⁾	佔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²⁾
孫勇堅 ⁽⁹⁾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10,106,000 (L)	5.53%	1.16%
Eminent Azure Limited ⁽⁹⁾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10,106,000 (L)	5.53%	1.16%
Prosperous Wealth Global Limited ⁽⁹⁾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10,106,000 (L)	5.53%	1.16%
Highbury Investment Pte Ltd ⁽¹⁰⁾	實益擁有人	H股	15,226,289 (L)	8.33%	1.39%
GIC (Ventures) Pte. Ltd. ⁽¹⁰⁾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12,127,000 (L)	6.64%	1.39%
GIC Special Investments Private Limited ⁽¹⁰⁾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27,353,289 (L)	14.97%	3.14%
GIC Private Limited ⁽¹⁰⁾	投資經理	H股	27,353,289 (L)	14.97%	3.14%
王樹君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28,986,600 (L)	15.86%	3.33%
俞建午	實益擁有人	H股	13,339,000 (L)	7.30%	1.53%
Gaoling Fund, L.P. ⁽¹¹⁾	實益擁有人	H股	13,339,000 (L)	7.30%	1.53%
Hillhouse Capital Advisors, Ltd. ⁽¹¹⁾	實益擁有人	H股	10,715,000 (L)	5.86%	1.23%
中國國際金融股份 有限公司 ⁽¹²⁾	投資經理	H股	11,400,000 (L)	6.24%	1.31%
	實益擁有人	H股	9,271,700 (L)	5.07%	1.06%

附註：

- 「L」指於股份中的好倉、「S」指於股份中的淡倉，而「P」指可供借出的股份。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871,276,500股股份，包括688,530,000股A股及182,746,500股H股。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熊鳳祥先生直接持有41,060,000股A股。根據2017年一致行動人士協議，熊鳳祥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2017年一致行動人士協議的其他方持有的合共154,490,736股A股（包括熊俊先生（為熊鳳祥先生的兒子）直接持有的87,252,968股A股）中擁有權益。
- 彼等各自為2017年一致行動人士協議的一方，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各自被視為於2017年一致行動人士協議的其他方持有的A股中擁有權益。
- 周玉清女士為2019年一致行動人士協議的一方，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熊俊先生（為2019年一致行動人士協議的其他方）持有的A股中擁有權益。

6.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檀英投資合夥企業（「**上海檀英**」）直接於76,590,000股A股中擁有權益。上海盛歌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盛歌**」）為上海檀英的普通合夥人。上海盛道投資合夥企業（「**上海盛道**」）為上海樂進投資合夥企業（「**上海樂進**」）的普通合夥人，後者則於上海檀英持有99.99%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上海盛歌、上海盛道及上海樂進各自均被視為於上海檀英持有的76,590,000股A股中擁有權益。上海盛歌亦為上海檀正投資合夥企業（「**上海檀正**」）的普通合夥人，後者直接持有2,262,000股A股。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上海盛歌亦被視為於上海檀正持有的A股中擁有權益。
7.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Loyal Valley Capital Advantage Fund LP（「**LVC Fund I**」）、Loyal Valley Capital Advantage Fund II LP（「**LVC Fund II**」）及LVC Renaissance Fund LP（「**LVC Renaissance Fund**」），連同LVC Fund I及LVC Fund II統稱為「**LVC Funds**」）分別直接持有10,106,000股H股、12,127,000股H股及14,956,000股H股。Loyal Valley Capital Advantage Fund GP Limited（「**LVC Fund I GP**」）為LVC Fund I的普通合夥人，並被視為於其所持有的H股中擁有權益。Loyal Valley Capital Advantage Fund II Limited（「**LVC Fund II GP**」）為LVC Fund II的普通合夥人，並被視為於其所持有的H股中擁有權益。LVC Renaissance Limited（「**LVC Renaissance GP**」）為LVC Renaissance Fund的普通合夥人，並被視為於其所持有的H股中擁有權益。

LVC Fund I GP及LVC Fund II GP各自由LVC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而該公司由LVC Management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因此，LVC Holdings Limited及LVC Management Holdings Limited各自均被視為於LVC Fund I及LVC Fund II合共持有的H股股份中擁有權益。LVC Fund I GP、LVC Fund II GP及LVC Renaissance GP各自直接或間接由LVC Innovate Limited（前稱LVC Bytes Limited）全資擁有，而該公司由Jovial Champion Investments Limited全資擁有，而後者由Vistra Trust (Singapore) Pte. Limited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LVC Innovate Limited（前稱LVC Bytes Limited）、Jovial Champion Investments Limited及Vistra Trust (Singapore) Pte. Limited各自均被視為於LVC Funds合共持有的H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8. 龔瑞琳女士為林利軍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林利軍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9.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孫勇堅全資擁有Eminent Azure Limited，而該公司全資擁有Prosperous Wealth Global Limited，後者則持有LVC Fund I的33.34%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各自均被視為於LVC Fund I持有的10,106,000股H股中擁有權益。
1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Highbury Investment Pte Ltd（「**Highbury**」）直接持有15,226,289股H股。Highbury亦持有LVC Fund II的90.90%權益，並被視為於LVC Fund II持有的12,127,000股H股中擁有權益。Highbury由GIC (Ventures) Pte. Ltd.（「**GIC Ventures**」）全資擁有，而該公司由GIC Special Investments Private Limited（「**GIC SIPL**」）全資擁有，後者則由GIC Private Limited（「**GIC Private**」）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GIC Ventures、GIC SIPL及GIC Private各自均於Highbury擁有權益的H股中擁有權益。
1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Hillhouse Capital Advisors, Ltd.控制Gaoling Fund, L.P.及YHG Investment, L.P.，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其被視為於分別由Gaoling Fund, L.P.及YHG Investment, L.P.持有的10,715,000股H股及685,000股H股中擁有權益。
1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金公司**」）控制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CICC Securities**」），而該公司直接持有8,871,700股H股，並控制CICC Financial Trading Limited（「**CICC Financial Trading**」），後者直接持有400,000H股。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金公司被視為於CICC Securities及CICC Financial Trading擁有權益的H股中擁有權益。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不知悉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及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或淡倉。

3.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建議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惟下述者除外：

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列平博士為福州拓新天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福州拓新」）董事會主席，並直接於該公司的60%股權中擁有權益。該公司於2017年4月17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百萬元。根據其營業執照，福州拓新獲授權從事（其中包括）生物和製藥領域的研發等業務活動。經陳博士確認，福州拓新專注於實踐細胞免疫療法領域。該公司目前維持最低限度的運營，沒有實質性的業務。本公司認為，由於福州拓新沒有重大業務經營或研發活動，福州拓新未與本集團競爭。陳博士已向本公司承諾讓本公司及時及充分了解其業務或其他會或可能與本集團發生衝突或競爭（或可能與之競爭）的活動。

陳博士為大有華夏生物醫藥集團有限公司（「大有華夏」）董事，並直接於該公司的15%股權中擁有權益。該公司於2016年9月27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百萬元。根據其營業執照，大有華夏獲授權從事（其中包括）生物製藥技術和診斷技術的研發、醫學研究和測試等業務活動。經陳博士確認，大有華夏從事新抗體在研藥品開發和實踐免疫療法，目前處於研發的早期階段，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公司尚未註冊或申請註冊任何專利，目前本集團的生物在研藥品與大有華夏的生物在研藥品之間沒有重疊。本公司認為，由於大有華夏僅處於研發初期，並參考本集團已取得的進展，本集團與大有華夏之間並無實際競爭，然而，倘若大有華夏未來在研發方面取得任何重大進展，則日後可能存在潛在競爭。

4. 董事及監事於資產或合約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建議董事或監事：(a)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19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或(b)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生效且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5.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不知悉自2019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6. 董事及監事的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監事概無亦不擬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惟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7. 重大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並無任何成員公司有懸而未決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8. 重大合同

於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已訂立以下重大合同（於本集團日常業務中所訂立之合同除外）。

- (a) 本公司、Loyal Valley Capital Advantage Fund LP及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訂立的日期為2018年12月9日的基礎投資協議，據此，Loyal Valley Capital Advantage Fund LP同意以本公司全球發售的發售價認購總額25,000,000美元的H股股份；
- (b) 本公司、Loyal Valley Capital Advantage Fund II LP及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訂立的日期為2018年12月9日的基礎投資協議，據此，Loyal Valley Capital Advantage Fund II LP同意以本公司全球發售的發售價認購總額30,000,000美元的H股股份；
- (c) 本公司、LVC Renaissance Fund LP及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訂立的日期為2018年12月9日的基礎投資協議，據此，LVC Renaissance Fund LP同意以本公司全球發售的發售價認購總額37,000,000美元的H股股份；

- (d) 本公司、Highbury Investment Pte Ltd及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訂立的日期為2018年12月9日的基礎投資協議，據此，Highbury Investment Pte Ltd同意以本公司全球發售的發售價認購總額45,000,000美元的H股股份；
- (e) 本公司、北京鼎聯鑫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及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訂立的日期為2018年12月9日的基礎投資協議，據此，北京鼎聯鑫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同意以本公司全球發售的發售價認購總額21,000,000美元的H股股份；
- (f) 本公司、俞建午及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訂立的日期為2018年12月9日的基礎投資協議，據此，俞建午同意以本公司全球發售的發售價認購總額33,000,000美元的H股股份；
- (g) 本公司、Megastar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中國國際金融香港及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18年12月9日的基礎投資協議，據此，Megastar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同意以本公司全球發售的發售價認購總額15,000,000美元的H股股份；
- (h) 本公司、TR Capital III, L.P.及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訂立的日期為2018年12月9日的基礎投資協議，據此，TR Capital III, L.P. 同意以本公司全球發售的發售價認購總額3,000,000美元的H股股份；
- (i) 本公司、王樹君及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訂立的日期為2018年12月9日的基礎投資協議，據此，王樹君同意以本公司全球發售的發售價認購總額33,000,000美元的H股股份；
- (j) 本公司、熊俊、熊鳳祥、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復星恆利證券有限公司、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及財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18年12月10日的香港包銷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的香港公開發售（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2月11日的招股章程）；

- (k) 本公司、熊俊、熊鳳祥、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及復星恆利證券有限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18年12月16日的國際包銷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的國際發售(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2月11日的招股章程)；
- (l) 本公司與潤佳(蘇州)醫藥科技有限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19年2月19日的技術轉讓及合作協議，內容有關收購藥品項目的權益，代價為人民幣150百萬元；
- (m) 本公司、中金公司、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20年4月28日的有關科創板上市的承銷協議；
- (n) 本公司、中金公司、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20年6月18日的有關科創板上市的承銷協議的補充協議；
- (o) 本公司、上海國泰君安證券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及中金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20年6月19日的有關科創板上市的戰略投資者配售協議；及
- (p) 本公司與南京英派藥業有限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20年8月19日的合資協議，內容有關成立合資公司。

9.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於本通函中發表意見及推薦建議的專家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泓博資本	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獨立財務顧問發出日期為2020年10月22日之函件，內容有關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以供載入本通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獨立財務顧問已就本通函的刊發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附載的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及意見，且迄今並無撤回其書面同意書。

10. 專家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獨立財務顧問：

- (a) 概無於自2019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及
- (b) 概無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11. 可供查閱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自本通函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期間任何工作日（公眾假期除外）的正常辦公時間內，於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查閱：

- (a) 載於本通函第60至61頁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b) 載於本通函第62至86頁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c) 上文「8. 重大合同」一段所述的重大合同；
- (d) 上文「9.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的獨立財務顧問宏博資本的書面同意書；及
- (e) 本通函。

12. 一般資料

- (a) 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為陳英格女士及黃譯嫻女士。黃女士為特許秘書以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特許公司治理公會(CGI) (原名稱：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ICSA)) 的會員。
- (b) 本公司的註冊地點為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海趣路36、58號2號樓13層。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c) 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d) 本通函的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JUNSHI BIOSCIENCES CO., LTD.* 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77)

2020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20年11月16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海趣路36、58號2號樓13層舉行2020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¹⁰⁾

1. 關於提名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議案。⁽¹¹⁾
 - (i) 提名蔣華良先生為公司第二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2. 關於與Anwita簽署許可協議暨關聯交易的議案。
3. 關於使用部分超募資金永久補充流動資金的議案。

特別決議案⁽¹⁰⁾

4. 關於增發公司A股和／或H股股份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以及《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規定，為把握市場時機，確保發行新股的靈活性，現提請公司股東大會批准授予公司董事會無條件和一般性授權，授權公司董事會根據市場情況和公司需要，決定單獨或同時發行、配發及處理不超過於該等議案獲股東大會通過之時公司已發行A股股份或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各自數量的20%的A股和／或H股或可轉換成該等股份的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公司A股或H股的類似權利(以下簡稱「類似權利」)，並授權公司董事會為完成該等事項批准及簽署必要文件、向有關機關提出所有必需的申請手續和採取其他必要的行動。

一、 增發公司A股和／或H股或類似權利的授權事項

- 1、 提請股東大會一般及無條件地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除非相關法律法規對轉授權事項另有規定)根據公司不時的需要以及市場條件全權決定單獨或同時配發、發行及處理A股和／或H股或類似權利，及決定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或類似權利發行的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

- (1) 根據市場情況和公司需要，決定發行、配發及處理公司A股和／或H股股份中之額外股份，及就該等股份訂立或授予發售建議、協議或購買權。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2) 由公司董事會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配發）的A股和／或H股股份的數量（不包括以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的方式發行的股份）分別不得超過公司於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議案時該類已發行的A股股份和／或H股股份數量的20%。
- (3) 制定並實施具體發行方案，包括但不限於擬發行的新股類別、定價方式和／或發行價格（包括價格區間）、發行數量、發行對象以及募集資金投向等，決定發行時機、發行期間，決定是否向現有股東配售。
- (4) 就有關一般性授權下的發行事宜聘請中介機構；批准及簽署發行所需、適當、可取或有關的一切行為、契據、文件及其他相關事宜；審議批准及代表公司簽署與發行有關的協議，包括但不限於配售承銷協議、中介機構聘用協議等。
- (5) 審議批准及代表公司簽署向有關監管機構遞交的與發行相關的法定文件。根據監管機構和公司上市地的要求，履行相關的審批程序，並向香港及／或任何其他地區及司法管轄權區（如適用）的相關政府部門辦理所有必需的存檔、註冊及備案手續等。
- (6) 根據公司上市地監管機構的要求，對上述第(4)項和第(5)項有關協議和法定文件進行修改。
- (7) 批准公司在發行新股後增加註冊資本及對公司《章程》中涉及股本總額、股權結構等相關內容進行修改，並授權公司經營管理層根據境內外要求辦理相關手續。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2、 同意上述事宜在取得股東大會批准及授權之同時，由董事會進一步授權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根據公司需要以及其他市場條件等具體執行增發A股和／或H股或類似權利事宜。
- 3、 授權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根據適用的公司上市地監管規則批准、簽署及刊發相關文件、公告及通函，進行相關的信息披露。

二、 增發公司A股和／或H股或類似權利的授權期限

增發公司A股和／或H股股份或類似權利的授權事項自公司2020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的日期止的期間：
(1)2020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12個月屆滿之日；(2)2020年年度股東大會結束之日；或(3)股東於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撤回或修訂一般性授權之日。

公司董事會僅在符合《公司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及《公司章程》，並在取得有關政府機關的一切必需批准(如需)的情況下，方可行使上述一般性授權下的權力。

5. 關於修改《公司章程》並辦理工商變更登記的議案。⁽¹²⁾
6. 關於《公司2020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草案)》及其摘要的議案。⁽¹³⁾
7. 關於《公司2020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實施考核管理辦法》的議案。⁽¹³⁾
8. 關於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辦理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相關事宜的議案。⁽¹³⁾

承董事會命
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熊俊先生

中國上海，2020年9月29日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的各項決議案均以投票表決，而投票表決的結果將按上市規則於臨時股東大會後在本公司網站(www.junshipharma.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
2. 本公司將於2020年10月17日（星期六）至2020年11月16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為確保享有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尚未完成過戶文件登記的本公司H股股東須於2020年10月16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交回（如閣下屬H股持有人）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供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3. 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任另外一名或多名人士作為其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股東。
4.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委任代表，委任文件須由委任的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倘股東為法律實體，委任文件須加蓋法律實體印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
5. 擬委託代表出席大會的股東，請填妥代表委任表格。H股持有人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必須盡快及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二十四小時以專人送達或郵寄方式交回。閣下於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應被視為被撤銷。
6. 擬親身或委託代表出席大會的股東，須於2020年10月27日（星期二）或之前將回執交回（如閣下屬H股持有人）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7. 臨時股東大會預計需時不超過半日。股東（親身或其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交通和食宿費用自理。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8. 若屬聯名登記的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在投票表決時，若排名優先的持有人已投票（不論是親身或委派代表），其他聯名持有人概無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的排名次序決定。
9. 本通告所提及的時間及日期均為香港本地的時間及日期。
10. 決議案的進一步詳情將載於本公司擬寄發予股東的通函內。
11. 決議案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9月29日內容有關建議委任蔣華良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公告。
12. 決議案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9月29日內容有關建議修訂本公司章程的公告。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13. 決議案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9月29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公司2020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公告。
14. 本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僅寄發予H股股東。致A股股東的臨時股東大會通知另行登載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sse.com.cn/>)。

* 僅供識別。

H 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JUNSHI BIOSCIENCES CO., LTD.* 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77)

2020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緊隨2020年11月16日（星期一）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海趣路36、58號2號樓13層舉行的本公司2020年第二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結束後舉行的2020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⁹⁾

1. 關於修改《公司章程》並辦理工商變更登記的議案。⁽¹⁰⁾
2. 關於《公司2020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草案）》及其摘要的議案。⁽¹¹⁾
3. 關於《公司2020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實施考核管理辦法》的議案。⁽¹¹⁾
4. 關於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辦理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相關事宜的議案。⁽¹¹⁾

承董事會命
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熊俊先生

中國上海，2020年9月29日

H 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2020年10月17日(星期六)至2020年11月16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為確保享有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尚未完成過戶文件登記的本公司H股股東須於2020年10月16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交回(如閣下屬H股持有人)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供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2. 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任另外一名或多名人士作為其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股東。
3.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委任代表，委任文件須由委任的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倘股東為法律實體，委任文件須加蓋法律實體印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
4. 擬委託代表出席大會的股東，請填妥代表委任表格。H股持有人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必須盡快及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二十四小時以專人送達或郵寄方式交回。閣下於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應被視為被撤銷。
5. 擬親身或委託代表出席大會的股東，須於2020年10月27日(星期二)或之前將回執交回(如閣下屬H股持有人)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6. H股類別股東大會預計需時不超過半日。股東(親身或其委任代表)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交通和食宿費用自理。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7. 若屬聯名登記的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在投票表決時，若排名優先的持有人已投票(不論是親身或委派代表)，其他聯名持有人概無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的排名次序決定。
8. 本通告所提及的時間及日期均為香港本地的時間及日期。
9. 決議案的進一步詳情將載於本公司擬寄發予股東的通函內。
10. 決議案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9月29日內容有關建議修訂本公司章程的公告。
11. 決議案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9月29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採納本公司2020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公告。
12. 本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僅寄發予H股股東。

* 僅供識別。